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ZHONGYUAN BANK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業績公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報告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計之合併年度業績(「年度業績」)。董事會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並確認年度業績。

本業績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zybank.com.cn發佈。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報告屆時將寄發至本行股東及可供在上述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竇榮興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鄭州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

*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9
董事長致辭	12
行長致辭	15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88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97
企業管治報告	127
董事會報告	167
監事會報告	182
重大事項	194
獨立核算師報告	198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385
釋義	389



第一章 公司資料

1. 公司基本情況

公司法定名稱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¹(簡稱：中原銀行)

公司英文名稱

ZHONGYUAN BANK CO., LTD.¹(簡稱：ZYBANK)

註冊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竇榮興先生(董事長)⁽¹⁾

王炯先生⁽¹⁾

李玉林先生⁽²⁾

魏傑先生⁽²⁾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先生⁽¹⁾

李喜朋先生⁽¹⁾

弭洪軍先生⁽²⁾

1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第一章 公司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女士⁽¹⁾
李鴻昌先生⁽¹⁾
賈廷玉先生⁽¹⁾
陳毅生先生⁽¹⁾

附註：

- (1) 於2018年3月16日，本行已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分別重選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分別重選李喬成先生及李喜朋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以及分別重選李鴻昌先生、龐紅女士、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而並無於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應選連任，且已退任本行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及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 (2) 於2018年3月16日，本行已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委任弭洪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16日及2018年5月1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 (3) 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郝驚濤先生已自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6日，郝驚濤先生已經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3月28日，郝驚濤先生已經本行監事會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而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6日、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第一章 公司資料

法定代表人

竇榮興先生

授權代表

賈廷玉先生

張克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張克先生

梁穎嫻女士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00031741675X6

金融許可證機構編碼

B0615H241010001

審計師

國內審計師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東2座畢馬威大樓8層

國際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10號太子大廈8樓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1號環球金融中心辦公樓東樓20層



第一章 公司資料

香港法律顧問

普衡律師事務所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1-22樓

合規顧問

中州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期3108室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H股股份代號

1216

優先股股份代號

4617

投資者查詢

互聯網地址：

<http://www.zybank.com.cn>

聯繫電話：

(86) 0371-85517898

傳真：

(86) 0371-85517892

電子郵箱：

Dongjianban@zybank.com.cn



第一章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中原銀行是河南省唯一一家省級法人銀行，成立於2014年12月23日，總部設在中國河南省省會鄭州市。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中原銀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57家，全行在崗員工1.3萬餘人；作為主發起人，在省內設有9家村鎮銀行和1家消費金融公司；2017年7月19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成立以來，中原銀行按照河南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將中原銀行辦成一流商業銀行」的發展目標，基於「貼近市民、服務小微、支持三農，推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市場定位，積極踐行「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三大發展戰略，堅持改革創新發展，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發展成果。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資產總額6,204.44億元，各項存款(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各項貸款(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蟬聯四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榮獲「最佳上市銀行」、「年度卓越城市商業銀行」等稱號。在英國《銀行家》雜誌公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中原銀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196名，在135家上榜的中資銀行中排名第31位。

未來，中原銀行將積極探索新常態經濟金融環境下現代銀行的發展路徑，堅持科技立行、堅持變革創新、堅持以人為本，着力將自身打造成為一家特色鮮明、富有活力，以創新領跑中原的現代化股份制商業銀行。



第一章 公司資料

3. 2018年度主要獲獎情況

- (1) 2018年1月8日，本行榮獲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IPO獎。
- (2) 2018年1月19日，本行榮獲《華夏時報》「金蟬獎」2017年度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
- (3) 2018年1月26日，本行榮獲《零售銀行》2017年度「最佳便民服務創新獎」。
- (4) 2018年4月26日，本行榮獲河南總工會「河南省五一勞動獎狀」。
- (5) 2018年6月2日，本行「ONE智投」產品，憑藉創新的設計理念與良好的服務體驗，榮獲《銀行家》雜誌零售業務「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6) 2018年6月2日，本行「現金管理」產品，憑藉創新的設計理念與良好的服務體驗，榮獲《銀行家》雜誌對公業務「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
- (7) 2018年11月30日，本行榮獲《當代金融家》「鐵馬十佳銀行」大獎。
- (8) 2018年12月5日，本行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大獎。
- (9) 2018年12月5日，本行董事長竇榮興先生榮獲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稱號。
- (10) 2018年12月12日，本行蟬聯4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
- (11) 2018年12月12日，本行榮獲金獅獎「最佳創新上市公司」獎。



第一章 公司資料

- (12) 2018年12月12日，本行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2018年度品牌建設銀行」。
- (13) 2018年12月12日，本行榮獲《21世紀經濟報道》「2018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
- (14) 2018年12月13日，本行榮獲《上海證券報》「金理財」年度城商行理財卓越獎。
- (15) 2018年12月13日，本行榮獲《中國電子銀行》「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



第二章 財務摘要

本年度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特別註明外，為本行及所屬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數據，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經營業績			變動率(%)			
利息淨收入	13,744.2	12,201.3	12.6	11,203.3	10,548.1	9,068.9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80.2	769.6	66.3	449.1	134.9	96.7
營業收入	16,783.6	12,815.5	31.0	11,803.7	11,050.3	9,520.0
營業費用	(6,957.5)	(5,759.0)	20.8	(5,136.3)	(5,120.4)	(4,031.8)
資產減值損失	(6,851.5)	(2,028.1)	237.8	(2,246.8)	(1,887.1)	(1,917.2)
稅前利潤	2,974.6	5,028.4	(40.8)	4,420.6	4,042.8	3,573.7
淨利潤	2,365.3	3,905.7	(39.4)	3,360.1	3,012.4	2,668.3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2,414.6	3,838.7	(37.1)	3,359.1	2,991.4	不適用
每股計(人民幣元)			變動率(%)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每股淨資產 ¹	2.25	2.25	-	2.09	1.98	1.79
每股收益	0.12	0.21	(42.9)	0.20	0.19	不適用
盈利能力指標(%)			變動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²	0.41	0.82	(0.41)	0.91	1.17	1.35
平均權益回報率 ³	5.43	9.57	(4.14)	9.75	9.81	11.67
淨利差 ⁴	2.81	2.57	0.24	3.07	3.68	4.71
淨利息收益率 ⁵	2.83	2.76	0.07	3.26	3.96	4.97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佔營業						
收入比	7.63	6.01	1.62	3.80	1.22	1.02
成本收入比 ⁶	40.59	44.00	(3.41)	41.21	39.73	35.77

第二章 財務摘要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2018年比 2017年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資本充足率指標(%)⁷			變動			
按《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計算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	12.15	(2.71)	11.24	14.77	16.98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9	12.16	(0.67)	11.25	14.77	16.99
資本充足率	14.37	13.15	1.22	12.37	16.14	18.57
總權益對總資產比率	8.97	8.83	0.14	8.20	10.92	13.54
資產質量指標			變動			
不良貸款率 ⁸	2.44	1.83	0.61	1.86	1.95	1.92
撥備覆蓋率 ⁹	156.11	197.50	(41.39)	207.09	210.48	219.32
貸款撥備率 ¹⁰	3.81	3.62	0.19	3.85	4.10	4.21
其他指標(%)						
存貸比	73.48	64.85	8.63	67.20	67.97	67.52
規模指標			變動率(%)			
資產總額	620,444.3	521,989.8	18.9	433,071.4	305,890.7	206,947.8
其中：發放貸款淨額	246,551.7	191,708.8	28.6	158,547.3	133,876.1	106,449.8
負債總額	564,766.5	475,899.2	18.7	397,572.8	272,472.7	178,936.6
其中：吸收存款	349,387.0	306,708.3	13.9	245,352.8	205,370.4	164,595.8
股本	20,075.0	20,075.0	-	16,625.0	16,625.0	15,420.5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4,857.5	45,268.9	21.2	34,719.3	32,945.0	27,608.9
非控制性權益	820.3	821.7	(0.2)	779.3	473.0	402.3
權益總額	55,677.8	46,090.6	20.8	35,498.6	33,418.0	28,011.2

第二章 財務摘要

- 1 為期末扣除其他權益工具後的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權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總數。
- 2 指期內淨利潤佔期初及期末資產總額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3 根據中國證監會《公開發行證券公司信息披露編報規則第9號－淨資產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計算和披露》(2010年修訂)的規定計算。指期間內將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淨利潤佔期內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的加權平均餘額的百分比。
- 4 按照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計息負債平均成本的差額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計息負債計算。
- 5 按照淨利息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資產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 6 按照經營開支(經扣除營業稅及附加)除以經營收入計算。
- 7 《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於2012年6月7日頒佈，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取代了《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
- 8 按照不良貸款及墊款總額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總額計算。
- 9 按照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不良貸款總額計算。
- 10 按照貸款及墊款減值虧損撥備除以向客戶提供的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2018年是中原銀行成立的第四個年頭，四載光陰彈指間，初心不忘薪火傳。面對重組改制、增資擴股、佈局全省、香港上市等過去取得的重要成果，謙虛的中原銀行人沒有囿於現狀，繼續保持銳意進取的精神，不斷開拓創新；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日益嚴峻的行業競爭，堅毅的中原銀行人不曾畏懼退縮，始終堅持戰略定力，堅守目標方向。在時代變革的大潮下，我們明確定位、因勢而變、創新轉型、提質增效，在平穩快速發展的道路不斷前進。

2018年，中原銀行第一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第二屆董事會開始履職，全部工作平穩交接，換屆工作圓滿完成。新一屆董事會延續傳統，保持初心，履行忠實勤勉義務，發揮戰略決策作用，推動行內各項工作持續優化、不斷完善。在過去的一年中，我們與時俱進，不斷完善治理架構。將黨的領導納入本行《章程》，保證黨委在公司重大問題決策中發揮政治核心作用，有效發揮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等治理主體的職能，各司其職、協調運轉的公司治理機制進一步健全。我們穩紮穩打，業務規模穩步提升。2018年，表內資產規模達到人民幣6,204.4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84.55億元，增幅18.9%。各項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新增人民幣394.81億元，增幅12.9%。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新增人民幣554.67億元，增幅27.9%。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39.68億元，增幅31.0%。實現手續費及傭金淨收入人民幣12.80億元。我們統籌謀劃，逆市完成資本補充。H股IPO完成之後，本行在兩岸資本市場繼續發力，動態多元、持續有效地進行資本補充。以同期較低的發行利率成功發行了100.00億元人民幣二級資本債及13.9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在顯著增強資本實力、提升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的同時，展現了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市場競爭力。我們創新轉型，不斷激發業務活力。全面確立數字化轉型的發展主線，積極擁抱金融科技，全力打造敏捷銀行。我們率先在零售條線推行部落化敏捷轉型，公司條線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緊跟其後，打破原有金字塔式組織架構，組成一系列靈活扁平的工作小組，小步快跑、快速迭代，精準解決客戶痛點。有序推進線上化工作，「員工在線、產品在線、客戶在線、管理在線」逐步落地。啟動全行數據治理組織架構建設，充分利用內外部大數據資源，全面提升數字驅動能力。我們擔當有為，高質量服務地方經濟。積極融入「一帶一路」、中部崛起等國家戰略，主動服務「三區一城建設」、「百城建設提質」等區域內重點工程，以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助力地方經濟發展。全面落實「上網下鄉」戰略，依託互聯網技術佈局農村金融市場，打造「服務不出門，取款不出村」的農村金融服務新標準。強機制、創產品、通渠道，身體力行解決小微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

2019年，中原銀行將繼續發揮優勢，彌補不足，不忘初心，不辱使命，切實踐行省級法人銀行的責任與擔當。

堅持不斷提升經營效益。我們將強化資源配置及考核機制的導向作用，以「效益、質量、規模」為原則，持續優化資產結構，進一步提高價值創造能力、風險防控能力和綜合競爭能力，切實降低運營成本，提升利潤水平。



第三章 董事長致辭

堅持數字化轉型不動搖。我們將積極探索，深入研究，在全行範圍內自上而下逐步落實轉型工作，大力培育敏捷思維方式和工作方法，以敏捷文化推廣和金融科技賦能，助力全行向數字銀行和科技銀行快速轉型。

堅持高效服務實體經濟。我們將進一步融入省內發展戰略佈局，繼續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服務民營企業和民營經濟的具體舉措，進一步提升服務實體經濟的效率和水平。同時我們將繼續依靠「上網下鄉」的戰略佈局，積極支持居民消費升級的信貸需求，不斷提升普惠金融的覆蓋面、可得性和便利度。

堅持牢固樹立風險意識。面對風險領域的新情況、新問題和新挑戰，我們講責任、講擔當，引導全行員工堅持底線思維，增強風險意識，提高防控能力，完善防控機制，做好應對準備，確保經營管理的持續健康發展。

積力之所舉，則無不勝也；眾智之所為，則無不成也。2019年，中原銀行全體同仁將戮力同心，繼續發揚積極進取、勇於擔當、主動作為的精神，堅持改革創新，堅持科技賦能，不斷推進數字化轉型，全方位佈局金融科技，為打造「未來銀行」不懈努力。



董事長
竇榮興



第四章 行長致辭

春秋變幻初心不改，四載耕耘碩果累累。

2018年，中原銀行攻堅克難勇創佳績，客戶規模再攀新高。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同比增長31.0%；年末總資產達到人民幣6,204.44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8.9%；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較上年末增長12.9%；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較上年末增長27.9%；主要指標保持兩位數增長，跑出了中原加速度。更值得關注的是，敏捷轉型釋放潛能，科技創新引領發展，客戶用信任做出選擇，全行零售客戶數1,238萬戶，公司客戶總量達到19.3萬戶，手機銀行用戶突破396萬戶，月活量位居同業前列。

這一年，資本補充增添動力，品牌形象再上新台階。繼成功發行100.00億元二級資本債，創下城商行單筆發行金額歷史記錄，13.95億美元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更成為城商行港股市場一枝獨秀，發展基礎更加牢固。連續四年蟬聯《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榮獲「最佳上市銀行」、「年度卓越城商行」、「鐵馬十佳銀行」等稱號，在英國《銀行家》雜誌2018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中原銀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196名，在135家上榜中資銀行中排名第31位。



第四章 行長致辭

這一年，金融市場跌宕起伏，詭譎難測，中原銀行堅守本源，堅定前行。大力支持實體經濟，主動融入「一帶一路」建設，助力「三區一群」發展，推進百城建設提質，全力做好河南經濟發展的參與者和建設者；創新企業服務方式，上線「企業永續貸」、「科技貸」、「稅單貸」、「政採貸」等產品，用大數據賦能小微發展，紓解「融資難」、「融資貴」、「融資慢」，做民營企業成長壯大的好夥伴；着力防範化解金融風險，持續強化內控合規建設，完善全面風險管理體系，牽頭區域銀行流動性支持互助，做金融安全的踐行者和守衛者；強力推進下鄉戰略，設立鄉村振興基金，助力脫貧攻堅，打通農村金融服務最後一公里，成為中原百姓美好生活的創造者和守護者。

這一年，中原銀行數字化轉型全面啟動，金融科技鋪就價值基石，客戶體驗成為發展試金石。組織敏捷先行先試，零售業務全面轉型，公司業務敢於突破，部門拆分重組，構建敏捷部落和靈活單元；員工機動組隊，分工協作，打破部門藩籬，開啟自適應模式，極大釋放了發展潛能。產品創新自帶科技基因和敏捷元素，河南省首支淨值型理財產品快速響應資管新規，1萬元起購理財順應普惠大勢，線上車貸讓出行變得更快更省心，信用卡持續推出爆款產品，發卡量突破百萬，創下國內銀行首年公開發卡記錄。



第四章 行長致辭

一年的昂揚進取，見證了困難面前的不惑不懼；四年的砥礪奮進，銘刻了探索路上的不止不行。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金融形勢，中原銀行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狀態和一往無前的堅定決心，取得了一系列成績，這離不開廣大客戶、投資者和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此，向長期關心支持中原銀行發展的社會各界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終始惟一，時乃日新。2019年是新中國成立70週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會、實現第一個百年奮鬥目標的關鍵之年。惟以創新紀念改革，以轉型接力發展，才能譜寫時代新篇章。面對更為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更為激烈的市場競爭，中原銀行將滿懷激情，堅信為者常成、行者常至、思者常達，穿過不確定性的迷霧，深入推進「上網下鄉」，全力踐行數字化轉型，以高質量的金融服務，助力中原更加出彩！



行長
王炯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報告期內，世界經濟延續溫和增長，但動能有所放緩，整體增速與上年持平。主要發達經濟體實現較為強勁的增長，但出現減速跡象。受減稅、基建投資等因素提振，美國經濟保持較快增長，製造業穩中有升，勞動力市場改善，私人消費擴張。歐元區經濟保持穩步增長，但增速已放緩。德國、法國經濟繼續發揮歐元區龍頭和引擎作用，希臘經濟在經歷長期衰退後復甦步伐有所加快。但受英國脫歐遲遲未達成協議、意大利預算赤字問題發酵等影響，金融市場信心不穩，消費者信心指數亦出現大幅下滑，居民消費支出增長減速。日本經濟溫和增長，但低迷苗頭再現。新興經濟體作為整體仍處於增長加速期。「貿易戰」對世界經濟的負面影響逐漸顯現，未來貿易摩擦與政策不確定性仍為顯著風險。

報告期內，中國經濟持續顯現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態勢，社會發展的主要預期目標較好完成，三大攻堅戰開局良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深入推進，改革開放力度加大，經濟發展動能增強。全年國內生產總值人民幣900,309億元，比上年增長6.6%，為世界經濟增長貢獻了30%的增量。居民收入消費穩定增長，全年全國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人民幣28,228元，比上年增長8.7%。全年全國居民人均消費支出人民幣19,853元，比上年增長8.4%，增速比上年提高1.3個百分點。投資增長緩中趨穩，全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人民幣635,636億元，比上年增長5.9%。進出口總額創歷史新高，貿易結構不斷優化。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人民幣305,050億元，比上年增長9.7%。貿易總量首次超過人民幣30萬億元，創歷史新高。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內，河南省經濟保持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經濟結構不斷優化，新舊動能接續轉換，質量效益持續改善。全省生產總值人民幣48,055.86億元，增長7.6%，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0個百分點，增速居全國第11位。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增速穩中趨緩，比上年增長8.1%，高於全國平均水平2.2個百分點。基礎設施投資保持快速增長，同比增長18.5%。市場銷售基本平穩，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人民幣20,594.74億元，比上年增長10.3%，高於全國平均水平1.3個百分點。

報告期內，央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根據形勢變化前瞻性地採取了一系列逆週期調節措施，較好把握了支持實體經濟和兼顧內外部均衡之間的平衡，為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和高質量發展營造適宜的貨幣金融環境，促進了經濟金融的良性循環。流動性保持合理充裕，廣義貨幣(M2)餘額人民幣182.67萬億元，同比增長8.1%，增速趨穩，宏觀槓桿率保持穩定。強監管使表外融資下滑明顯，社會融資規模增量人民幣19.26萬億元，同比少增人民幣3.14萬億元。貸款保持較快增長，金融支持實體經濟的力度穩固，金融機構本外幣貸款餘額人民幣141.75萬億元，同比增長12.9%。人民幣匯率總體穩定、彈性增強，調節宏觀經濟和國際收支「自動穩定器」的作用增強。預計2019年，去槓桿將轉向穩槓桿，央行將繼續實施穩健的貨幣政策，流動性保持鬆緊適度，持續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總體經營情況

2018年，面對錯綜複雜的經濟形勢和競爭激烈的市場環境，本行始終秉承「穩健、創新、進取、高效」的核心價值理念，深入貫徹落實「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的三大戰略，積極推進「上網下鄉」佈局，貫徹落實金融監管要求，堅持改革創新發展，全力支持地方經濟建設、服務社會民生，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和發展成果，品牌影響力與日俱增。

業務規模穩步增長，發展基礎持續強化。資產負債規模實現穩步增長。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資產人民幣6,204.4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84.55億元，增幅18.9%。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94.81億元，增幅12.9%，高於全省平均增速4.6個百分點。各項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54.67億元，增幅27.9%，高於全省平均增幅12.9個百分點。同時，發展基礎得到持續強化。一是資本補充獲得重要進展。成功發行100.00億二級資本債和13.95億美元優先股，資本實力進一步增強，發展根基持續穩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本充足率為14.37%，較上年提高1.22個百分點。二是業務資質不斷完善。本行獲得公開市場一級交易商、國債承銷團、中央國庫現金招標、基礎類衍生品、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B類主承銷商等資格。三是本行客戶群體不斷擴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客戶數達19.3萬戶，較年初新增1.7萬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對公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984.8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5.24億元，增幅9.1%。對公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491.9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幣242.28億元，增幅19.4%。零售客戶數1,238萬戶，較年初新增202萬戶。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個人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477.08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229.57億元，增幅18.4%。個人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1,051.71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12.39億元，增幅42.3%，市場份額增量位居河南省第一名，為本行未來持續發展夯實基礎。

經濟效益有效提升，提質增效成果明顯。本行深入落實「提質增效、持續發展」戰略，積極開展增收節支活動，經濟效益有效提升。一是不斷優化資產負債結構和收入結構，拓展服務渠道豐富收入來源。高收益的貸款及結構化融資總額佔總資產比重為54.9%，較年初提高1.6個百分點。高成本的同業負債(含同業存單)佔總負債比重為31.8%，較年初降低1.9個百分點。實現非息收入人民幣30.39億元，佔營業淨收入比重為18.1%，較上年提升13.3個百分點。其中，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2.80億元，較上年提升人民幣5.11億元，增幅66.3%。零售業務營業收入佔比30.0%，較上年提升5.3個百分點。二是加強定價管理，提升息差管控水平。息差水平穩中有升，淨息差為2.83%，維持行業領先水平。三是強化成本約束意識，有效控制成本支出。通過積極壓降非生息資產、優化網點佈局、加強費用管控等措施，成本收入比由上年44.00%下降至40.59%，同比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降3.41個百分點，運營效率持續提升。2018年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68億元，增幅31.0%。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98.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7.70億元，增幅39.2%。本行嚴格執行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並足額計提減值準備的監管政策，採取更為審慎的風險分類標準，充分計提風險準備，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68.52億元，較上年增加人民幣48.23億元，增幅237.8%。實現歸母淨利潤人民幣24.15億元，同比下降人民幣14.24億元，降幅37.1%。

創新力度持續加大，品牌美譽再度提升。一是大力推動產品創設。「稅單貸」「圈圈互利」等多款小微和交易銀行產品開發上線；定期寶、存利得等負債類產品快速響應市場及客戶需求；線上車貸等資產類產品不斷優化客戶體驗；乾景系列、中原現金寶等河南省首批淨值型理財產品實現上線，順應了改革趨勢；永續貸實現技術輸出，累計放款突破1億元；富於特色創新的城市印象卡和ETC信用卡，信用卡發卡量突破100萬張，創下國內銀行信用卡首年公開發卡記錄。二是創新業務取得突破。積極開展直接融資、跨境融資等金融業務，債權融資計劃發行規模居河南省首位。發行綠色、雙創金融債，加大對綠色、雙創產業支持力度。再保理業務、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內保外貸業務等實現零突破。成功直連上海票據交易所系統，OMO、MLF、利率互換等產品持續落地。開展利率互換業務，助力結構化存款業務發展。票據池業務實現全流程線上化辦理，有效提升了客戶體驗。三是品牌影響力進一步提升。本行連續四年蟬聯《金融時報》「年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十佳城市商業銀行」，連續兩年蟬聯《華夏時報》「金蟬獎」年度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榮獲2018年港股上市銀行「金獅獎」最佳創新公司獎、2017年中國融資大獎「年度最佳IPO獎」、「鐵馬十佳銀行」、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2018年度亞洲卓越城市商業銀行」、「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等獎項。列《銀行家》(The Banker)2018年全球千家大銀行一級資本排名第196位，較上年度大幅提升31個位次；中資商業銀行中排名為31名，較去年上升4個位次。

戰略轉型助力發展，「上網下鄉」再創佳績。一是數字化轉型穩步推進。推進敏捷銀行工作方法，通過對部門架構的改革，加快技術、產品迭代速度，實現對客戶端到端負責，全面提升金融服務能力。二是金融科技發展基礎進一步夯實。完善科技管理架構，為全行數字化轉型提供強有力的平台支撐。加強系統開發全生命週期安全管理，提升IT開發質效。將生物識別、智能投顧等人工智能技術運用到渠道端，不斷強化科技成果應用，提升客戶體驗。三是線上化成效明顯。本行積極擁抱數字化浪潮，大力發展金融科技，秉承「科技立行、科技興行」的指導思想，積極推進線上化、數據化、智能化。明確全行線上化發展目標，「四個在線」逐步落地：產品在線實現階段性目標，標準化產品基本實現線上辦理；客戶在線程度逐步提升，基本實現全渠道的客戶服務在線；員工在線取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突破，原心APP開發上線；管理在線體系初步形成，風控、合規、運營等中後台支持系統陸續上線。線上化獲客能力持續提升，手機銀行客戶達396.99萬，提升59.0%，電子銀行替代率90.95%。四是「下鄉」戰略深入推進。積極構建農村金融服務體系，大力發展普惠金融，為農村提供規範化的金融服務，助推鄉村振興。機構體系方面，以惠農支付服務為依託，持續優化「縣鄉村」三位一體服務網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內設立了119家縣域支行、37家鄉鎮支行，佈設3,600家惠農支付服務點，基本覆蓋河南省90%以上的地區。服務模式方面，不斷豐富惠農服務模式，圍繞農戶生產生活需求，上線惠農APP，提供金融、非金融服務；通過異業聯盟，連接服務平台，拓展特色客群，搭建農村金融生態圈，有效填補了農村金融服務空白區。產品體系方面，上線惠農寶、活利多、新婚寶等爆款產品；理財產品持續迭代，及時推出1萬元起購的專屬理財；資產業務實現突破，引入大數據風控技術，推出「隨心貸」「旺農貸」等線上化產品，惠農服務體系日趨完善。

風控能力不斷加強，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一是風險體系建設進一步深化和完善。建立信息科技風險動態監測機制，出台業務連續性管理工作規劃，持續提升信息科技風險和業務連續性管理水平。通過深化風險政策體系建設、完善分支機構管理體系、搭建併表風險管理體系等措施，全行風險防控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數字風控能力建設持續加強。上線市場風險管理系統一期項目，完成零售大數據風險決策模型項目，推動信貸系統重構，風控線上化能力進一步增強。三是堅定不移落實監管新政，資產質量壓力有所釋放。本行主動對標監管要求，採取更為審慎的風險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不良貸款率為2.44%，較年初上升0.61個百分點。資產質量進一步夯實，潛在不良風險有所下降，資產質量相對穩定，風險水平整體可控。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利潤表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撥備前利潤人民幣98.26億元，同比增長39.2%；稅前利潤人民幣29.75億元，同比下降40.8%；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65億元，降幅39.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利息收入	25,241.5	21,250.2	3,991.3	18.8%
利息支出	(11,497.3)	(9,048.9)	(2,448.4)	27.1%
利息淨收入	13,744.2	12,201.3	1,542.9	12.6%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79.4	903.8	575.6	6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9.2)	(134.2)	(65.0)	4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80.2	769.6	510.6	66.3%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65.2	(379.3)	744.5	不適用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 (虧損)	1,303.5	(0.4)	1,303.9	不適用
其他營業收入 ⁽¹⁾	90.5	224.3	(133.8)	(59.7%)
營業收入	16,783.6	12,815.5	3,968.1	31.0%
營業費用	(6,957.5)	(5,759.0)	(1,198.5)	20.8%
資產減值損失	(6,851.5)	(2,028.1)	(4,823.4)	237.8%
營業利潤	2,974.6	5,028.4	(2,053.8)	(40.8%)
稅前利潤	2,974.6	5,028.4	(2,053.8)	(40.8%)
所得稅	(609.3)	(1,122.7)	513.4	(45.7%)
淨利潤	2,365.3	3,905.7	(1,540.4)	(39.4%)
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	2,414.6	3,838.7	(1,424.1)	(37.1%)
少數股東損益	(49.3)	67.0	(116.3)	(173.6%)

附註：(1) 其他營業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租金收入、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及其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1 利息淨收入、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淨收入人民幣137.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5.43億元，增幅12.6%。其中，業務規模擴大促進利息淨收入較2017年增加人民幣4.09億元，收益率或成本率變動導致利息淨收入增加人民幣11.34億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該等資產和負債的利息收入及支出以及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及付息負債平均成本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率/ 付息率 ⁽¹⁾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22,781.7	13,746.7	6.17%	184,105.5	10,922.8	5.93%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²⁾	186,371.6	9,905.7	5.32%	195,951.8	9,228.2	4.71%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6,195.0	690.0	1.49%	42,806.4	639.7	1.4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663.8	291.1	2.30%	9,556.4	162.8	1.7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3,478.3	392.8	2.91%	7,305.1	222.0	3.04%
拆出資金	4,718.4	215.2	4.56%	1,889.4	74.7	3.95%
總生息資產	486,208.8	25,241.5	5.19%	441,614.6	21,250.2	4.81%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327,242.6	5,283.8	1.61%	273,268.6	3,931.7	1.4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20,830.3	582.1	2.79%	22,449.4	646.0	2.88%
拆入資金	10,103.3	377.5	3.74%	3,489.8	114.0	3.27%
向中央銀行借款	4,693.7	135.4	2.88%	2,043.6	62.4	3.0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0,138.8	1,964.8	3.92%	40,295.4	1,705.4	4.23%
已發行債券 ⁽³⁾	69,419.3	3,153.7	4.54%	61,421.5	2,589.4	4.22%
總付息負債	482,428.0	11,497.3	2.38%	402,968.3	9,048.9	2.24%
淨利息收入		13,744.2			12,201.3	
淨利差⁽⁴⁾			2.81%			2.57%
淨利息收益率⁽⁵⁾			2.83%			2.76%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

- (1) 按利息收入／支出除以平均餘額計算。
- (2) 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該部分生息資產2018年包括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2017年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
- (3) 主要包括已發行的同業存單、金融債券及二級資本債。
- (4) 按總生息資產平均收益率與總付息負債平均付息率之差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計算。
- (5) 按利息淨收入除以總生息資產平均餘額計算，基於每日平均生息資產計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由於規模和利率變動導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變動的情況。規模變化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餘額變動衡量，而利率變動則以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的平均利率變動衡量。規模和利率變動的共同影響被計入利息變動中。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比2017年變動
增／(減)原因
規模⁽¹⁾ 利率⁽²⁾ 淨增／(減)⁽³⁾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規模 ⁽¹⁾	利率 ⁽²⁾	淨增／(減) ⁽³⁾
生息資產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86.5	437.4	2,823.9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509.2)	1,186.7	677.5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50.6	(0.3)	5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71.4	56.9	128.3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79.9	(9.1)	170.8
拆出資金	129.0	11.5	140.5
利息收入變化	2,308.2	1,683.1	3,991.3
付息負債			
吸收存款	871.5	480.6	1,352.1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5.2)	(18.7)	(63.9)
拆入資金	247.1	16.4	263.5
向中央銀行借款	76.4	(3.4)	73.0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85.7	(126.3)	259.4
已發行債券	363.3	201.0	564.3
利息支出變化	1,898.8	549.6	2,448.4

附註：

- (1) 指本年平均餘額扣除上年平均餘額，乘以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
- (2) 指本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減上年平均收益率／付息率，乘以上年平均餘額。
- (3) 指本年利息收入／支出扣除上年利息收入／支出。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利息收入人民幣252.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39.91億元，增幅18.8%。主要是由於(i)發放貸款及墊款的規模增加；(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提高。

3.2.1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人民幣137.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8.24億元，增幅25.9%。主要是由於本行加強營銷推動，推進產品創新，貸款投放整體增長。公司業務方面，不斷加快稅單貸、政採貸、科技貸等小微企業金融產品的研發上線和整體宣傳推廣，不斷完善本行公司業務產品體系，加大對實體經濟的支持力度；零售業務方面，加強業務營銷，通過不斷完善永續貸、秒貸、車貸、助學貸等線上化升級轉型，進一步豐富完善零貸線上化產品體系，加大對消費增長支持力度。貸款平均餘額由人民幣1,841.06億元增長至人民幣2,227.82億元。平均收益率由5.93%上升至6.17%，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深化對貨幣、財政政策的研判，緊盯市場，有效提高了貸款平均收益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各組成部分的平均餘額、利息收入以及平均收益率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22,944.9	7,590.4	6.17%	118,030.5	7,191.9	6.09%
票據貼現	11,322.8	552.7	4.88%	5,408.0	277.7	5.13%
個人貸款	88,514.0	5,603.6	6.33%	60,667.0	3,453.2	5.69%
總計	222,781.7	13,746.7	6.17%	184,105.5	10,922.8	5.93%

3.2.2 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9.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78億元，增幅7.3%，主要是由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上升所致。平均收益率的上升則是由於本行加強對市場利率的前瞻性研判，優化資產組合和久期，有效提高了投資證券與其他金融資產的平均收益率。

3.2.3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6.9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50億元，增幅7.9%，主要是因為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的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吸收存款增加對應的存款準備金規模擴大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利息收入為人民幣2.91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8億元，主要是由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5.56億元增加人民幣31.08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4億元所致。

3.2.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2億元增加人民幣1.71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3億元，主要是由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3.05億元增加人民幣61.73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4.78億元所致。

3.2.6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0.75億元增加人民幣1.40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15億元，主要是由拆出資金平均餘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89億元增加人民幣28.29億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18億元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 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14.9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4.48億元，增幅27.1%。主要是由吸收存款、已發行債券的規模及平均付息率增長所致。

3.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吸收存款利息支出為人民幣52.8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3.52億元，增幅34.4%，主要是由本行客戶存款平均餘額及平均付息率上升所致。本行客戶存款的平均餘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持續發展公司及個人銀行業務，不斷擴大客戶群體，豐富產品體系，提升服務質量，拓寬服務渠道，有效拉動存款增長。而吸收存款平均成本率的上升主要是由於受利率市場化影響，市場利率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平均餘額	利息支出	平均付息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24,775.7	779.7	0.62%	104,181.4	699.6	0.67%
定期	62,731.3	1,332.9	2.12%	58,545.7	1,074.8	1.84%
小計	187,507.0	2,112.6	1.13%	162,727.1	1,774.4	1.09%
個人存款						
活期	46,011.0	461.1	1.00%	36,409.0	273.1	0.75%
定期	93,724.6	2,710.1	2.89%	74,132.5	1,884.2	2.54%
小計	139,735.6	3,171.2	2.27%	110,541.5	2,157.3	1.95%
客戶存款總額	327,242.6	5,283.8	1.61%	273,268.6	3,931.7	1.44%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3.2 同業及其他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為人民幣19.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2.59億元，增幅15.2%，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由平均餘額增加所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平均餘額的上升主要是由於本行綜合考慮資產負債配置需求而增加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3.3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為人民幣31.5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64億元，增幅21.8%，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行發行30.00億元金融債券及100.00億元二級資本債。

3.3.4 淨利差及淨利息收益率

本行的淨利差由上年的2.57%上升至本年的2.81%。本行淨利息收益率由上年的2.76%上升至本年的2.83%。淨利差、淨利息收益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本行加強定價精細化管理，動態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有效控制負債成本，持續提升資產配置收益。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 非利息收入

3.4.1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人民幣12.80億元，同比增長人民幣5.11億元，增幅66.3%，主要是由本行積極拓展中間業務，拓寬服務渠道、擴大業務規模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銀行卡服務手續費	105.5	36.4	69.1	189.8%
結算與清算服務手續費	205.5	89.8	115.7	128.8%
代理業務收入	103.2	93.1	10.1	10.8%
承銷業務收入	205.7	113.8	91.9	80.8%
承諾及擔保手續費	99.0	60.7	38.3	63.1%
顧問及諮詢手續費	98.5	109.6	(11.1)	(10.1%)
保管服務手續費	421.8	230.6	191.2	82.9%
理財業務手續費	240.2	169.8	70.4	41.5%
小計	1,479.4	903.8	575.6	63.7%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9.2)	(134.2)	(65.0)	48.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80.2	769.6	510.6	66.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保管服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4.2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91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發展資金保管業務，提供服務規模增加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理財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2.40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70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完善產品體系，理財產品發行規模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承銷業務收入人民幣2.0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92億元，主要是由本行積極開展直接融資、跨境融資等金融業務，新增發行債權融資計劃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代理業務收入人民幣1.03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10億元，主要是由本行持續發展代理業務，拓寬服務渠道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實現諮詢顧問業務手續費收入人民幣0.9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0.11億元，主要是由市場需求變化，提供的諮詢顧問服務規模減少所致。

3.4.2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交易淨收益為人民幣3.6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45億元，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證券資產持有期間利息收入計入交易收益／(虧損)淨額核算；(ii)報告期內，美元匯率呈現上升態勢，導致本行產生匯兌收益人民幣0.50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4.3 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為人民幣13.04億元，同比增加收益人民幣13.04億元，主要原因為(i)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按照新準則要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同業投資持有期間利息收入計入投資證券所得淨收益／(虧損)核算；(ii)新準則下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範圍較上年增加。

3.5 營業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營業費用為人民幣69.58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1.99億元，增幅20.8%，主要是由本行積極佈局「上網下鄉」，加快向數字銀行、科技銀行轉型，加大戰略投入，人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員工費用				
工資、獎金及津貼	2,736.7	2,343.9	392.8	16.8%
員工福利	241.7	215.3	26.4	12.3%
社會保險及年金	516.9	377.0	139.9	37.1%
住房公積金	159.9	129.7	30.2	23.3%
僱員教育開支及工會開支	94.2	103.3	(9.1)	(8.8%)
其他 ⁽¹⁾	92.4	61.0	31.4	51.5%
員工費用小計	3,841.8	3,230.2	611.6	18.9%
稅金及附加	144.3	120.2	24.1	20.0%
折舊與攤銷	845.3	722.5	122.8	17.0%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2,126.1	1,686.1	440.0	26.1%
合計	6,957.5	5,759.0	1,198.5	20.8%

附註：(1) 主要包括派遣員工費用。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人工成本為人民幣38.4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6.12億元，增幅18.9%，主要是由於本行僱員人數增加致使工資、獎金及津貼、社會保險及年金、員工福利開支增加。人工成本是本行營業費用的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營業費用總額的55.2%及56.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與攤銷支出為人民幣8.45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1.23億元，增幅17.0%，主要是由為建設「科技銀行」，本行持續加大信息技術系統建設投入，且為實現省內網點全覆蓋，加大對新設網點投入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稅金及附加支出為人民幣1.44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0.24億元，增幅20.0%，主要是由本行經營收入增長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1.26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40億元，增幅26.1%，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辦公費用、業務營銷費用及其他費用。

3.6 減值損失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減值損失為人民幣68.5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48.23億元，增幅237.8%，主要是由於(i)本行於2018年1月1日起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減值計提方法發生改變，由「已發生損失模型」變為「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且需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範圍較上年擴大；(ii)本行主動對標監管要求，採取更為審慎的風險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納入不良貸款，不良貸款餘額62.07億元，較年初增加25.64億元；(iii)本行加大不良貸款處置力度，不良貸款核銷金額明顯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82.7	1,221.9	4,860.8	397.8%
投資性金融資產 ⁽¹⁾	584.4	810.3	(225.9)	(27.9%)
其他資產 ⁽²⁾	184.4	(4.1)	188.5	不適用
減值損失總額	6,851.5	2,028.1	4,823.4	237.8%

附註：

- (1)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包含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包含應收款項類投資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 (2) 2018年1月1日起，本行執行新金融工具準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表外信貸資產和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減值損失主要包含其他應收款減值損失。

3.7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所得稅為人民幣6.09億元，同比減少人民幣5.13億元，降幅45.7%，主要是由於本行的稅前利潤減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7年	變動金額	變動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本期所得稅	1,631.8	1,517.7	114.1	7.5%
遞延所得稅	(1,022.5)	(395.0)	(627.5)	158.9%
所得稅費用總額	609.3	1,122.7	(513.4)	(45.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資產負債主要項目分析

4.1 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204.4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84.55億元，增幅18.9%。本行資產的主要組成部分為(i)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及(ii)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分別佔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總資產的39.7%及40.7%。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總資產的各組成部分。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5,865.7	41.2%	198,902.9	38.1%
減值損失準備	(9,314.0)	(1.5%)	(7,194.1)	(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46,551.7	39.7%	191,708.8	36.7%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252,645.9	40.7%	226,924.2	43.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45.2	2.6%	12,988.6	2.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544.5	10.4%	64,369.4	12.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5,863.5	2.6%	8,923.8	1.7%
拆出資金	10,032.0	1.6%	1,363.4	0.3%
衍生金融資產	43.1	0.1%	-	-
其他資產 ⁽¹⁾	14,418.4	2.3%	15,711.6	3.0%
總資產	620,444.3	100.0%	521,989.8	100.0%

附註：(1) 主要包括物業及設備、遞延所得稅資產、商譽及其他資產。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1 發放貸款及墊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43.7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554.67億元，增幅27.9%。本行的發放貸款及墊款包括公司貸款、個人貸款及票據貼現。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業務類型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130,280.9	50.9%	112,849.6	56.7%
個人貸款	105,170.5	41.1%	73,931.1	37.2%
票據貼現	18,918.8	7.4%	12,122.2	6.1%
小計	254,370.2	99.4%	198,902.9	100.0%
應計利息	1,495.5	0.6%	-	-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5,865.7	100.0%	198,902.9	100.0%

(1) 公司貸款

公司貸款構成本行貸款組合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為人民幣1,302.81億元，佔本行發放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51.2%，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4.31億元，增幅15.4%，主要是由本行努力發展企業貸款業務，加大對實體經濟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抵押方式類別劃分的公司貸款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8,378.9	6.4%	5,423.7	4.8%
保證貸款	65,886.7	50.6%	61,708.3	54.7%
抵押貸款	36,577.1	28.1%	33,667.7	29.8%
質押貸款	19,438.2	14.9%	12,049.9	10.7%
公司貸款總額	130,280.9	100.0%	112,849.6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個人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貸款為人民幣1,051.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12.39億元，增幅42.3%，主要是由本行持續完善零售產品體系，加大對消費增長支持力度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劃分的個人貸款明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個人住房貸款	50,865.7	48.4%	39,977.3	54.1%
個人經營貸款	20,905.9	19.9%	20,209.0	27.3%
個人消費貸款	29,032.2	27.6%	13,494.0	18.3%
其他個人貸款	4,366.7	4.1%	250.8	0.3%
個人貸款總額	105,170.5	100.0%	73,931.1	100.0%

(3) 票據貼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票據貼現為人民幣189.19億元，比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7.97億元，增幅56.1%。主要是由本行持續滿足客戶短期融資需求所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2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506.1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36.92億元，增幅10.4%，主要是由本行增加對政府債券及企業債券等投資所致。

下表列示於所示日期本行的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債券				
中國政府債券	28,620.0	11.3%	21,314.3	9.4%
中國政策性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券	48,428.5	19.2%	47,327.1	20.8%
中國企業發行人發行的債券	14,226.9	5.6%	7,414.5	3.3%
小計	91,275.4	36.1%	76,055.9	33.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	28,455.1	11.3%	31,471.9	13.9%
資產管理計劃	11,252.7	4.5%	21,457.7	9.5%
信託計劃	89,200.3	35.3%	65,923.9	29.1%
其他	30,433.0	12.0%	32,014.8	14.0%
小計	159,341.1	63.1%	150,868.3	66.5%
應計利息	2,029.4	0.8%	-	-
投資證券及其他金融資產總額	252,645.9	100.0%	226,924.2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1.3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

本行資產的其他組成部分主要包括：(i)買入返售金融資產；(ii)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iii)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iv)拆出資金；及(v)其他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總額為人民幣163.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3.57億元，增幅25.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為增加流動性儲備，本行提高買入返售等短期高流動性資產規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總額為人民幣645.4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75億元，增幅0.3%，主要是由於本行吸收存款增加對應的存款準備金規模擴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158.64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69.40億元，增幅77.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趨勢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規模進行調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拆出資金總額由上年末人民幣13.63億元增加人民幣86.69億元至人民幣100.32億元，主要是由於報告期末本行綜合考慮市場價格趨勢和資產負債配置需求，對拆出資金規模進行調整。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 負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負債總額為人民幣5,647.6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888.67億元，增幅18.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吸收存款	349,387.0	61.9%	306,708.3	6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802.0	10.8%	39,650.8	8.3%
已發行債券	93,277.6	16.5%	74,128.6	15.6%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9	5.9%	40,809.8	8.6%
拆入資金	12,729.2	2.3%	5,717.1	1.2%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	1.6%	1,322.9	0.3%
應交稅費	1,054.8	0.2%	984.9	0.2%
衍生金融負債	228.1	0.0%	-	-
其他負債 ⁽¹⁾	4,512.4	0.8%	6,576.8	1.4%
負債總額	564,766.5	100.0%	475,899.2	100.0%

附註：

- (1) 主要包括應付利息、代收代付款項、應付職工薪酬、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股利、預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2.1 吸收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吸收存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為人民幣3,461.89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394.81億元，增幅12.9%，主要是由於本行(i)不斷努力發展公司客戶，拓寬服務渠道，提升服務質量，對公存款增加；(ii)「下鄉」戰略初見成效，鄉鎮客戶存款增加；(iii)持續推進產品創新，有效拉動存款增長。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示所示日期本行按產品類別及存款到期期限劃分的吸收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存款				
活期	133,615.6	38.2%	130,505.0	42.5%
定期	64,865.7	18.6%	51,452.0	16.8%
小計	198,481.3	56.8%	181,957.0	59.3%
個人存款				
活期	40,614.6	11.6%	48,420.3	15.8%
定期	107,093.1	30.7%	76,331.0	24.9%
小計	147,707.7	42.3%	124,751.3	40.7%
應計利息	3,198.0	0.9%	-	-
吸收存款總額	349,387.0	100.0%	306,708.3	100.0%

4.2.2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餘額為人民幣608.02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11.51億元，增幅53.3%，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利率及資產負債配置策略，調整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規模。

4.2.3 拆入資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拆入資金餘額由上年末人民幣57.17億元，增加人民幣70.12億元至人民幣127.29億元，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市場利率及流動性管理需要，豐富融資渠道，調整拆入資金規模。

4.2.4 已發行債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債券餘額為人民幣932.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191.49億元，增幅25.8%，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本行發行30.00億元金融債券及100.00億元二級資本債。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2.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為人民幣335.28億元，較上年末減少人民幣72.82億元，降幅17.8%，主要是由於本行根據流動性管理需要，優化短期負債結構。

4.3 股東權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56.7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87億元，增幅20.8%；歸屬於本行股東的權益總額為人民幣548.58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95.89億元，增幅21.2%。股東權益的增加主要因為報告期內本行發行13.95億美元優先股及盈利增加。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36.1%	20,075.0	43.5%
其他權益工具	9,632.8	17.3%	-	-
資本公積	14,310.0	25.7%	14,474.4	31.4%
盈餘公積	1,500.6	2.7%	1,258.1	2.7%
一般準備	7,884.3	14.2%	6,386.3	13.9%
重估及減值儲備	671.4	1.1%	(938.9)	(2.0%)
未分配利潤	783.4	1.4%	4,014.0	8.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54,857.5	98.5%	45,268.9	98.2%
非控制性權益	820.3	1.5%	821.7	1.8%
股東權益合計	55,677.8	100.0%	46,090.6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外信貸承諾金額。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	
信貸承諾		
貸款承諾	9,342.7	2,710.5
承兌匯票	36,986.9	30,413.7
開出信用證	11,444.1	4,448.4
開出保函	2,903.0	984.2
合計	60,676.7	38,556.8

6. 貸款質量分析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調整和優化信貸結構，不斷加強信用風險管理，優化信貸流程，強化風險預警和貸後管理，加大不良貸款清收處置力度，貸款質量總體保持在可控水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不良貸款餘額為人民幣62.07億元，較上年末增加人民幣25.64億元；不良貸款率為2.44%，較上年末上升0.61個百分點；關注類貸款佔比3.92%，較上年末下降0.65個百分點。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1 按貸款五級分類劃分的貸款分佈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按五級分類⁽¹⁾的分佈情況。根據五級貸款分類制度，本行的不良貸款分類為次級類、可疑類及損失類。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正常類	238,199.7	93.64%	186,169.1	93.60%
關注類	9,963.7	3.92%	9,091.3	4.57%
次級類	2,780.5	1.09%	949.2	0.47%
可疑類	2,273.8	0.90%	1,448.1	0.73%
損失類	1,152.5	0.45%	1,245.2	0.6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4,370.2	100.00%	198,902.9	100.00%
不良貸款及不良貸款率 ⁽²⁾	6,206.8	2.44%	3,642.5	1.83%

附註：

(1)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對信貸資產分類的核心定義為：

正常類：借款人能夠履行合同，沒有足夠理由懷疑貸款本息不能按時足額償還。

關注類：儘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償還貸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對償還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次級類：借款人還款能力出現明顯問題，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可能會造成一定損失。

可疑類：借款人無法足額償還貸款本息，即使執行擔保，也肯定要造成較大損失。

損失類：在採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後，本息仍然無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極少部份。

(2) 不良貸款率以不良貸款除以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計算。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2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產品類型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⁴⁾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貸款								
短期貸款 ⁽¹⁾	84,790.6	33.3%	4,467.4	5.27%	76,553.7	38.5%	2,107.6	2.75%
中長期貸款 ⁽²⁾	45,490.3	17.9%	182.1	0.40%	36,295.9	18.2%	479.2	1.32%
小計	130,280.9	51.2%	4,649.5	3.57%	112,849.6	56.7%	2,586.8	2.29%
個人貸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0,865.7	20.1%	39.3	0.08%	39,977.3	20.1%	3.8	0.01%
個人消費貸款 ⁽³⁾	29,032.2	11.4%	248.5	0.86%	13,494.0	6.8%	102.4	0.76%
個人經營性貸款	20,905.9	8.2%	790.8	3.78%	20,209.0	10.2%	948.2	4.69%
其他	4,366.7	1.7%	4.7	0.11%	250.8	0.1%	1.3	0.56%
小計	105,170.5	41.4%	1,083.3	1.03%	73,931.1	37.2%	1,055.7	1.43%
貼現票據	18,918.8	7.4%	474.0	2.51%	12,122.2	6.1%	-	0.00%
總計	254,370.2	100.0%	6,206.8	2.44%	198,902.9	100.0%	3,642.5	1.83%

附註：

- (1) 包括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貸款及墊款。
- (2) 包括期限為一年以上的貸款。
- (3) 其他項主要包括信用卡。
- (4) 按每類產品的不良貸款除以該產品類別的貸款總額計算。

2018年，本行公司類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46.50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20.63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上升約1.28個百分點至3.57%；本行公司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且本行授信客戶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受經濟下行影響較大，經營困難導致還款能力減弱。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個人不良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0.83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0.28億元，不良貸款率較上年末下降約0.4個百分點至1.03%。本行個人不良貸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本行不良貸款率下降主要是由於(i)本行積極響應國家政策，加強信貸結構調整，大力發展個人信貸業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個人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051.71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12.39億元，增長幅度為約42.25%；(ii)持續加大不良貸款化解力度，積極化解個人不良貸款。

6.3 按行業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製造業	29,135.1	11.5%	2,192.8	7.53%	30,642.5	15.4%	1,325.1	4.32%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941.0	10.2%	126.3	0.49%	16,556.3	8.3%	40.2	0.24%
批發和零售業	18,001.4	7.1%	1,099.2	6.11%	18,984.2	9.5%	561.9	2.96%
房地產業	16,958.8	6.7%	427.7	2.52%	11,424.0	5.7%	334.5	2.93%
建築業	9,885.3	3.9%	229.6	2.32%	8,856.7	4.5%	49.0	0.55%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473.6	2.9%	5.5	0.07%	4,615.1	2.3%	6.0	0.13%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7.6	1.7%	60.7	1.39%	3,920.1	2.0%	54.9	1.40%
農、林、牧、漁業	4,103.7	1.6%	240.7	5.87%	4,283.4	2.2%	76.7	1.79%
住宿和餐飲業	3,271.3	1.3%	110.3	3.37%	3,223.1	1.6%	80.8	2.51%
教育	2,920.5	1.1%	12.9	0.44%	2,270.4	1.1%	19.5	0.86%
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福利業	2,477.7	1.0%	-	0.00%	1,705.0	0.9%	8.0	0.47%
採礦業	2,157.8	0.9%	15.8	0.73%	2,384.8	1.2%	5.0	0.2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業	2,122.3	0.8%	116.3	5.48%	2,084.7	1.0%	13.5	0.65%
其他	1,464.8	0.5%	11.7	0.80%	1,899.3	1.0%	11.7	0.62%
公司貸款總項	130,280.9	51.2%	4,649.5	3.57%	112,849.6	56.7%	2,586.8	2.29%
個人貸款總項	105,170.5	41.4%	1,083.3	1.03%	73,931.1	37.2%	1,055.7	1.43%
票據貼現	18,918.8	7.4%	474.0	2.51%	12,122.2	6.1%	-	0.00%
總計	254,370.2	100.0%	6,206.8	2.44%	198,902.9	100.0%	3,642.5	1.83%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附註：行業的不良貸款率為該行業不良貸款餘額／該行業貸款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的不良貸款主要集中在製造業、批發零售業、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率分別為約7.53%、6.11%、5.87%。其中：

- (i) 製造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8.68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3.21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同時，受經濟下行影響，傳統製造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還款能力減弱，從而導致行業不良率的上升。
- (ii) 批發和零售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5.37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3.15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同時，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導致批發及零售業客戶應收賬款週期拉長，回款變慢影響資金週轉，經營狀況惡化，導致行業不良率上升。
- (iii) 農林牧漁業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64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4.08個百分點，主要是由於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同時，受經濟下行影響，農林牧漁業生產經營困難加劇，還款能力減弱，從而導致行業不良率的上升。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4 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按擔保方式劃分的貸款及不良貸款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貸款金額	佔比額百分比	不良貸款金額	不良貸款比率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信用貸款	22,309.8	8.7%	158.0	0.71%	9,202.4	4.6%	33.3	0.36%
保證貸款	81,392.5	32.0%	3,177.0	3.90%	74,273.7	37.3%	2,150.9	2.90%
抵押貸款	115,649.2	45.5%	2,348.5	2.03%	89,632.8	45.1%	1,387.0	1.55%
質押貸款	35,018.7	13.8%	523.3	1.49%	25,794.0	13.0%	71.3	0.28%
總計	254,370.2	100.00%	6,206.8	2.44%	198,902.9	100.0%	3,642.5	1.83%

附註：按各產品類別中各類抵押品所擔保的不良貸款除以該類抵押品的貸款總額計算。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保證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10.26億元，不良貸款率增加約1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ii)本行保證貸款借款人多為中小型企業，在當前經濟形勢下，抗風險能力較差，經營下滑導致履約能力下降；(iii)保證人擔保能力較弱，無法按時償還貸款，導致保證貸款不良貸款和不良貸款率上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抵押貸款的不良貸款餘額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9.62億元，不良貸款率上升約0.48個百分點，主要是(i)本行年末執行更加審慎的五級分類標準，將逾期90天以上貸款全部計入不良；(ii)本行貸款客戶中小企業佔比較高，在當前經濟形勢下，部分企業經營下滑，風險暴露，使抵押貸款不良貸款增加。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5 借款人集中度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

下表列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十大單一借款人(不包括集團借款人)的貸款餘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行業		貸款餘額	佔貸款 總額百分比	佔資本 淨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借款人A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428.0	0.7%	2.1%
借款人B	製造業	1,387.2	0.5%	2.1%
借款人C	住宿和餐飲業	1,192.2	0.5%	1.8%
借款人D	房地產業	1,163.0	0.5%	1.7%
借款人E	房地產業	1,139.0	0.4%	1.7%
借款人F	房地產業	988.2	0.4%	1.5%
借款人G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87.5	0.3%	1.3%
借款人H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850.0	0.3%	1.3%
借款人I	房地產業	828.2	0.3%	1.1%
借款人J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780.0	0.3%	1.1%
總計		10,643.3	4.2%	15.7%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向最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約人民幣14.28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0.7%；向十大單一借款人的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6.43億元，佔本行貸款總額的約4.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6.6 貸款逾期情況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本行發放貸款按期限劃分的分佈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未逾期貸款	243,455.4	95.71%	188,348.9	94.69%
已逾期貸款				
3個月以內	4,798.9	1.89%	2,496.9	1.26%
3個月以上1年以內	2,702.5	1.06%	4,218.3	2.12%
1年以上3年以內	2,628.9	1.03%	3,569.1	1.79%
3年以上	784.5	0.31%	269.7	0.14%
小計	10,914.8	4.29%	10,554.0	5.31%
貸款總額	254,370.2	100.00%	198,902.9	100.00%

附註：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貸款本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逾期貸款總額約人民幣109.15億元，較上年末增加約人民幣3.61億元；逾期貸款佔貸款總額的比例為約4.29%，較上年末下降約1.02個百分點。

7. 業務經營分部報告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期間本行各業務分部的營業收入總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公司銀行業務	9,733.1	58.0%	8,380.7	65.4%
零售銀行業務	5,027.0	30.0%	3,173.9	24.7%
資金業務	1,937.4	11.5%	1,279.9	10.0%
其他業務	86.1	0.5%	(19.0)	(0.1%)
營業收入總額	16,783.6	100.0%	12,815.5	100.0%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資本充足率分析

本行持續優化業務結構，加強資本管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資本充足率為14.37%，較上年末上升1.22個百分點；一級資本充足率、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分別為11.49%及9.44%，較上年末分別下降0.67個百分點及2.71個百分點，滿足中國銀保監會關於《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監管要求。資本充足率的變化主要是由本行發行100.00億元二級資本債及13.95億美元優先股所致。

本行按照銀保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以人民幣百萬元列示，百分比除外)	
股本	20,075.0	20,075.0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605.8	13,535.5
盈餘公積	1,500.6	1,258.1
一般風險準備	7,884.3	6,386.3
未分配利潤	783.4	4,014.0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3.3	301.4
核心一級資本總額	45,222.4	45,570.3
核心一級資本扣除項目	(709.2)	(676.3)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513.2	44,894.0
其他一級資本	9,682.6	39.9
一級資本淨額	54,195.8	44,933.9
二級資本淨額	13,581.9	3,635.1
總資本淨額	67,777.7	48,569.0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71,779.0	369,459.2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	12.1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9%	12.16%
資本充足率	14.37%	13.15%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業務回顧

9.1 公司銀行業務

本行公司業務堅持三大發展戰略，圍繞「上網下鄉」、「數字化轉型」，認真落實「提質增效、持續發展」的總體工作要求，凝心聚力，搶抓機遇，奮勇拼搏，始終保持健康、快速、合理的發展。

9.1.1 公司存款

本行持續深化銀政合作優勢，着力構建對公結算存款內生增長機制，優化對公負債業務結構。本行向公司客戶提供單位活期存款、單位定期存款、單位通知存款、單位協定存款、協議存款、對公智能存款以及成長添利、日均增利、圈圈互利、集團利息優化等創新類公司存款產品服務，不斷提升公司存款業務競爭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對公存款餘額人民幣1,984.81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65.24億元；對公存款時點增幅9.1%，高於市場平均增幅5.6個百分點。對公存款日均餘額人民幣1,875.07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247.80億元，增幅15.2%。對公存款市場份額較年初提升0.39%，份額增量同業排名第4，時點增量河南同業排名第2。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2 公司貸款

本行強化戰略執行與創新引領，搶抓市場機遇，多措並舉拓寬公司貸款來源。加大重點項目、重點客戶、重點區域營銷推動；深化銀政企戰略合作，強化與18個地市的戰略合作關係，與省民政廳、中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等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積極開展直接融資、股權融資、跨境融資等金融業務，加大對綠色、雙創產業的支持力度。2018年全年落地新增5,000萬元以上重大項目309個、金額632.2億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公司貸款餘額人民幣1,302.81億元，較年初新增人民幣174.31億元，增幅15.4%。

9.1.3 公司客戶

本行立足河南省經濟發展實際，緊緊圍繞「回歸本源、脫虛向實」，服務國家戰略落地，支持實體經濟發展。堅持以客戶為中心，深入開展客戶分層經營，針對不同客群，採取定制化服務模式和經營策略，圍繞機構客戶、戰略客戶、交易銀行客戶、小微企業客戶開展分層經營、分類施策，不斷深化銀政企合作關係，積極探索支持中小企業新路徑，推動公司業務轉型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對公客戶數量達到19.3萬戶，較年初新增1.7萬戶。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1 戰略客戶

本行積極落實公司客戶分層經營，實施戰略客戶差異化營銷策略，通過跨條線聯動營銷和內外部協同機制，提升客戶營銷管理水平，實現戰略客戶的深度開發、精耕細作。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總行級戰略客戶覆蓋度77.22%，較年初提升8.70%。授信資產餘額全行佔比28.95%，較年初提升8.95%，其中戰略客戶對公日均存款餘額較年初增幅20.68%。

9.1.3.2 機構客戶

本行積極拓寬機構業務覆蓋面，培育機構業務新增長點，搶抓機構重點板塊業務機遇，加強科技營銷投入，提升機構客戶縱向服務能力。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行機構存款日均餘額1,149.06億元，較年初新增285.06億元，機構業務代理資格較年初新增305個。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3.3 小微客戶

本行小微客戶經營堅持「專業、穩健」的理念，廣建客群，打造模式，樹立品牌，利用新技術、新手段，加強民營小微金融與「互聯網+」的融合，利用大數據工具，豐富獲客手段，並充分運用網上銀行、手機銀行等新渠道為小微企業提供高效便捷的金融服務。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服務民營小微企業超過2.96萬戶，民營小微企業貸款餘額達到1,122.01億元，佔全行貸款44.11%。本行小微兩增貸款餘額343.61億元，較年初新增73.07億元，全年小微信貸計劃完成率120%，小微兩增戶數2.8萬戶，較年初新增0.03萬戶，全面完成小微兩增任務目標。

9.1.3.4 公司產品

2018年為提升客戶服務能力，本行積極完善公司產品體系建設，產品創新力度持續加大，客戶體驗進一步提升。

負債產品方面，2018年5月首次推出結構性存款，進一步豐富了本行的負債類產品。客戶結算服務和流動性管理方面，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業務實現落地；新開發集團利息優化、圈圈互利、日均增利和成長添利4款產品，其中圈圈互利和成長添利為業內首發，現金管理產品創新走在了行業前列，並在行業內及客戶中獲得了廣泛認可。

中間服務方面，2018年本行新增信託計劃保管和賬戶資金監管服務，服務內容和服務手段更加豐富。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融資產品方面，債權融資計劃、內保外貸業務等產品取得突破，融資產品豐富性進一步提升。

在產品體系不斷豐富的同時，本行加快推進公司條線產品和服務的線上化。票據池業務實現線上託管、線上放款等功能；成功推出「稅單貸」、「政採貸」等小微客戶全線上化產品。公司業務辦理更加便捷，客戶體驗大幅提升，產品的競爭力進一步增強，有效支撐了公司銀行業務發展。2018年12月，本行憑藉在電子銀行領域的創新突破與實踐，榮獲「2018中國電子銀行金榜獎—2018年區域性商業銀行最佳網上銀行用戶體驗獎」。

9.1.4 投資銀行

本行在穩固開展結構融資、股權融資、財務顧問等投資銀行業務基礎上，大力推進傳統投行向綜合服務投行轉型，持續豐富投行業務產品，不斷開發新思路、發展新渠道，為客戶提供更加高質量、全方位的服務。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行先後發行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5.00億元及支持雙創企業金融債券人民幣15.00億元，不斷實踐投行業務創新，支持綠色金融及創新創業企業的發展。同時本行積極開展債券承銷業務，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債權融資計劃承銷業務規模位居省內首位，累計實現債權融資計劃備案規模人民幣147億元，成功掛牌發行58.6億元。與省內區域性股權交易中心、河南省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合夥)等機構和組織開展合作，通過可轉換債券、「投貸聯動」等手段，創新股權融資手段，持續扶持省內中小企業發展；通過實施類永續債業務，為省內客戶提供融資的同時，有效優化企業負債結構。積極拓展資產證券化業務，滿足省內外優質企業資產證券化融資需求，作為獨立主承銷商，成功發行全國首單以物業費作為基礎資產的應收賬款債權融資計劃產品；作為聯合推廣機構，參與發行國內首單煤氣收費權資產證券化產品。大力推進境外發債和赴港上市財務顧問業務，通過跨境投融資合作平台的建設，鞏固跨境業務合作「朋友圈」，為跨境投融資業務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5 交易銀行

本行堅持未來銀行佈局，積極推進數字化戰略轉型，加大交易銀行線上化系統建設力度，深入行業研究，促進重點業務落地。2018年，本行積極整合資源，借助金融科技以及廣泛的地域覆蓋優勢，大力發展現金管理、票據池、供應鏈融資、貿易融資等交易銀行業務，深化與核心企業上下游的合作，拓展客戶群體，延伸產業鏈條。並於2018年9月成功入選商務部等8部委確定的全國首批供應鏈金融應用與創新試點之一。

9.1.5.1 企業網上銀行

本行不斷創新企業網上銀行應用場景，以提升客戶體驗為宗旨，降低本行內外部成本，有效分流、減輕營業網點櫃面壓力，提高線上公司銀行業務的服務能力，打造企業一站式的金融服務平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企業網上銀行客戶累計達到11.26萬戶，比年初新增2.78萬戶，累計交易額較年初新增17,823.55億元，交易總數較年初新增692.80萬筆，佔同期公司銀行客戶交易總數的89.87%。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5.2 現金管理

中原銀行通過自主研發和產品創新，已搭建較為完整的現金管理產品體系，可以為企業、政府、事業單位等客戶提供標準化和個性化兼顧的現金管理服務方案。2018年6月，中原銀行現金管理憑藉創新的設計理念與良好的服務體驗，榮獲中國金融創新論壇「十佳金融產品創新獎」(對公業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現金管理客戶數2,522戶，同比增長267.10%，沉澱人民幣存款時點餘額350.83億元，同比增長38.72%，日均餘額352.28億元，同比增長58.42%。現金管理業務總交易量達人民幣7,626.35億元。中原銀行現金管理正在以綜合性和全方位的產品體系和服務能力，成為越來越多客戶的現金管理主要合作銀行。

9.1.5.3 供應鏈融資

本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積極推動供應鏈金融業務的線上化、數字化、場景化發展。產品建設堅持以敏捷促發展、以卓越為目標的科學理念，在打造產業金融生態圈的過程中精益求精，致力為不同行業、不同領域的客戶提供定制化、專業化、線上化的供應鏈金融服務。報告期內，供應鏈金融累計客戶數383戶，全年累計融資量達126.11億元，其中在線供應鏈累計放款筆數2,531筆，融資金額42.32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1.5.4 貿易金融

報告期內，本行成功獲得合作辦理遠期結售匯業務資質，並實現業務落地；全面推出跨境人民幣雙向資金池、內保外貸業務並實現業務突破；實現資本項目主要業務類型全覆蓋；全面推進系統建設，成為國內首家實現國內證六合一的銀行，大幅度減少業務操作時間，有效提升客戶體驗，推動交易銀行業務發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貿易金融服務的交易量為人民幣345.73億元，較上年增加262.56億元；國際結算累計交易量達30.04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9.50億美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與714家公司銀行客戶建立貿易金融服務合作關係，與246家境內外銀行建立代理行關係。

9.1.5.5 票據池

2018年本行票據池業務不斷優化升級，快速響應客戶需求，迅速完成系統迭代上線。在幫助客戶降低票據保管風險、降低融資成本以及提高票據資產流動性的同時，以提升客戶體驗為服務核心，以滿足客戶需求為服務宗旨，增加電子票據託管、線上放款等功能，並以數字化、敏捷化發展為指導方向，全方位滿足客戶需求。報告期內，票據池總客戶數702戶，較上年新增546戶，全年累計融資量46.38億元，較上年新增21.12億元。票據池線上融資自2018年7月上線後，累計放款122筆，融資金額為2.8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 零售銀行業務

報告期內，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本行零售條線全面落實「三大發展戰略」，不斷推動「三抓一堅持」(抓拆遷、抓代發、抓生態圈建設，堅持客戶經營)工作要求的落地，依託敏捷數字化轉型的強大動能，不斷推動業務驅動模式從傳統的價格、產品、關係、資源投入逐步向數據、場景和生態等更高的層面轉變；總行對分行的管理模式從主要依託下指標、搞競賽和重考核向制定策略、提升能力、研發爆款產品和主動規劃客群方向轉變。各項業績指標良好，部落化轉型初見成效。

9.2.1 零售存款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搶抓市場機遇，經營客戶與創新產品雙管齊下，不斷提升零售存款規模。本行通過有針對性地組織各類活動，線上線下、金融非金融相結合地提供服務，不斷深化客戶分層分群經營。本行大力度加快產品創設，堅持大類產品上規模，場景產品出亮點，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不斷推出新產品，不斷優化渠道，不斷創新產品購銷模式，保障了儲蓄存款穩存增存，提高了客戶粘性，實現了客戶的分層分群經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個人存款餘額為人民幣1,477.08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29.57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2 零售貸款

報告期內，本行多措並舉，不斷推動零售貸款業務穩增長、出亮點。緊盯任務目標，不斷加強重點渠道營銷力度，拓展和深入挖掘目標客戶；持續優化零售貸款業務結構；積極完善零售貸款定價機制，持續提升產品定價優勢。始終堅持外延式與內涵式並重、客戶開發與客戶經營並重的理念，不斷深入營銷客戶、綜合經營提升。注重客戶體驗，金融服務與非金融服務並重，一方面不斷開發創新，優化業務流程；另一方面通過多種形式的線上有禮活動，為客戶提供更多非金融服務；線下結合各類增值服務，持續增強客戶粘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表內個人貸款餘額達人民幣1,051.71億元，新增人民幣312.39億元；個人貸款利息收入達人民幣56.04億元，同比增幅達62.3%。其中，永續貸累計發放貸款3.38萬筆，累計投放人民幣338.79億元；2018年新增人民幣149.16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3 零售客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零售客戶共計1,238萬戶，較年初新增202萬戶，其中有效客戶269.77萬戶，較年初新增54.79萬戶。

9.2.3.1 大眾客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眾客戶數量為250.16萬戶，較上年新增35.62萬戶；管理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1,355.80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272.59億元；儲蓄存款規模為人民幣1,091.19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189.07億元。

9.2.3.2 財私客群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財私客戶數量為1.95萬戶，較上年新增0.94萬戶；資產(含儲蓄)規模為人民幣472.48億元，較上年新增人民幣85.30億元，其中財私客戶儲蓄存款新增人民幣27.16億元；300萬以上客戶數餘額為3,337戶，較上年增長578戶，增幅20.95%；表外資產餘額為人民幣64.66億元，較上年增長人民幣25.83億元，增幅66.52%；銷售信託金額為人民幣3.0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4 場景開發運營

2018年10月，本行成立場景開發運營部落，先後組建社區、校園、小微、吃貨地圖及中原錢包、公積金、低效客戶提升及數據應用共計6個小組。通過不斷的市場調研、客戶調研及價值論證，探索出生態圈建設模式，通過場景獲客已初見成效。

吃貨地圖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吃貨地圖累計服務1.39萬家美食商戶，吸引了約25萬客戶，線上交易筆數21.96萬筆，交易金額達到508.89萬元，線下交易筆數131.98萬筆，交易金額達到人民幣1.50億元。

校園一卡通方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實現合作學校18家，實現批量發卡14.2萬張，代發教師人數1.2萬人，月代發金額人民幣4,702萬元；其中2018年新增學校5家，實現批量發卡3.46萬張，代發教師3,158人，月代發金額人民幣2,766萬元，聯動營銷存款2.4億元。

低效客戶提升方面，本行針對低效客戶進行了全面的數據分析，根據客戶來源、基本特徵、交易屬性等進行客戶分類，通過對不同種類的客戶按照提升難易度分級，策劃通過場景對客戶進行觸達、喚醒和激活。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5 財富管理及私人銀行業務

本行致力於打造高質量的私人銀行業務，專注財私客戶經營、完成機構設置轉型、完善金融、非金融等產品服務體系，着力提升客戶服務綜合水平。

專門成立財富與私人銀行部落，下設財富客群、私人銀行客群、非金融產品及增值服務和高淨值產品四個小組；同時對接分行成立區域性財富中心、財富團隊，搭建了合理高效的組織架構，推動業務持續發展。

通過搭建出國金融業務體系，不斷實現場景化獲客；通過舉辦高端客戶維護活動、搭建高檔酒店預約平台等，為高端客戶提供全方位增值服務；堅持「客戶導向創產品」，堅持開發敏捷高效、產品快速迭代，不斷完善高淨值專屬產品體系，完成「3+1」高淨值專屬產品體系規劃；通過組織舉辦鑽石理財師大賽、理財經理CFP職業技能培訓等，注重客戶經理自身業務素質水平能力的培養與提升，打造客戶經理能力全方位服務圈，堅持為客戶資產進行專業配置。

報告期內，共舉辦總行級高端客戶維護活動6場，拉動管理資產12.69億元，其中儲蓄存款提升人民幣10.1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6 惠農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不斷創新金融服務，提升服務能力，實施「理念下沉、資金下沉、渠道下沉、產品下沉、服務下沉」，提出了「服務不出門、取款不出村、村村有網點、戶戶有授信」的農村金融服務建設新標準。

建立「縣域支行抓源頭、鄉鎮支行抓落地、惠農服務點抓延伸」的「三位一體」的渠道服務體系，目前已運營縣域支行119家，新建鄉鎮支行37家，在農村佈設的惠農服務點突破3,600家，惠及1,000餘萬縣域及農村居民。

依託惠農服務點以金融大講堂、送戲下鄉、金融夜校等形式，不斷地向農村地區客戶宣傳金融產品、支付結算知識、風險防範、反假幣等知識，通過現場講解、懸掛橫幅廣告、宣傳海報、發放宣傳摺頁等多種方式，在廣大農村地區積極普及基礎金融知識，不斷提高廣大群眾對支付結算的認知度，提升農村居民金融素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累計在農村舉辦各類金融知識講座10,000餘場，參與人數近百萬人次，受到農民居民的廣泛好評。

加大在農村地區的金融服務及產品供給，用「上網」思維解決「下鄉」傳統難題，豐富完善了「原惠貸、原惠存、原惠盈、原惠快」四大惠農產品體系；開發惠農APP，實現「線上+線下」的客戶經營模式，圍繞「金融+非金融」服務，提升惠農金融服務新標準，構建農村金融服務生態圈建設；助力金融精準扶貧，打通普惠金融「最後一公里」。助力解決農村金融服務不平衡、不充分問題，有效提升了金融服務的覆蓋率、可獲得性及滿意度。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7 信用卡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信用卡業務快速發展，用戶數量不斷擴大，累計發卡總數突破100萬張。先後推出十八家城市印象卡，深耕區域，快速在省內各地市樹立起本行信用卡品牌形象。打造爆款產品ETC信用卡，快速獲取有車一族客戶，增強本行信用卡市場競爭力。推行大額分期業務，以領先同業的T+0放款模式快速打開渠道，廣受客戶好評。通過與京東金融、51信用卡、騰訊、攜程、唯品會等大場景、大客群互聯網平台開展合作，不斷獲取更多客戶。在不斷開發新產品，拓展新渠道的同時，本行信用卡業務還結合線上線下多種手段，精準營銷，提升客戶貢獻值。此外還運用大數據平台等資源，建立審批模型，精準客戶畫像，全面提升風控水平。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累計發卡102.88萬張，2018年新增發卡98萬張，區域銀行增量、增速均排名第一；共激活78.22萬張，激活率76.03%；交易總計1,044.11萬筆，交易金額164.18億元，為2017年全年交易額的8.5倍；收入總計10,028.16萬元，為2017年全年收入的7.87倍。信用卡授信總額137.07億元，貸款餘額43.67億元，額度使用率31.86%。其中循環貸款39.51億元，分期貸款餘額4.16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2.8 直銷銀行

本行直銷銀行業務堅持「中國最佳房抵貸金融科技平台」的定位不動搖，走出一條三輕三重（輕資本、輕人員、輕系統；重線上、重科技、重智能）的發展路徑，探索以科技助力普惠金融發展。經過近一年的實踐，形成了「四大服務層次」、「八大系統工具」等業務模式。四大服務層次包括，管理諮詢、風控模型、系統工具和現場指導；八大系統工具包括，視頻面談組件、在線簽約組件、移動營銷APP、視頻核驗組件、原銀在線平台、風控模型、數據分析平台、賬戶鑒權，以「組件+APP+模型+平台」為科技輸出提供全方面的技術支撐。

上線「原銀在線」信貸管理平台，推出合作銀行專用的「即刻辦」（移動營銷工具）、「計步器」（信貸工廠管理工具）等產品，「中原直銷銀行」貸款客戶體驗不斷優化，申請金額高達790億，房價評估次數月均達969筆。推出「好貸一家」APP，探索跨銀行貸款平台。永續貸實現全線上化，同時引入多個外部數據源，風控能力持續提升，業務流程不斷優化，360度客戶畫像1期上線，全面升級客戶畫像，更好地指導客戶經理實施深層次經營。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 金融市場業務

9.3.1 資金業務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響應並落實監管部門的各項監管措施，在保證業務合規的前提下，進一步拓展金融市場業務的廣度和深度，增強市場影響力；在保障流動性的基礎上，加強投研能力，積極把握市場，擴大交易利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存拆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422.41億元，佔本行資產總額的6.81%。本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拆入款項以及賣出回購金融資產餘額為人民幣1,070.59億元，佔本行負債總額的18.96%。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調整投資端策略，優化投資結構，通過加大對資金市場、外部監管政策、宏觀經濟形勢等的研讀，不斷豐富和調整業務開展策略。同時本行不斷豐富投資業務品種、加強業務創新，在風險可控的情況下積極拓展潛在投資渠道，增厚投資利差。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3.2 同業業務

在本行年初確定的「提質增效，持續發展」總體指導思想下，同業業務堅持回歸本源，做好流動性調節本位，發揮資產調劑功能，靈活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客戶遍佈全國，經營業績良好。

報告期內，同業負債規模保持穩定，資產配置逐步優化，產品創新能力顯着提高，業務發展機制不斷完善，風險防控能力顯着增強。通過與上海票據交易所、外匯交易中心等國家批准的交易所在系統建設方面的合作不斷加深，有效提高票據資產交易能力以及同業負債管理能力。

9.3.3 資產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淨值型理財產品轉型初見成效，私募淨值型產品「乾景」系列和首隻淨值型現金管理類產品「中原現金寶」成功發行，為消費者提供更多樣的投資選擇。報告期內，本行理財產品存續共計501隻，存續規模人民幣522.18億元，較2018年初增長了人民幣61.49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鼎盛財富系列理財產品穩健運行，為客戶創造了穩定的收益。報告期內，本行共發行理財產品1,175隻，累計發行人民幣1,566.32億元。

報告期內，本行鼎盛財富系列理財產品在上海證券報舉辦的「2018上證第9屆「金理財」評選」活動中榮獲「年度城商行理財卓越獎」。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 分銷渠道

9.4.1 物理分銷渠道

截至2018年末，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57家。其中，市區支行301家，實現河南省內18個地市全覆蓋；縣域支行156家，覆蓋河南省105個縣域的89%。

9.4.2 自助銀行渠道

本行自助設備包括自助取款機、自助存取款機、智能櫃員機、智能現金櫃檯、VTM、多媒體查詢機、移動PAD、自助回單打印機等。為客戶提供存取款、開戶及賬戶服務、自助簽約服務、投資理財、生活繳費、信用卡業務、回單打印等多種便捷服務。本行以客戶需求為中心，不斷對自助設備進行新功能的開發升級，自助設備的業務功能不斷拓展，有效分流櫃面業務，減輕櫃檯壓力。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自助設備總量已達4,978台。其中ATM、CRS 1,534台，智能櫃員機763台、智能現金櫃檯331台、VTM設備50台、多媒體查詢機1,237台、移動PAD958台，自助回單打印機105台，線下自助渠道業務累計6,143.43萬筆，涉及交易金額6,524.35億元。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4.3 電子銀行渠道

9.4.3.1 個人網上銀行

報告期內我行個人網上銀行新增用戶14.51萬戶，累計交易筆數327.23萬，同比增幅65.5%，新增交易金額1,467.15億元，同比增幅42.6%，截至2018年12月31日，個人網上銀行用戶數累計59.46萬戶。

9.4.3.2 移動金融

2018年本行個人手機銀行保持高速發展，致力於打造區域性銀行中最佳全渠道客戶體驗銀行，全年新增手機銀行簽約客戶數147.36萬。截止2018年末，手機銀行簽約總客戶數達到396.99萬，累計交易筆數21.91億筆，日均交易筆數600.37萬筆，累計交易金額4,229.31億元，電子銀行替代率90.95%。

報告期內，本行手機銀行着力進行生態圈建設，打造中原吃貨地圖，有力拓展了小額高頻生活場景的服務生態圈，為用戶帶來更完善的互聯網金融服務；對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移動開發框架進行持續優化演進，實現業務模塊頁面毫秒級快速進入，有效提升了用戶交互體驗。

微信銀行是本行品牌宣傳和營銷活動開展的重要陣地之一，功能建設已基本達到同業平均水平。報告期內，新增粉絲41萬，綁卡用戶32.8萬，截止2018年12月31日，微信銀行粉絲累計198.5萬，綁卡客戶94.2萬。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5 信息科技

本行持續將信息科技工作作為全行的重點工作推進，不斷加快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加強外部生態合作，為經營管理和業務創新注入新動力。

一是成立數據銀行部，組建數據隊伍，實現大數據應用線上化閉環管理，支持零售營銷用例建設與推廣，推進大數據基礎技術服務體系日趨完善。二是成立敏捷中心，組織推動敏捷工作方法、能力建設與理念文化落地實踐。三是推進雙速IT建設，完成核心、電子渠道、信貸等系統模塊化解耦工作，支持部落敏捷迭代開發；啟動新一代信貸系統、統一開發平台、微服務平台建設，助力技術架構轉型。四是運用互聯網思維和大數據技術，創新推出「中原吃貨地圖」、「秒貸」等產品，市場影響力不斷釋放。五是加大科技投入，以開放共享的理念探索科技能力輸出，積極佈局科技生態合作，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多層次、綜合化服務。六是大力拓展人才引進渠道，擴充科技隊伍，持續增強技術平台開發、質量測試及大數據應用等核心技術自主可控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6 附屬機構業務

有關銀行附屬機構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2。

9.6.1 村鎮銀行

9.6.1.1 各村鎮銀行持股比例

名稱	銀行持股比例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8.46%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1.00%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72%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3.69%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9.6.1.2 報告期內業務發展情況

九家村鎮銀行向當地企業和零售銀行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商業和消費貸款、票據貼現、吸收存款，以及手續費及佣金類產品和服務，如結算服務、匯款服務和銀行卡服務。本行將九家村鎮銀行併入本行的綜合服務提供渠道，以利用村鎮銀行的現有地方市場地位及客戶基礎，從而使本行可進一步滲透服務及提升本行的品牌知名度。

九家村鎮銀行始終堅持服務「三農」，服務「小微」的市場定位，堅持「小額、流動、分散」的信貸投放原則，資產規模日益擴大，存貸結構日趨合理，支農支小力度不斷加大。截至2018年12月31日，資產總額達到人民幣109.5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6.72億元，增幅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8.0%，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8.45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14.32億元，增幅19.3%，貸款總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68.2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4.83億元，增幅7.6%。

9.6.2 消費金融公司

本行發起設立的消費金融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億元，本行持股78.13%。報告期內，消費金融公司堅持「一體兩翼」(為用戶創造價值為「體」，建立自營用戶生態群和搭建多渠道開放平台為「兩翼」)的發展戰略，依託中原銀行股東優勢，立足河南、面向全國、深耕區域，積極探索消費金融公司業務發展模式。截至2018年12月31日，消費金融公司累計放款達到人民幣237.37億元，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86.54億元，累計放款突破569萬筆，累計實現營業收入達人民幣5.22億元，為204.01萬客戶提供消費金融服務。

在風險管控方面，消費金融公司強化風險理念傳導，堅守風險底線，加強數據分析和應用能力，建立基於場景的反欺詐管理體系，逐步建立了貸前、貸中、貸後緊密結合、風險獨立、相互制約的全流程風險管理體系。

在信息科技方面，消費金融公司注重大數據分析、數據挖掘、雲計算、生物信息採集等技術的研究與運用，積極打造科技化、智能化、數字化、精細化的信息科技系統。

在運營管理方面，消費金融公司搭建智能化支付平台，建立實時異常監控體系，通過監控報表，借助實時數據計算和展示，搭建可視化流程運營平台，實現智能數字化運營模式。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風險管理

2018年，本行秉承主動管理風險、風險創造價值的風險理念，堅持穩健型風險偏好，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完善風險管理技術和管理手段，着力加強精細化管理，進一步提升風險管理的前瞻性和有效性。報告期內，全行未出現重大風險事件，風險管理工作取得較好成效。

10.1 信用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應對嚴峻複雜的內外部形勢，按照「壓降存量，管好增量，嚴控變量，提升質量」的指導思想，進一步完善制度流程，嚴格執行信貸政策，強力推進降舊控新工作，積極組織開展風險排查，加強系統建設，穩步夯實信貸管理基礎，嚴控信用風險。

完善風險管理體系。結合本行實際，建立科學嚴謹的授信審批授權管理機制，審管並重的風險管控體系，降舊控新的聯動措施。通過不斷強化對關鍵人員、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的管控，加大對分行的政策傳導，力爭確保授信審批獨立性。

夯實風險管理基礎。持續優化審查審批流程，提升前瞻性研究能力和精細化管理水平，貫徹「檢查—整改—問責—提升」的管理機制，規範貸前調查、審查，加強風險排查和貸後管理，提升風險防控有效性。

優化授信業務結構。行業方面，積極向新材料、新技術、新能源、健康養老、現代農業等符合產業結構調整方向的行業傾斜授信資源；落實國家政策要求，嚴格限制產能過剩和污染行業新增授信。區域方面，重點圍繞河南自貿區、鄭州航空港區、鄭汴洛新區和中原城市群等重點區域信貸投放。客戶方面，堅持貼近市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民、服務市民的定位，圍繞消費、服務業，針對教育、旅遊、養老、文化等新興消費場景，提供多樣化個性化的服務方案。產品方面，以建設一流商業銀行為目標，以發展「輕資產」業務模式為導向，打造個性化、綜合性、一站式金融服務方案。

強化資產質量管控。緊抓降舊控新，嚴格管控新發生授信，建立授信重檢機制，強化對分行新業務的重檢和監控力度。持續推進不良資產和高風險授信清收化解工作，優化資產質量考核體系，綜合運用多種手段處置化解表內外不良資產，確保本行資產質量穩定運行。

提升數字化風控水平。積極採用大數據風控技術，上線部署零售大數據風險決策模型，啟動非零決策模型。推進信貸管理線上化，投產應用移動貸後、問題貸款管理線上化項目，持續優化預警系統功能，提升風險管理質效。

10.2 市場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持續加強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着力搭建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初步形成市場風險限額管理、計量、壓力測試等一系列制度方案，提升市場風險的精細化管理水平。

建立市場風險政策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體系建設，進一步完善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框架和管理流程。

完善市場風險管控模式。深入推進市場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積極探索適合本行發展的市場風險管理模式，推動市場風險管控的制度化、流程化、系統化。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着力搭建市場風險管理系統。着手搭建市場風險管理數據平台和系統引擎，實現市場風險識別、計量和監測，為防範計量的尾部損失，採用壓力測試、返回檢驗等計量方法作為補充。

加強市場風險監測與報告。對交易賬戶頭寸、風險敞口、限額情況等進行持續的監測和報告，提升市場風險管控的及時性與有效性。

10.3 操作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積極開展各項業務檢查，加強合規制度審核，認真做好案件防控工作，強化員工行為管理，積極推進系統建設，持續提升全行合規意識，各項業務整體運行規範有序。

構建操作風險管理「三道防線」。各部門及各分支機構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一道防線，對其所涉及操作風險的管理負直接責任；合規部、風險管理部以及各分行操作風險職能部門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二道防線，在其管理權限內對一道防線操作風險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和指導，確保全行範圍內操作風險管理的一致性和有效性；審計部門作為防範操作風險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和充分性進行獨立審查和客觀評價。

完善操作風險體系。構建並進一步完善操作風險識別、評估、監控和預警處理的管理流程，完成內控管理、合規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整合平台，完善了覆蓋全轄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

提升操作風險管理能力。本行通過操作風險、內部控制、合規管理的信息化和自動化，確保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工作的持續性、有效性，提升本行操作風險精細化管理能力。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強化合規風險監督檢查。對合規管理抓早抓小，使事前合規審查、事中合規檢查、事後合規評估成為常態，強化重點環節合規管理，緊盯關鍵制度、關鍵崗位、關鍵人員，緊盯內控合規薄弱環節，提升操作風險管理水平。

10.4 流動性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建立了與業務規模、性質和複雜程度等相適應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整體流動性狀況較為寬裕，主要流動性監管指標滿足監管要求。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加強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和機制建設，確保流動性風險處置及時、有效。提高流動性缺口管理水平，加強全行協調管控能力，積極拓寬融資渠道，實現流動性的多渠道供給。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體系。對流動性風險進行全面、持續、嚴密的監測，為流動性風險管理提供及時準確的信息。根據監管要求和各種流動性指標構建完善的流動性風險預警體系。豐富流動性管理工具，完善流動性風險監測分析報告體系。

維護區域流動性安全。加強關鍵時點同業流動性互助，推動河南省城商行流動性互助機制運行，助力全省城商行流動性互助管理。

10.5 信息科技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通過持續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排查，優化組織管理流程，進一步提升了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工作水平。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立層次化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組織體系。以三道防線為基礎，以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政策為核心，分層制定及定期重檢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制度體系。開展信息科技風險控制自我評估、信息科技關鍵風險指標監測、信息科技風險損失(事件)數據庫收集等相關工作，建立支持風險識別、評估、控制/緩釋、監測/報告的有效風險管理流程體系。

穩步推進敏捷組織轉型。圍繞戰略目標，啟動敏捷能力提升諮詢項目，推動敏捷管理機制、流程方法與能力體系規劃建設。

完善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架構。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監測、評估，完善災備體系和應急預案，確保業務連續性等一系列措施，提升信息科技風險管理水平。

深化信息安全管理。通過加強科技風險監測機制建設，深化信息安全管理，強化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加強信息科技隊伍建設，進一步提升我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能力。

10.6 聲譽風險管理

報告期內，本行認真開展聲譽風險防控工作，完善聲譽風險管理體系，持續優化聲譽風險處置機制，不斷提高聲譽風險管理的有效性。本行對信息發佈和新聞工作實施集中歸口管理，並將聲譽風險管理納入全面風險管理體系。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預防與處置相結合。遵循「居安思危，群防群治」、「統一領導，分層管控」、「快速反應，協同應對」、「履職守紀，責任倒查」的原則，提高防範聲譽風險和處置聲譽事件的能力與效率。

加大正面宣傳力度，提升品牌美譽度。強化日常輿情監測預警，深入進行聲譽風險因素排查，建立了聲譽風險信息日報制度，妥善應對各類聲譽風險事件。

培育聲譽風險管理文化。組織聲譽風險應急演練，開展聲譽風險培訓，提高員工聲譽風險意識和聲譽風險處置能力。

10.7 匯率風險管理

本行通過採取多項措施，確保匯率變動所產生的不利影響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本行已就涉及的外匯業務(如外匯結售付匯業務和外匯買賣業務)制定相應政策及操作規程，確保各項措施得到有效執行。本行已設定外幣敞口隔夜限額等各項監測指標，在日常管理中將持續關注持有的各外幣幣種頭寸，有效監控敞口、限額等各項指標。

11. 經營策略及發展展望

本行始終堅持以數字化轉型為抓手，以「上網下鄉」為着力點，推進實現「傳統業務做特色，創新業務找突破，未來銀行求領先」三大戰略，借助科技力量打造經營優勢，不斷實現跨越式發展。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堅持市場定位，實現傳統業務做特色。本行始終堅持「貼近市民、服務小微、支持三農、推進區域經濟發展」的市場定位，在夯實風控能力的同時，聚焦「三大重點」（重點區域、重點行業、重點客群），服務實體經濟，深化「客群+產品+服務模式」經營，實現傳統業務做特色。聚焦重點區域，重點圍繞「三區一城」和「副中心城市」建設需求，不斷服務重點城區建設規劃。聚焦重點行業，立足河南未來十年發力的四大領域12個重點行業，創新全渠道服務體系，打造企業一站式的金融服務生態；聚焦重點客群，明確城鎮居民、小微企業、三農客戶和機構客戶四大重點客群，移動優先，打造線上線下一致體驗的全渠道客戶服務模式，以客戶體驗為核心，創新客群專屬產品，實現批量獲客和對重點客群的深度經營。

深化「上網下鄉」，找準創新業務突破點。大力實施「上網」建設。明確「產品、客戶、員工、管理」四個在線的發展目標。截至報告期末，已基本實現標準化產品線上辦理，全渠道服務客戶線上進行，自主研發員工APP的線上運營，風控、合規、運營等中後台支持系統線上管理，為實現數字化、智能化夯實基礎。深入推進「下鄉」戰略。通過「上網」思維做「下鄉」，着力提升惠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能力。不斷完善農村金融服務體系，持續創新農村金融產品，大力支持省屬重點建設項目和龍頭企業，深耕河南農業發展，培育特色農業產業。在不斷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還不斷提升農村金融風控能力，搭建「線上+線下+第三方+聯絡員」四位一體的風險防控體系，整體風險防範能力不斷增強。於此同時，圍繞農戶生產生活需求，搭建農村金融生態圈，通過開發惠農APP、搭建異業聯盟平台等手段，為農戶提供金融+非金融服務，持續拓展特色客群。



第五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推進數字化轉型，打造未來銀行領先優勢。圍繞「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理念，明確「數據銀行、科技銀行」的發展願景，實施數字化轉型。一是完成數字化轉型頂層設計。形成數字化轉型「一橫四縱」的五大戰略舉措，及三年三步走落地方案。二是穩步推進敏捷轉型。有序完成零售條線的全面敏捷化轉型，積極推進公司條線交易銀行敏捷化轉型，成立敏捷中心，逐步落地新組織架構下的授權機制、激勵機制、溝通機制、決策機制以及分支行銷售體系建設。三是進一步夯實金融科技發展基礎。通過完善科技管理架構，加快雙速IT建設，增強科技隊伍實力，強化金融科技成果應用，為全行數字化轉型提供強有力的平台支撐。四是逐步形成大數據應用能力。成立數據銀行部，搭建數據治理組織架構和主要制度流程，推進用例驅動的關鍵數據項治理。實現大數據應用線上化閉環管理，在分行落地理財產品到期、大眾客群防流失等四個數據用例，數據驅動營銷效果初顯。持續推進全行數據整合，完善數據維度，建設數據採集交換、離線計算、數據可視化等六大基礎平台，滿足多樣化數據處理需求，提升大數據應用自主能力。

本行致力於為最廣大的利益相關方創造更長遠的真實價值。未來，本行力爭將自身打造成一家有金融屬性的科技公司，基於在大數據算法、雲平台建設以及區塊鏈技術等諸多方面的佈局和應用，本行有信心在企業文化、組織架構、體制機制等方面不斷擁抱金融科技、打造敏捷銀行。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 報告期內本行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

本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股本變動情況。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已發行股本總額為20,075,00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3,795,000,000股H股及16,280,000,000股內資股。

2. 本行非境外上市內資股前十大股東持股情況

序號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報告期末佔本行已發行	
			報告期末持有股份數目	總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1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407,285,479	7.01%
2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國有法人股	1,156,751,425	5.76%
3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753,000,000	3.75%
4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8,000,000	2.83%
5	河南興達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566,395,712	2.82%
6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民營法人股	474,836,916	2.37%
7	新鄉市財政局	國家股	337,492,544	1.68%
8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27,637,129	1.63%
9	河南省愛克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民營法人股	300,000,000	1.49%
10	許昌市財政局	國家股	252,020,004	1.26%
合計			6,143,419,209	30.60%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3. 香港法規下的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據本行及董事所深知，以下本行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行或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²⁾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407,285,479 (L)	8.64	7.01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⁴⁾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1,156,751,425(L)	7.11	5.76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4,695,401(L)	0.34	0.27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⁵⁾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1,299,627,447 (L)	7.98	6.48
China Create Capital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342,682,000(L)	9.03	1.71
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⁶⁾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214,168,000(L)	5.64	1.07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 ⁽⁶⁾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14,168,000(L)	5.64	1.07
中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168,000(L)	5.64	1.07
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 ⁽⁷⁾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1,000,000(L)	26.38	4.99
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00(L)	26.38	4.99
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00(L)	26.38	4.99
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00(L)	26.38	4.99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²⁾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²⁾
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00(L)	26.38	4.99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⁷⁾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1,001,000,000(L)	26.38	4.99
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Limited ⁽⁸⁾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482,288,000(L)	12.71	2.40
NEW MERIT GROUP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73,964,000(L)	15.12	2.86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303,000,000(L)	7.98	1.51
GOLD LEADING CAPITAL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保證權益	573,964,000(L)	15.12	2.86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⁹⁾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L)	5.84	1.10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221,593,927(S)	5.84	1.10

附註：

- (L)代表好倉，(S)代表淡倉。
-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全資擁有。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4.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156,751,425股內資股(好倉)及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54,695,401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146,265股內資股(好倉)、永城煤電集團(開封)鐵塔投資有限公司通過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行9,961,851股內資股(好倉)及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1,587,285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和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5.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由河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間接持有本行1,299,627,447股內資股(好倉)，其中分別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本行1,211,446,826股內資股(好倉)、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23,548,264股內資股(好倉)、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15,621,486股內資股(好倉)及河南能源化工建設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本行49,010,871股內資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及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的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6. 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通過其受控法團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間接於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的身份對本行214,168,000 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Merchants Bank CO., LTD.、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Holdings Corporation Limited及CMB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被視為於CMB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以持有股份保證權益的身份對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 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受控法團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間接持有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1,001,000,000 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芮沛投資(上海)有限公司、Zhongchuang Investment (Holdings)Limited及YINGCHUA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8. 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L.R.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Limited間接持有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482,288,000H股(好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R.Capital Management Company (Cayman)Limited、L.R.Capit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AMT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AMTD Asia (Holdings)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AMTD Asia Limited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9.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通過其受控法團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間接持有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直接所持有的本行221,593,927 H股(好倉)與本行221,593,927 H股(淡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CLSA B.V.及CITIC CLSA Global Markets Holdings Limited分別被視為於CS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及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分別所持有的本行H股(好倉)及本行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持有衍生權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好倉及淡倉)，包括221,593,927 H股(好倉)相關股份衍生自可轉換文書之上市衍生工具，及221,593,927 H股(淡倉)相關股份衍生自以現金結算之非上市衍生工具。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概無其他主要股東或人士於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持股比例在普通股股本總數5%以上的股東

有關持有本行5%或以上的股東，詳情請參閱6.2-6.3相關章節。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5. 《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主要股東情況

依據銀保監會發佈的《商業銀行股權管理暫行辦法》，除上述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TIAN KUN INVESTMENT LIMITED三戶股東外以下四戶股東亦為本行的主要股東。

- (1)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753,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1年10月24日在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85,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投資及投資服務管理；信息技術諮詢服務；企業策劃管理；項目策劃管理；電子網絡工程服務(國家限定審批的項目除外)。報告期內，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為該公司董事長、法定代表人，該公司由李喜朋先生與其妻子舒蒲娟女士實際擁有。
- (2) 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568,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3年07月21日在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6,5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公路、橋樑、交通、能源、電力、化工、高科技產業、醫藥、教育行業的投資；建材銷售；房屋租賃、汽車租賃。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為該公司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
- (3) 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474,836,916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10年01月20日在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房地產開發與銷售；房屋租賃。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偉真女士為該公司總會計師。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 (4) 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行200,000,000股內資股股份。該公司於2005年11月04日在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註冊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30,000萬元。該公司經營範圍包括天然氣長輸管線的建設和經營；管道液化氣及其他石油天然氣利用項目的研究、開發、建設、經營。(以上範圍凡需審批的，未獲批准前不得經營)。報告期內，本行股東監事李萬斌先生為該公司實際控制人。李萬斌先生實際控制的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行207,657,871股內資股股份。

6. 股權質押和凍結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就本行所知，本行6,672,784,706股內資股股份存在質押情形，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33.24%(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質押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11.76%)；除此之外，尚有644,490,115股內資股股份涉及司法凍結(其中，本行主要股東被司法凍結的內資股股份佔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0.6742%)。

7. 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

7.1 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為多元化補充本行資本，進一步增強本行資本實力，提升抗風險能力，根據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豫銀監覆[2018]120號)和中國證監會(證監許可[2018]1343號)的批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於2018年11月22日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優先股簡稱ZYBNK 18USD PEF，代碼：04617)。本次境外優先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每股發行價格為20美元，發行股數共計69,750,000股，全部以美元繳足股款後發行。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按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2018年11月21日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本次發行境外優先股募集資金總額約為人民幣9,688百萬元。境外優先股發行所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截至本報告期末，已全部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提高本行一級資本充足率和優化資本結構，與之前披露的特定用途一致。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7.2 境外優先股股東數量和持股情況

於報告期末，本行共有境外優先股股東1名。

本行前10名境外優先股股東(或代持人)持股情況如下表所示(以下數據來源於2018年12月31日的在冊境外優先股股東情況)：

股東名稱	股東性質	股份類別	報告期內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條件 質押或凍結的股份		
			增減變動 (股)		持股總數 (股)	股份數量 (股)	數量 (股)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境外優先股	69,750,000	100%	69,750,000	-	未知

附註：

1. 境外優先股股東持股情況是根據本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的信息統計。
2. 由於本次境外優先股為境外非公開發行，境外優先股股東名冊中所列示的為獲配投資者的代持人信息。



第六章 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7.3 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每項股息應在每年的付息日每年度按後付方式支付，第一個付息日為2019年11月21日。報告期內，本行發行的境外優先股尚未到付息日，未發生境外優先股股息的派發事項。本行將就境外優先股股息派發事項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7.4 境外優先股的其他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境外優先股回購、轉換為普通股或表決權恢復的情況，亦未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

根據中國財政部頒發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企業會計準則第37號—金融工具欄報》和《金融負債與權益工具的區分及相關會計處理規定》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制定的《國際會計準則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和《國際會計準則32號金融工具：列報》的規定，已發行且存續的境外優先股的條款符合作為權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為權益工具核算。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情況

1.1 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竇榮興	男	1963年3月	執行董事、董事長	2018年3月	否
王炯	男	1968年6月	執行董事、行長	2018年3月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	2018年5月	否
魏傑	男	1963年8月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018年5月	是
李喬成	男	1963年1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李喜朋	男	1963年11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弭洪軍	男	1971年2月	非執行董事	2018年5月	否
龐紅	女	1955年4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李鴻昌	男	1948年1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賈廷玉	男	1942年8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陳毅生	男	1964年11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8年3月	否

附註：魏傑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魏傑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6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2 監事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任期開始時間	是否持股
郝驚濤	男	1971年6月	職工監事、監事長	2018年3月	否
賈繼紅	女	1963年9月	職工監事、副監事長	2018年3月	是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職工監事	2018年3月	否
李偉真	男	1965年6月	股東監事	2018年3月	否
李萬斌	男	1971年12月	股東監事	2018年3月	否
李小建	男	1954年8月	外部監事	2018年3月	否
韓旺紅	男	1954年3月	外部監事	2018年3月	否
孫學敏	男	1963年4月	外部監事	2018年3月	否

附註：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郝驚濤先生已自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及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18年3月6日，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已經由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3月28日，郝驚濤先生已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賈繼紅女士已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副監事長。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7年12月26日、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6日、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及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1.3 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	職務	獲任時間	是否持股
王炯	男	1968年6月	行長	2018年3月	否
李玉林	男	1966年3月	常務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劉凱	男	1971年3月	副行長	2018年3月	否
趙衛華	男	1977年3月	副行長兼風險總監	2018年5月	否
周麗濤	男	1979年11月	副行長	2018年5月	否
劉清奮	男	1970年3月	行長助理	2018年6月	否
張克	男	1977年10月	董事會秘書	2018年3月	否
張怡	女	1973年3月	計劃財務部總經理	2015年9月	否
張義先	男	1967年10月	審計部總經理	2017年12月	否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1 董事變動情況

2018年1月20日，郝驚濤先生辭任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的公告。

2018年3月16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及魏傑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選舉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選舉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及陳毅生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選舉竇榮興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長、魏傑先生為副董事長。魏傑先生、李玉林先生及弭洪軍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魏傑先生的副董事長任職資格於2018年7月26日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16日、2018年5月14日及2018年8月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2018年3月16日，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胡相雲女士由於退休已退任本行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執行董事、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及執行委員會委員。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

2.2 監事變動情況

2018年3月6日，本行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及張義先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6日的公告。2019年3月28日，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分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監事長、副監事長。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公告。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2018年3月16日，本行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選舉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詳情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本行第一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馬國梁先生由於退休及司群先生由於其工作安排已退任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馬國梁先生亦已退任監事長，自2018年3月16日起生效。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

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事會下設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2.3 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2018年1月20日，本行常務副行長郝驚濤先生因工作調整原因，申請辭去本行常務副行長職務。

2018年3月16日，本行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聘任王炯先生為本行行長、聘任李玉林先生為本行常務副行長、聘任劉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聘任趙衛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聘任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聘任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聘任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2018年5月14日，河南銀監局核准趙衛華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核准周麗濤先生本行副行長任職資格，2018年6月11日，河南銀監局核准劉清奮先生本行行長助理任職資格。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3.1 董事

竇榮興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竇榮興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董事長，主持本行全面工作。竇先生在銀行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除董事長職務外，竇先生亦任本行黨委書記。竇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工作履歷主要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間擔任河南省政府金融服務辦公室第一副主任(正廳級)及黨組成員，同期亦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常務第一副主任、(ii)自2013年6月至2013年12月任中信銀行批發業務總監及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iii)自2005年1月至2013年6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擔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副行長。竇先生自1985年7月至2002年8月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投資研究所職員、副所長、(ii)資金計劃處副處長、(iii)融資部副經理、(iv)稽核審計處副處長及處長、(v)計劃財務處處長、(vi)新鄉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及(vii)資產保全部主任兼金元支行行長。竇先生於2018年12月獲「第八屆香港國際金融論壇暨中國證券金紫荊獎」頒發的「改革開放四十週年傑出貢獻企業家」稱號。竇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三屆全國委員會委員。竇先生於1985年7月取得湖北財經學院(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基建財務及信用專業學士學位，於1995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現稱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投資金融專業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12月取得華中科技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竇先生於1997年12月獲中國建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王炯先生，1968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王炯先生為本行的執行董事、行長，主要負責本行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並負責本行的人力資源部、戰略發展部、信息技術部、數據銀行部。王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王先生自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海口分行黨委書記兼行長，自2011年11月至2012年5月負責中信銀行海口分行籌備組。在此之前，2001年3月至2011年11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行長助理及副行長。王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1995年12月至2001年3月擔任廣發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副經理、經理及總經理助理、財會部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此前，王先生自1993年8月至1995年11月就職於建設銀行鄭州鐵道分行並自1990年7月至1993年8月就職於鄭州工學院人事處。王先生為河南省第十三屆人大代表。王先生於1990年7月取得武漢大學應用物理專業學士學位、於1994年7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思想政治教育專業第二學士學位及於2009年6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於2000年4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評委會評為高級會計師。

李玉林先生，1966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李玉林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常務副行長，分管辦公室、計劃財務部、會計運營部、村鎮銀行管理部及子公司。此前，李先生於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副行長職務。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先生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6年3月至2016年5月任招商銀行長沙分行副行長。2002年8月至2016年2月在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辦公室主任助理、營業部副總經理、二支行籌備組副總經理、花園路支行行長、公司銀行一部總經理、行長助理、行長助理兼洛陽分行行長、黨委委員及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花園路支行副行長。此前，1989年7月至2000年2月先後擔任中國工商銀行河南省分行鐵路支行會計、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和副行長。李先生於1989年6月完成鄭州大學金融本科教育。

魏傑先生，1963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魏傑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分管審計部、區域審計一部、區域審計二部。此前，魏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行行長助理職務。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魏先生在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商丘銀行董事長兼黨委書記。2003年1月至2009年12月歷任商丘市城市信用社主任、黨委副書記、書記、董事及總經理。1992年4月至2002年12月在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信貸部副主任、永夏礦區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黨組書記及梁園支行行長、黨組書記及黨總支部書記。1987年2月至1992年4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市支行建設經濟科科長，1983年8月至1987年2月擔任原中國建設銀行商丘地區中心支行建設經濟科科員、團委副書記及團委書記。魏先生1983年7月取得開封市財貿學校中專學歷。1988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函授學院完成基本建設經濟專業大專教育，1995年7月在河南大學完成金融與投資專業本科教育。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喬成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喬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分別自2016年4月起並自2016年5月起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的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2年11月至2016年4月曆任河南能源化工集團鶴壁(煤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常委、董事、副總經理及鶴壁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級調研員、(ii)自2009年5月至2012年11月曆任焦作煤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會計師、財務處處長及總會計師、(iii)自2007年5月至2009年5月曆任永城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及永煤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iv)自2003年12月至2007年5月曆任河南省正龍煤業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在此之前，李先生自1982年12月至1994年1月在義馬礦務局北露天礦財務科工作。此外，李先生自1981年8月至1982年11月在義馬礦務局中學擔任會計。李先生於1981年7月取得鄭州煤炭工業學校財務與會計專業中專學歷並於1986年7月取得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企業經營管理專業大專學歷。李先生於2012年9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正高級會計師。

李喜朋先生，1963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喜朋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01年10月起擔任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河南盛潤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河南盛潤集團」)董事長，自2012年1月起擔任中原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17年1月起擔任縣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範縣農村商業銀行」)董事。李先生於2006年3月取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弭洪軍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國國籍。弭洪軍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弭先生現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12年2月至2014年6月任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2009年2月至2011年12月，任數字博識(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總裁。2007年9月至2009年1月，任北京和勤軟件技術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2004年3月至2007年8月，任中科大洋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1年3月至2004年2月，擔任方正數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弭先生2012年畢業於清華大學EMBA專業，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

龐紅女士，1955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龐紅女士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龐女士自2010年8月起擔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教授。此前，1996年12月至2010年8月在中國人民大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擔任金融學院黨委副書記，2001年7月至2010年8月擔任副教授及1996年12月至2001年7月擔任教師。彼自1982年9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擔任教師。龐女士於2003年至2004年度獲北京市教育工會頒授「北京市教育創新標兵獎」及於2003年11月獲寶鋼教育基金會頒發「優秀教師獎」。龐女士亦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民大學評為「十大教學標兵」及於1991年3月獲北京市人民政府及中共北京市委評為「北京市優秀思想政治工作者」。龐女士於1982年8月取得中央財政金融學院(現稱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1年3月取得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鴻昌先生，1948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鴻昌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2013年9月至2018年9月擔任鄭州財經學院的教授及院長。此前，李先生於2008年12月至2011年12月曾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此外，李先生於1985年7月至2008年12月曾於河南財經學院(現稱河南財經政法大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政金融系副主任及主任、院長助理、副院長及正校級調研員。李先生於1985年11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高校教師高級職務評委會評為經濟學教授及於1995年7月獲河南省政府及中共河南省委評為「河南省優秀專家」。

賈廷玉先生，1942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賈廷玉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先生自2010年1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2010年5月及2010年4月起擔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成員及風險委員會主席。此前，彼自2005年1月至2009年9月在中信銀行同時擔任風險顧問、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審計委員會副主任兼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成員。彼自2000年3月至2004年12月先後擔任招商銀行風險控制部總經理、信貸審批委員會副主任及專家委員會成員。此外，彼自1997年7月至2000年3月在招商銀行成都分行先後擔任副行長、行長及自1992年2月至1997年6月先後於招商銀行擔任信貸部副總經理及計劃資金部總經理。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陳毅生先生，1964年11月出生，中國香港籍。陳毅生先生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在會計、稅務、審計與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為註冊執業會計師行陳毅生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兼創辦人。此外，陳先生任職於香港政府的多個委員會，包括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於職業退休計劃上訴委員會以及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統籌委員會擔任主席。陳先生自2015年4月至2017年3月任民政事務局青年委員會青年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陳先生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02年1月起至2018年2月於康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190)、自2015年4月起於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019)、自2015年4月起於匯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021)、自2005年10月起於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206)、自2015年6月起於隽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630)、自2016年11月起於成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8352)及2017年3月起於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HK.156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1998年3月起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自1998年10月起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自1992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現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以及自2016年10月起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自1998年8月起亦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以及自1989年2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於1988年10月獲得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會計及財務商學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2 監事

郝驚濤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郝驚濤先生為本行監事長。郝先生自2018年1月至今任本行黨委副書記，自2018年3月至今任本行職工監事，自2015年4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常務副行長職務，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1月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郝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郝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合肥分行副行長，並自2011年9月至2013年12月擔任中信銀行貴陽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彼自2007年12月至2011年9月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洛陽分行籌備組副組長、副行長、黨委書記及行長。此外，他曾先後擔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及中信銀行鄭州分行信息大廈支行行長。其工作經歷亦包括自2003年12月至2005年2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城東支行副行長、自2001年6月至2003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新密市支行行長及自1999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中國銀行鄭州市文化支行會計部副主任。彼自1994年7月至1997年7月曾就職中國銀行鄭州分行。郝先生於1994年7月取得中南財經大學統計學專業學士學位及於2012年1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應用經濟學(金融工程)碩士學位。郝先生於1998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評為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賈繼紅女士，1963年9月出生，中國國籍。賈繼紅女士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副監事長，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賈女士的主要工作經歷包括自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南陽銀行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及自2005年5月至2011年11月擔任南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長、法定代表人及黨委副書記。此前，賈女士曾在中國農業銀行南陽分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1996年12月至2005年5月任副行長兼黨委副書記，1989年9月至1996年11月先後擔任信息計算機科副科長、科長。此前，賈女士自1981年2月至1987年9月先後擔任中國農業銀行社旗縣支行會計員、信貸員、辦公室主任、副行長及工會主席。賈女士於1995年12月獲得中央黨校管理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10月獲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並於2009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1987年9月至1989年7月在中國農業銀行武漢管理幹部學院學習。賈女士於1999年1月獲河南省科學技術委員會評定為註冊高級諮詢師、於2001年12月獲中國農業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並於2002年7月獲原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保險代理從業人員基本資格證書。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義先先生，196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義先先生為本行職工代表監事兼審計部總經理。張先生在本行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7年7月起在本行審計部工作，並於2017年12月起任審計部總經理。2015年1月至2017年6月任本行監察保衛部總經理。張先生加入本行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5年1月任招商銀行鄭州黃河路支行行長。2012年8月至2013年5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審計部總經理。2011年8月至2012年8月任招商銀行洛陽分行副行長。2007年7月至2011年8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監察保衛部副總經理。2005年7月至2007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緯三路支行副行長。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招商銀行鄭州分行會計部總經理助理。1993年9月至2002年7月任建設銀行新鄉分行財務部工作。1990年7月至1993年9月任新鄉國營103廠財務部工作。張先生1990年7月畢業於鄭州航空工業管理學院財務會計專業，大學本科學歷，中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偉真女士，1965年6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偉真女士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女士自2015年11月起任河南明銳會計師事務所副總會計師，並自2009年12月起任鄭州康橋房地產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李女士的工作履歷亦包括於2008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河南誠和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及於1993年10月至2008年6月任亞太(集團)會計師事務所副主任會計師。李女士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自2016年5月起任職於鄭州煤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H.600121)、自2016年2月起任職於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885)及自2013年7月起任職於中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Z.000544)。李女士於1987年7月完成其於鄭州大學經濟系的計劃統計本科教育並於1999年6月獲得鄭州大學的會計學碩士學位。李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頒發的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02年11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評定為高級會計師。

李萬斌先生，1971年12月出生，中國國籍。李萬斌先生為本行股東代表監事，李先生自2011年3月起擔任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李先生自2003年7月至2008年8月先後擔任河南藍天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裁、總經理、董事會副主席兼黨委委員。此外，李先生曾擔任多家公司的董事長，包括自2008年8月至2011年3月於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自2003年10月至2004年10月於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資有限公司以及自2000年9月至2002年12月於河南省豫南燃氣有限公司。李先生亦自1999年6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中原氣化工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兼常務副總經理以及自1994年7月至1999年6月先後擔任駐馬店中油銷售有限公司業務員、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李先生於2012年6月獲得香港科技大學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李小建先生，1954年8月出生，中國國籍。李小建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李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自2010年9月至2015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政法大學校長、自2003年10月至2010年9月擔任河南財經學院的校長、自2001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南大學的副校長以及自1994年4月至2001年9月擔任河南大學環境與規劃學院的院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取得河南師範大學地理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於1990年6月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地理學博士學位及於1990年3月在澳大利亞國立大學修畢博士課程。李先生於1993年11月獲河南省政府評定為教授。

韓旺紅先生，1954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韓旺紅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現為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及投資研究中心副主任，以及中國投資協會投資學科建設委員會副會長。此前，彼曾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包括自2004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投資系系主任及自1987年9月至2002年8月先後任講師及副教授。韓先生於1982年7月獲得湖北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11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以及於2008年12月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產業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孫學敏先生，1963年4月出生，中國國籍。孫學敏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目前在鄭州大學擔任多項職位，包括自2001年11月起擔任商學院教授、自2010年4月起擔任現代產業與企業發展戰略研究中心主任及自2004年4月起擔任企業研究中心主任。孫先生的工作履歷亦包括自2011年4月起擔任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28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05年4月起擔任鄭州傑邦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自2015年7月起擔任鄭州高創谷科技園開發有限公司的董事以及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鄭州鄭大雲創科技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及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0年12月至2014年5月分別任「鄭州市中小企業專家服務團」成員及副團長。孫先生於2008年6月獲得華中科技大學的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3.3 高級管理人員

有關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7.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1.董事」；有關張義先先生履歷詳情，請參閱「7.3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2.監事」。

劉凱先生，1971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凱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劉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的副行長，劉先生在銀行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劉先生在加入本行之前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i)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成為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ii)自2011年8月至2013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金融市場司司長助理、(iii)自2007年5月至2011年8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安陽市中心支行行長、黨委書記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安陽支局局長。自1999年1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市中心支行黨委辦公室主任科員、副主任及主任以及法律事務辦公室主任。在此之前，劉先生於1994年7月至1999年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金融管理處辦事員及科員、辦公室副主任科員及主任科員，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間在中國人民銀行唐河縣支行鍛煉。劉先生於1993年6月自鄭州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取得河南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1995年5月獲河南省司法廳發出律師資格考試通過證書並於2005年5月獲中國人民銀行評定為高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趙衛華先生，1977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趙衛華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兼風險總監，此前，趙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行長助理兼風險總監。趙先生在銀行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加入本行之前，趙先生自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此前，趙先生自2009年7月至2013年12月曾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i)風險管理部兼零售銀行部總經理助理、(ii)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及授信審批部總經理。此外，2006年7月至2008年2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授信審批經理。2008年2月至2009年7月，任中信銀行鄭州紫荊山路支行行長助理。此前，趙先生於1999年8月至2004年8月先後在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擔任會計員、信貸員、專職貸款審批人、副經理及房地產金融業務部經理。趙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陝西財經學院(現稱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6月獲得中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2007年11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評定為中級經濟師。

周麗濤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國國籍。周麗濤先生為本行副行長，分管金融市場板塊。此前，周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本行公司業務總監。加入本行前，周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5月至2014年12月任中信銀行總行投資銀行部資產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月至2013年5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戰略客戶部總經理；2008年3月至2013年1月在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投資銀行中心先後擔任產品經理、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08年3月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公司銀行部產品經理；此前，周先生於2001年7月至2003年7月任中國建設銀行河南省分行員工。周先生於2001年7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2月獲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周先生於2007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劉清奮先生，1970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劉清奮先生為本行行長助理，分管公司業務板塊。此前，劉先生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7月任本行總行營業部黨委書記、總經理；2017年7月至2018年2月任本行鄭州分行黨委書記、行長；2018年2月至今任本行公司銀行部總經理。加入本行前，劉清奮先生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1994年7月至1998年7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科員；1998年7月至2000年3月先後任鄭州市商業銀行鄭汴路支行、喬家門支行副行長；2000年3月至2000年11月任鄭州市商業銀行辦公室副主任；2000年11月至2004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營業部先後任客戶科副科長、科長；2004年4月至2006年4月在交通銀行鄭州分行緯五路支行先後任副行長、行長；2006年4月至2007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業務拓展部負責人；2007年7月至2012年7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支行行長；2012年7月至2013年1月任興業銀行鄭州分行東大街業務部總監；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開封市商業銀行黨委副書記、行長。劉先生1994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本科)。劉先生於1998年11月獲評中級經濟師。

張克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國國籍。張克先生為本行董事會秘書，張先生自2014年12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加入本行之前，張先生主要工作經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開封市商業銀行擔任會計財務部總經理、總會計師及董事，以及於2007年7月至2010年3月擔任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策劃部業務經理。此前，張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6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三門峽市中心支行會計財務科副主任科員。張先生於1999年6月獲得河南財經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6年4月獲得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8年12月獲評高級會計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張怡女士，1973年3月出生，中國國籍。張怡女士為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張女士自2015年9月起擔任本行計劃財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行之前，張女士的主要工作履歷包括2013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河南省部分城市商業銀行改革重組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成員、2011年3月至2013年12月先後於中信銀行鄭州分行擔任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歷任中信銀行鄭州分行計劃財務部職員、總經理助理。張女士自2000年8月至2001年12月在河南財政證券公司任計財部職員，1999年1月至2000年8月任河南省財政廳政府採購處職員。張女士自2002年1月至2005年6月任職於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張女士自1995年1月至1998年12月由河南財政證券公司借調至河南省財政廳任行政政法處職員及自1994年8月至1994年12月為河南財政證券公司計算機部職員。張女士於1994年7月獲得江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6月獲得湖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會計學博士學位。張女士於2005年5月獲評高級會計師。

4.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行已收到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相關指引均屬於獨立人士。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5. 董事、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

本行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及監事進行本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行亦就有關僱員(定義見上市規則)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設定指引，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行已就董事和監事遵守標準守則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於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本行已就有關僱員遵守買賣公司證券交易事宜的指引向有關僱員作出特定查詢。本行未注意到有不遵守該指引的事件。

6.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備存之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及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行股份之權益(好倉)

姓名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行已發行 類別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佔本行已發行 總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¹⁾
魏傑先生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00,000	0.00	0.00
李喜朋先生 ⁽²⁾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753,000,000	4.63	3.75
賈繼紅女士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2,472	0.00	0.00
李萬斌先生 ⁽³⁾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407,657,871	2.50	2.03
趙明先生 ⁽⁴⁾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568,000,000	3.49	2.83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附註：

1.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股份共20,075,000,000股，其中包括內資股16,280,000,000股及H股3,795,000,000股。
2. 李喜朋先生及其配偶擁有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喜朋先生被視為於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753,0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3. 李萬斌先生及其配偶直接或間接持有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萬斌先生被視為於河南萬眾集團有限公司及河南縱橫燃氣管道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407,657,871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
4. 趙明先生擁有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75.3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明先生被視為於河南光彩集團發展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本行568,000,000股內資股(好倉)中擁有權益。2019年1月17日，本行股東監事趙明先生由於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詳情請參見本行日期為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7.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

本行根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對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對董事、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總行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辦法》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供報酬。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並提交董事會最終決定。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制度遵循權責相統一，激勵與約束相結合，兼顧短期激勵與中長期激勵的原則，推進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收入分配的市場化。

有關報告期內董、監事的薪酬，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0，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並無向任何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加盟本行時的獎金或離職補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高級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0至人民幣1,000,000元	0
1,000,000至人民幣2,000,000元	4
2,000,000至人民幣3,000,000元	2

附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高級管理層中有三人同時是董事或監事，分別是王炯，李玉林和張義先。關於王炯，李玉林和張義先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10。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8. 員工及人力資源管理

8.1 員工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13,575名員工，其中總行1,176人，分支行12,399人。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本科及以上學歷共9,922人，佔比73.09%，平均年齡35.43歲。發起設立的村鎮銀行共有員工911人，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258人。

8.2 員工薪酬政策

本行以建立健全科學有效的激勵約束機制為薪酬政策，以實現企業戰略和創造股東長期價值為目標，與本行戰略目標實施、競爭力提升、人才培養和風險控制相適應。本行建立以員工崗位價值為基礎，經營業績為導向的薪酬分配機制，制定員工專業序列評審辦法，拓寬員工職業發展通道，發揮了激勵與約束作用。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本行充分發揮薪酬在經營及風險管控中的導向作用，按照即期激勵與長期激勵相結合、有效激勵與責任約束相結合的原則，根據風險管理需要，對未在當期完全反映的風險因素，通過對經營管理人員績效薪酬實行延期支付的方式進行風險緩釋，促進本行穩健經營和可持續發展。

本行薪酬管理相關的管理制度需提請董事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定。報告期內，本行無股權激勵計劃及員工持股計劃。

8.3 員工培訓情況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戰略和教育培訓規劃，秉承以人為本理念，以「踐行創新驅動，提升管理培訓質效」為着力點，制定年度培訓計劃，並開展了分層次、高頻率、多渠道、多形式的培訓項目，不斷提升員工的綜合素質、專業能力和管理水平，致力於培育一支精通務實、善於管理的專業化人才隊伍，推動本行業務快速健康發展。本行員工培訓工作實行統一原則、統一規劃、分級管理、分級實施的管理機制，建立總、分、支三級培訓體系。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辦各類一級培訓共229期，計劃完成率達100%，累計培訓38,182人次，人均培訓2.8次。18家分行年初上報二級培訓項目計劃2,383期，共完成培訓項目2,426期，培訓時長1,918.9天，累計培訓127,604人次，人均培訓10.45次，基本已達到人員全覆蓋，為本行業務發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資源保障。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9 本行分支機構情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下轄18家分行和2家直屬支行，共有營業網點457家。其中，市區支行301家，縣域支行156家。分支機構情況見下表：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	河南鄭州	總行	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	2家直屬支行
2	河南鄭州	鄭州分行	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金水路219號盛潤國際廣場	1家營業部，33家支行
3	河南開封	開封分行	河南省開封市大樑路西段246號	1家營業部，32家支行
4	河南信陽	信陽分行	河南省信陽市羊山新區新十街審批中心一樓	1家營業部，28家支行
5	河南安陽	安陽分行	河南省安陽市解放大道11號	1家營業部，25家支行
6	河南鶴壁	鶴壁分行	河南省鶴壁市淇濱區淇水大道金融大廈一樓裙樓	1家營業部，16家支行
7	河南漯河	漯河分行	河南省漯河市郟城區黃山路與松江路交叉口	1家營業部，19家支行
8	河南南陽	南陽分行	河南省南陽市張衡路6號	1家營業部，42家支行
9	河南平頂山	平頂山分行	河南省平頂山市湛河區中興路與湛河南路交叉口西北角	1家營業部，11家支行
10	河南濮陽	濮陽分行	河南省濮陽市勝利中路444號	1家營業部，22家支行
11	河南三門峽	三門峽分行	河南省三門峽市崑山路中段64號	1家營業部，26家支行
12	河南商丘	商丘分行	河南省商丘市商字廣場東北角	1家營業部，47家支行
13	河南新鄉	新鄉分行	河南省新鄉市紅旗區平原路599號	1家營業部，36家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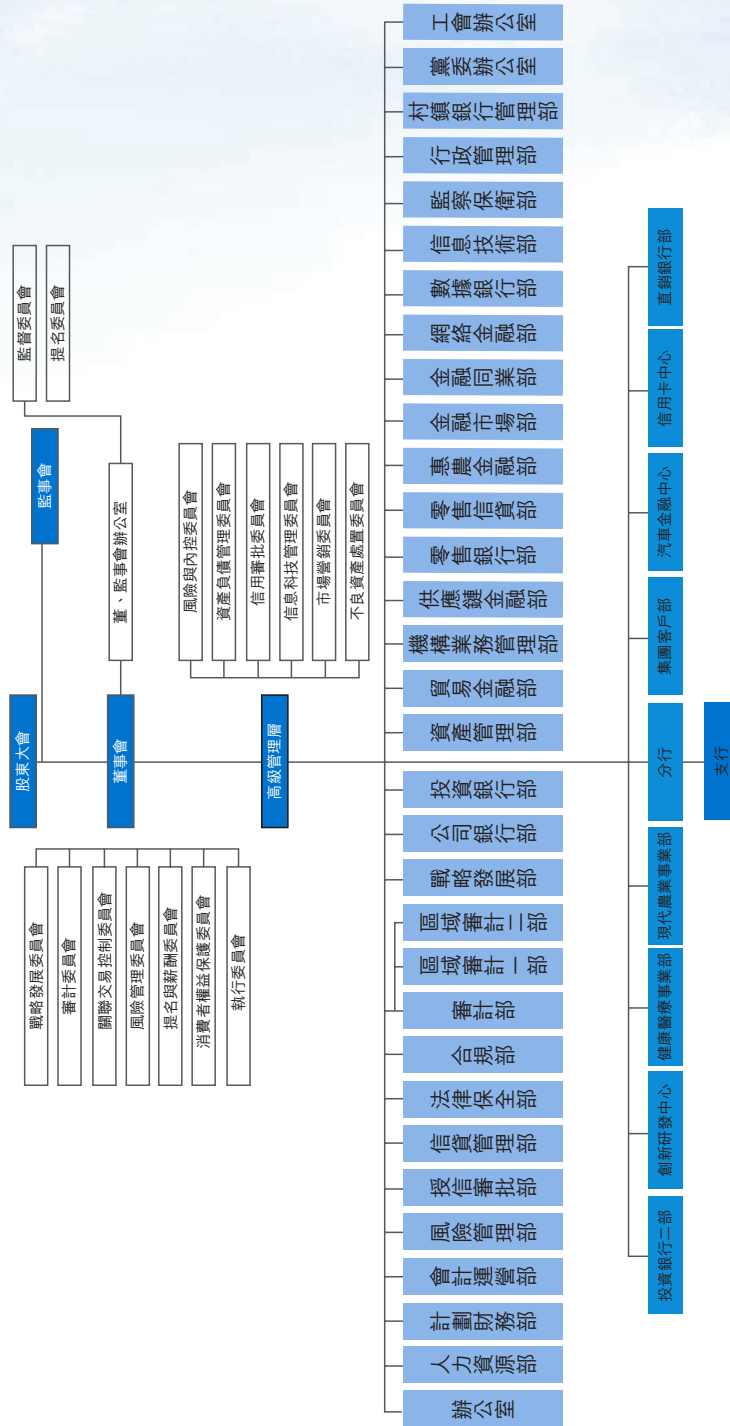
第七章 董事、監事、 高級管理人員、員工及機構情況

序號	區域劃分	機構名稱	營業地址(中國)	備註
14	河南許昌	許昌分行	河南省許昌市建安大道東段(財政局西鄰)	1家營業部，27家支行
15	河南周口	周口分行	河南省周口市東新區周口大道與慶豐東路交叉 口向東150米路南昌建MOCO新世界商務寫 字樓	1家營業部，26家支行
16	河南駐馬店	駐馬店分行	河南省駐馬店市文明路168號	1家營業部，38家支行
17	河南焦作	焦作分行	河南省焦作市解放區人民路479號	1家營業部，6家支行
18	河南濟源	濟源分行	河南省濟源市黃河路中段481號	1家營業部，2家支行
19	河南洛陽	洛陽分行	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長興街66號	1家營業部，1家支行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 企業管治組織架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 企業管治綜述

本行追求卓越的企業管治，致力於不斷提高企業管治的質量及透明度，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

本行已經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建立了較為全面的企業管治架構。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的組成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明確劃分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會下轄6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運作，並就董事會的決策提供意見，董事會下設執行委員會作為董事會常設機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以保護本行、股東、職工、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為目標，監督本行的穩健合規運營以及董事會和高管層的履職情況。本行高級管理層在董事會領導下工作，負責執行董事會的決議並負責本行的日常業務經營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本行的行長由董事會聘任，對董事會負責，負責本行的整體業務經營與管理。

截止報告期末，本行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有關內幕消息披露的上市規則，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信息，顯示本行於報告期內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行將會不斷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以確保本行企業管治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及達至股東及投資者之更高期望。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本行實現可持續發展並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良好公司治理水平的關鍵因素。

本行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

董事會成員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歲以上
竇榮興先生		1	
王炯先生		1	
李玉林先生		1	
魏傑先生		1	
李喬成先生		1	
李喜朋先生		1	
弭洪軍先生	1		
李鴻昌先生			1
龐紅女士			1
賈廷玉先生			1
陳毅生先生		1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3. 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4次股東大會，其中包括2次類別股東大會。

2018年3月16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關於選舉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屆監事會非職工監事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議案》等8項議案。

2018年5月16日，本行於河南鄭州召開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預算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

上述股東大會的召集、通知、召開、表決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相關規定。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 董事會

4.1 董事會的運作

本行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主要通過董事會會議的方式對本行的發展戰略、經驗計劃等事項做出決策。董事會會議按照召開通知時間要求分為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方式包括現場會議方式或者書面傳簽方式，其中定期會議必須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會議通知在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以書面形式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董事和監事。本行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建立了良好的溝通交流機制。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所有議案，均經過全體董事的認真審閱和積極討論，方可決策。

董事會下設辦公室，作為董事會日常辦公機構，負責籌備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負責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交辦的各項事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規定行使其權力，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定期進行討論。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及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有效。

4.2 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4名執行董事，即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和魏傑先生；3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和弭洪軍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和陳毅生先生。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3 董事會的職權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以下職權：

1.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大會報告工作；
2.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3.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
4.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5.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6.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7. 擬訂購回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清算方案；
8.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股權投資與處置有關事項；
9.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本行《章程》規定的權限內，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不含)以上、百分之十(含)以下的重大資產購置與處置有關事項；
10.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1.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等高級管理人員；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上述人員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12.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13. 制訂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14.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
15.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16.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17. 制訂資本補充方案；
18. 制訂股權激勵、員工持股等中長期激勵計劃；
19. 董事會應當建立督促機制，確保管理層制定各層級的管理人員和業務人員的行為規範及工作準則，並在上述規範性文件中明確要求各層級員工及時報告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規定具體的條款，建立相應的處理機制；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20. 董事會應建立信息報告制度，要求高級管理層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在該等制度中，應對下列事項作出規定：
- (1) 向董事會報告信息的內容及其最低報告標準；
 - (2) 信息報告的頻率；
 - (3) 信息報告的方式；
 - (4) 信息報告的責任主體及報告不及時、不完整應當承擔的責任；
 - (5) 信息保密要求。
21.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亦負責依據企業管治守則D.3.1條文履行職能。董事會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政策及常規有否遵守法律和監管規定、有否遵守標準守則和僱員書面指引，以及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本報告中作出披露。

4.4 董事會對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須負責編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行事務狀況及業績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以及適用於有關情況的會計估計。在會計和財務人員的協助下，董事確保本行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外部審計師有關彼等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的聲明載於第198頁至第210頁的獨立審計師報告內。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會議情況及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第一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出席了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8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大會以及2018年第一次H股股東大會。第二屆董事會董事，除李玉林董事由於其他公務請假外，全部出席了2017年度股東大會。於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10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65項議案。

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	2018年1月20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8年3月16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8年3月27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8年6月28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8年8月24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8年9月25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	2018年11月23日	傳簽
第二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	2018年12月12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八次會議	2018年12月21日	現場
第二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	2018年12月28日	傳簽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董事出席報告期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情況如下：

董事	2018年 第一次臨時 股東大會	2018年 第一次內資股 股東大會	2018年 第一次H股 股東大會	2017年度 股東大會	董事會	戰略發展 委員會	風險管理 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提名與 薪酬委員會	關聯交易控制 委員會	消費者權益 保護委員會	
執行董事	賈榮興	✓	✓	✓	✓	10/10	1/1	-	-	3/3	-	-
	胡相雲 ¹	✓	✓	✓	-	1/1	-	-	-	-	-	-
	王炯	✓	✓	✓	✓	10/10	1/1	1/1	-	3/3	8/8	2/2
	郝驚濤 ¹	✓	✓	✓	✓	1/1	-	-	-	-	-	-
	李玉林 ²	✓	✓	✓	-	7/7	-	0/1	-	-	-	1/1
	魏傑 ³	✓	✓	✓	✓	7/7	-	0/1	-	-	7/7	-
非執行董事	李喬成	✓	✓	✓	✓	10/10	1/1	-	-	-	-	-
	李喜朋	✓	✓	✓	✓	10/10	1/1	-	-	-	-	-
	弭洪軍 ⁴	✓	✓	✓	✓	7/7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昌	✓	✓	✓	✓	9/10	-	1/1	3/3	3/3	8/8	2/2
	龐紅	✓	✓	✓	✓	9/10	-	1/1	3/3	3/3	-	-
	賈廷玉	✓	✓	✓	✓	10/10	1/1	1/1	3/3	3/3	8/8	-
	陳毅生	✓	✓	✓	✓	10/10	-	-	3/3	-	-	2/2

附註：

1. 胡相雲女士因退休已於2018年3月16日退任本行董事及副董事長；及郝驚濤先生於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董事，於2018年3月6日經本行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本行職工監事，於2019年3月28日經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
2. 李玉林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3. 魏傑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4. 弭洪軍先生董事任職資格於2018年5月9日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行董事會現有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三年，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相關適用法律和本行《章程》的要求，認真履行職責，維護本行整體利益，尤其關注本行存款人及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控股股東、以及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出席本行年度股東大會以聆聽股東意見。此外，彼等亦通過提供獨立、具建設性及知情的意見，為本行策略及政策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本行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書面確認其獨立性，因此本行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就其獨立性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報告期內，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對董事會或專門委員會的決議事項提出異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4.7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行遵照香港上市規則和本行《章程》的要求進行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本行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本行股東大會可通過普通決議委任符合任職資格的相關人士為董事。對於獨立董事候選人，於委任前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

本行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積不得超過六年。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可根據本行《章程》第107條和129條的規定，在董事任期屆滿前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罷免任何任期末屆滿董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會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等6個專門委員會，一個常設委員會，即執行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5.1 戰略發展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戰略發展委員會有7名董事組成，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魏傑先生、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弭洪軍先生、賈廷玉先生。報告期內，郝驚濤先生和胡相雲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李喬成先生及賈廷玉先生均於2018年3月16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魏傑先生及弭洪軍先生均於2018年5月9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研究本行中長期發展戰略並提出建議；
2. 監督、檢查及評估本行發展戰略的實施情況；
3. 根據運營環境的變化就本行發展戰略的調整提供建議；
4. 監督及檢查本行年度經營計劃與投資計劃的實施情況；
5. 研究及就本行信息技術發展以及其他針對性發展戰略提供建議；
6. 研究及制定本行社會責任的策略及政策；
7. 研究及落實本行發展戰略的其他重大事項。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第二屆董事會戰略發展委員召開一次會議，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賈廷玉先生現場參會並審議《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魏傑先生、弭洪軍先生由於當時尚未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任職資格，未參加上述會議。

5.2 審計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審計委員會由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毅生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為陳毅生先生，審計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檢查本行的合規情況、會計政策、財務報告程序以及財務狀況；
2.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
3. 就聘請或更換外部核數師提供意見；
4. 判斷財務報告在審計過程中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將提交董事會審閱；
5. 檢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
6.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其他職責；
7.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審計委員會通過聽取報告，與內外部審計座談等方式，持續關注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積極提出專業意見和建議，不斷推進本行風控體系的持續完善。報告期內，審計委員會召開三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全部三次會議，並審議了《關於〈2017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等14項議案，並在執行董事和本行高級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部審計師開會進行溝通與交流。2019年3月26日，第二屆董事會審計委員會第四次會議已審閱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本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及政策而編製。

5.3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有5名董事組成，即李鴻昌先生、王炯先生、魏傑先生、賈廷玉先生、陳毅生先生。報告期內，郝驚濤先生和胡相雲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龐紅女士於2018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王炯先生和陳毅生先生均於2018年3月16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魏傑先生於2018年5月9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為李鴻昌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關聯方交易及制訂內部政策；
2. 確認關聯方並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3. 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及審閱關聯方交易；
4. 提交重大關聯方交易供董事會審批並提交超出董事會授權範圍的關聯方交易供股東大會審批；
5. 審閱重大關聯方交易的披露；
6.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共召開七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專項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其中魏傑先生由於當時尚未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批的任職資格，未參加第二屆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其餘董事均親自出席審議了上述8項議案。

5.4 風險管理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風險管理委員會有6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廷玉先生、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報告期內，郝驚濤先生於2018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魏傑先生和李玉林先生均於2018年5月9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王炯先生於2018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主任委員，於2018年3月16日起主任委員為賈廷玉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監督本行在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操作風險、信息科技風險、聲譽風險和法律及合規風險等方面的控制情況；
2. 研究宏觀經濟政策、分析市場變化並就行業風險管理提供意見；
3. 定期評估本行風險管理政策、管理狀況以及風險承受能力並就改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提供意見；
4. 就本行經營管理過程中發生的重大風險事件研究風險防範解決方案；及
5. 履行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6項議案，其中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由於當時尚未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任職資格，未參加會議，其餘董事均親自出席審議了上述6項議案。風險管理委員會通過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風險管理情況的報告審閱本行風險管理系統，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合規風險、流動性風險、信息科技風險和聲譽風險等，根據經濟發展趨勢和宏觀調控政策的變化，結合本行經營發展實際情況，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工作等方面的意見和建議，並督促高級管理層改進風險管理工作流程。

5.5 提名與薪酬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提名與薪酬委員有5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及王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李鴻昌先生及賈廷玉先生。主任委員會為龐紅女士，提名與薪酬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提名職責：

1. 每年審查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2.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資格人選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4. 初步審核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層人選的任職資格，並向董事會提出選任建議；
5.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制定並在適當情況下檢查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7.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根據本行《章程》第一百三十一條，本行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行《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人數，可以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二) 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 (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數據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根據本行採納的提名政策，董事會人員的甄選委任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區域和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教育背景，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銀行業務所需的技巧、經驗及多元觀點，並保持董事會觀點、資格、資質及技能的平衡。

薪酬考核職責：

1.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進行考核並將考核結果遞交董事會；
2. 審議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研究和審查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方案架構，及研究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決定薪酬方案；
3. 審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停止委任而應收的賠償，確保該等賠償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公平，不致過多；
4. 審議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的賠償安排，確保該等安排與合同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同條款一致，則須合理適當。

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全體委員均出席了全部四次會議，並審議了《關於〈董事會對2017年度董事、高管人員履職評價情況報告〉的議案》等8項議案。於報告期內，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在提名董事候選人時已審閱相關人士之職業、學歷、職稱及經歷等，並結合本行已採納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按照本行提名董事程序，提名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並向股東推薦於股東大會上選任。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6 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起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截至報告期末，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有4名董事組成，即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李鴻昌先生、陳毅生先生。其中，李玉林先生於2018年5月9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要工作職責包括：

1. 擬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將消費者權益保護納入公司治理和經營發展戰略中，從總體規劃上指導高級管理層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的企業文化建設；
2. 督促高級管理層有效執行和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的相關工作，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審議並通過相關專題報告；
3. 監督、評價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以及高級管理層履職情況；
4. 根據本行總體戰略，對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的議案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5. 定期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告；
6. 法律法規、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了《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的議案》等2項議案，其中李玉林先生由於當時尚未獲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任職資格，未參加上述兩次會議，其餘董事均親自出席了兩次會議，並審議了上述2項議案。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5.7 執行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執行委員會包括4名董事，即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以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身兼董事者)，即劉凱先生、趙衛華先生、周麗濤先生。報告期內，郝驚濤先生和胡相雲女士分別於2018年1月20日和2018年3月16日起不再擔任該委員會委員，魏傑先生及李玉林先生均於2018年5月9日起出任該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為竇榮興先生，副主任委員為王炯先生。執行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1. 貫徹落實董事會決定的本行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等；
2. 審議單筆數額佔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百分之五(含)以下的重大投資或出售與處置有關事項；
3. 審議本行年度業務、人事、財務等授權方案，審議本行經營管理制度和業務規章；
4. 董事會授權其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並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本行分支機構設置規劃，決定本行分支機構設置事項；
5. 審議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分支機構負責人聘任或者解聘的方案；
6. 擬訂本行中長期激勵計劃及實施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及政策；
7. 推薦本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
8. 本行《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 監事會

6.1 監事會的組成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監事會由9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3名職工監事，即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3名外部監事，即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3名股東監事，即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

本行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18年3月6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及張義先先生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於2019年3月28日分別選舉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為本行第二屆監事會監事長，副監事長。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2018年3月16日重選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及李萬斌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重選李小建先生，韓旺紅先生及孫學敏先生為外部監事；相關監事變更詳情，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18年1月20日，2018年3月6日及2018年3月16日的公告及2018年2月22日的通函。

2019年1月17日，股東監事趙明先生因擬專注於其他業務辭任本行股東監事、監督委員會委員職務。同日，本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選舉潘新民先生為本行外部監事候選人，並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詳情參閱本行2019年1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址(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的公告。

報告期內，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對本行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根據需要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審計，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對不正常的經營情況進行調查等。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6.2 監事會的職權

1. 檢查本行財務；
2. 對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3. 當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本行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
4.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
5. 代表本行與董事交涉或者對董事起訴；
6.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7.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8. 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監事會履行職責的主要方式定期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列席董事會列席高級管理層有關會議，審閱高級管理層上報的各類文件材料，聽取高級管理層工作報告和專項匯報，開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履職測評，到分支機構進行工作調研，開展各項專項檢查等等。通過上述工作，對本行經營管理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履職情況進行監督和評價。報告期內，監事會組織實施了對本行董事會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以及本行監事2018年度履職評價工作。並向董事會、高級管理層進行了反饋。

6.3 監事會會議情況及監事出席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舉行6次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33項議案。

監事會會議詳情如下：

會議屆次	會議日期	會議形式
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	2018年1月20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	2018年3月16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	2018年3月23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	2018年6月23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	2018年8月23日	現場
第二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	2018年12月11日	現場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每名監事出席報告期監事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會成員	應出席會議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馬國梁先生 ¹	1	1	0
郝驚濤先生 ²	5	5	0
賈繼紅女士	6	5	1
司群先生 ¹	1	1	0
張義先先生 ²	5	5	0
趙明先生 ³	6	6	0
李偉真女士	6	6	0
李萬斌先生	6	4	2
李小建先生	6	6	0
韓旺紅先生	6	6	0
孫學敏先生	6	6	0

註：

1. 馬國梁先生與司群先生已於2018年3月16日退任本行職工監事；
2. 郝驚濤先生與張義先先生於2018年3月6日當選本行第二屆監事會職工監事；
3. 趙明先生已於2019年1月17日辭任本行股東代表監事。

報告期內出席股東大會情況

報告期內，各位監事出席了本行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對會議程序及表決過程的依法合規性進行了現場監督。

報告期內列席董事會會議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列席了本行召開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對會議召開的合法合規性、表決過程及董事出席會議、發言和表決情況進行了監督。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7.1 提名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提名委員會共有委員6名，韓旺紅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李小建先生、孫學敏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韓旺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2. 研究監事的選擇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3.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4. 對由股東提名的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5. 研究和擬定監事的薪酬政策與預案，經監事會審議後報股東大會批准；
6.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3次，審議《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換屆暨提名職工監事候選人的議案》等4項議案，全體委員均現場出席了會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7.2 監督委員會

截至報告期末，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共有委員9名，李小建先生、郝驚濤先生、賈繼紅女士、張義先先生、韓旺紅先生、孫學敏先生、趙明先生、李偉真女士、李萬斌先生。主任委員由外部監事李小建先生擔任。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1. 擬訂對本行財務活動的監督方案，並向監事會提出相關建議；
2. 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實際的發展戰略；
3. 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
4. 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報告期內共召開監督委員會會議1次，審議《關於〈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的議案》等7項議案，全體委員都現場出席了會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8 報告期內董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董事培訓調研情況：

每位董事通過各種形式參與銀行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和技能。報告期內，本行執行董事竇榮興先生、王炯先生、李玉林先生、魏傑先生參加了關於金融科技發展、風險與監管、宏觀與政策導向、戰略與發展方向等方面的培訓。此外，本行組織了《最新宏觀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與監管熱點解讀&中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實務、發展戰略指引與股權激勵》的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鴻昌先生和賈廷玉先生參加了該培訓。獨立非執行董事龐紅女士、陳毅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喬成先生、李喜朋先生、弭洪軍先生研讀了行業及監管相關書籍。

報告期內，董事會開展了對分支機構的調研，本行全體董事參加了調研。

監事培訓調研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組織了《最新宏觀宏觀經濟形勢分析與監管熱點解讀&中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實務、發展戰略指引與股權激勵》的培訓，本行監事參加了培訓。

報告期內，監事會到南陽分行等分支開展了調研，本行監事參加了調研。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9 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是本行的執行機構，對董事會負責，接受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行長助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負責執行本行董事會的決定並須向本行董事會報告。高級管理層擁有本行董事會授予的權力以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權限劃分按照本行《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執行。

以行長為代表的高級管理層按照本行《章程》確定的職權範圍履行職責，主要的職責包括管理本行經營活動，管理日常行政、業務、財務工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行經營事項。

9.1 董事長及行長

報告期內本行董事長與行長的角色及職能由不同人士擔任，董事長與行長各自的職責界定清晰，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建議。

截至報告期末，竇榮興先生擔任董事長兼黨委書記，主持行內全面工作。王炯先生擔任本行行長，負責本行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人力資源部、戰略發展部、信息技術部和數據銀行部。

10.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關係。

11. 上市規則下的公司秘書

本行委任張克先生及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總監梁穎嫻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梁女士在本行的主要聯繫人為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張克先生。梁穎嫻女士及張克先生均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了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 與股東的溝通

12.1 投資者關係

本行重視與股東之間的溝通聯繫，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辦法》，積極反饋股東要求，通過股東大會、路演活動、新聞發佈會等多種形式，並利用官方網站及郵件、電話等渠道加強與股東接觸，增進彼此間的了解與交流。

投資者如需向董事會查詢可聯繫：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會辦公室

地址：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23號2625室

電話：+86-371-85517898

傳真：+86-371-85517892

電子郵箱：Dongjianban@zybank.com.cn

12.2 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高度重視信息披露工作，依託良好的公司治理和完善的內部控制為投資者及時、準確的獲取信息提供保障。

本行按照上市規則、《商業銀行信息披露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規定，不斷提升信息披露的及時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報告期內，本行在本行網站提供相關報告的全文下載，同時在本行董監事會辦公室及主要營業網點備置年報及中期報告，供投資者和利益相關者查閱。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2.3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程序

本行嚴格依照適用法律及法規、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章程》及企業管治制度，切實保障股東權利。根據本行《章程》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連續90天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行《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前述股東的持股數以該等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書面請求日的持股數為準。如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董事會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有作出反饋，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監事會被視為不召開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10%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上述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3%以上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召開股東會議日期前十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如提案符合本行《章程》所列明的條文，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審閱有關提案、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及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如香港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者，則在股東大會提出提案的程序應遵守該等規定。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有關的進一步詳細內容股東可參閱登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行網站的本行《章程》。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有權對本行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股東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經審核會計報告，本行董事、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本行股本狀況等。股東提出查閱有關信息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3 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

本行2018年5月16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聘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擔任本行2018年度的境外和境內審計師，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予以審計。

2018年，本行就年度財務報表審計約定支付給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合計人民幣413萬元(其中不涉及非審計費用)。

董事會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就本行外部審計師的甄選、委任意見一致，不存在分歧。

本行的審計師於過往三年並無變動。

14 修改公司章程

2018年1月20日，本行第一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境外發行優先股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以及《於修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並提交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2018年3月16日，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上述修訂。2018年5月9日，本行收到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的批准，據此本行《章程》修改獲批准。

相關修改後的本行《章程》已分別於2018年5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及2019年1月7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進行披露，並在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上進行更新。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5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15.1 風險管理

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本行根據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附件、巴塞爾委員會關於風險及相關專業術語定義、國內外銀行同業實踐，並根據自身的實際情況，對由於業務戰略、產品組合、客戶需求以及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相互作用，可能面臨的一系列量化與非量化風險進行整體識別，並對銀行面對的風險進行計量和控制。基於風險類別的資本佔用狀況、監管對銀行面臨風險的認定和資本監管要求、以風險事件的識別與評估結果，運用收集和發佈風險提示並制定風險事件示例、識別和收集風險事件、評估風險事件、認定主要風險等步驟，識別本行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銀行賬戶利率風險、合規風險、法律風險、聲譽風險等，運用風險計量的方法和工具對風險進行評估分析。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風險管理職責

本行董事會依據《商業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指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制定了《中原銀行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中原銀行授信集中度管理辦法》、《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等規章制度，建立並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並負責及時檢討該等制度體系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本行所建立並實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充分而有效。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體系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確保每年至少一次對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進行審閱。董事會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本行按季度對行內全面風險情況進行評價，按年度對內部控制質量進行評價，本行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科學有效，為本行的穩健運行提供了保障。

15.2 內部控制

本行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商業銀行內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規以及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要求，以保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章的貫徹執行、本行發展戰略和經營目標的實現、財務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真實完整及本行風險管理的有效性為目標，按照全覆蓋、制衡性、審慎性和相匹配的原則，建立起了較為科學、規範的內部控制體系。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建立了由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總分行內控管理職能部門、內部審計部門，以及其他業務條線管理部門組成的分工合理、職責明確、報告關係清晰的內部控制治理和組織架構。本行持續堅持並優化內部控制三道防線體系。各分支機構、經營單位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線，是風險和控制的所有者和責任人，履行經營過程中的制度建設與執行、業務檢查、控制缺陷報告與組織整改等自我風險控制職能。各級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線，負責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的統籌規劃、組織實施和檢查評估。審計部門、監察部門作為內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線，負責對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的充分性和有效性進行內部審計、員工違規違紀處理及案件查處、管理問責等職能。

本行遵循「風險為本、審慎經營」的原則，持續開展流程和風險點梳理工作，不斷完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相關各項管理工具，開發上線了高度整合的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一體化管理平台，實現內控管理、合規風險管理與操作風險管理的有效整合。本行不斷完善規章制度體系，根據經營管理和業務發展需要，出台了內容涵蓋信貸業務、櫃面業務、資金業務、財務會計、信息系統、中間業務等各類業務及管理活動的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了內控制度評估機制，根據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變化持續進行修改完善，確保符合外部法律法規、監管要求，並為本行經營管理、業務操作和有效防控風險提供了依據和保障。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本行不斷加強內控合規文化建設，積極開展針對全體員工的合規培訓和宣傳工作，通過在全行持續組織開展案例警示教育、合規知識專題培訓和宣講活動，完善合規教育長效機制，進一步增強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本行董事會認為，報告期內並無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的能力。

15.3 內部審計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內部審計指引》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內部審計運作機制。一是構建了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董事會是內部審計工作的最高領導機構，對內部審計的獨立性和有效性承擔最終責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在董事會的授權下開展工作。總行設立審計部和區域審計一部、區域審計二部，各分行設立獨立執行審計業務的機構。總行審計部負責人由董事會負責聘任和解聘，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和監事會報告工作，並通報高級經營管理層。二是形成了較為成熟的內部審計制度體系和審計模式。建立了以《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審計章程》為基礎，由一般準則、作業準則和工作規範等組成的制度體系，形成了專項審計與常規審計相結合、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審計項目和審計調查項目相結合的審計模式，依據國家法律法規、監管部門規定和本行制度，按照規定的職權和程序，對全行的經營管理活動、風險狀況和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監督、審計和評價，並對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情況進行跟蹤驗證，推動審計發現問題的整改落實和結果運用。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秉承「風險導向」審計理念，主動適應當前監管趨嚴形勢，圍繞監管部門「整治市場亂象」等監管重點和我行「提質增效，持續發展」工作重心，統籌審計覆蓋面要求，合理安排審計資源，有序開展審計項目；積極創新、改進審計方式，加大非現場審計力度，為現場審計提供準確的導向和明確的重點；採取督導、跟蹤驗證、考核等多種手段，提升審計整改效果，發揮審計專業性強、觸角廣泛、反應快速等優勢，深入揭示風險隱患，及時發出預警，防範化解重大風險。

15.4 反洗錢

報告期內，本行依法履行反洗錢義務，定期召開反洗錢領導小組會議，完善反洗錢工作機制建設，有效開展客戶身份識別、客戶身份信息和交易記錄保存、大額交易和可疑交易報告工作，加強員工培訓，積極組織社會宣傳，嚴守洗錢和涉恐融資風險防線。全年累計開展反洗錢業務培訓37次，向中國反洗錢監測分析中心報送大額交易1,259萬份，可疑交易案例0.35萬份，組織社會宣傳19次，為全行穩健合規經營保駕護航。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6 內幕消息管理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制定規範的信息披露程序和方式，對需披露的信息進行審定，對所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性承擔責任。本行信息披露接受監管部門和本行監事會的監督。本行董事長為實施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的第一責任人。董事會秘書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董監事會辦公室為本行信息披露的日常工作部門。

本行為加強內幕信息保密工作，維護信息披露的公平，保護廣大投資者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商業銀行信息披露管理辦法》及上市規則等境內外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制定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本行嚴格根據監管要求開展信息披露和內幕信息管理工作，在《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中，對信息披露的原則、內容、信息披露的管理及程序等進行了詳細規定。其中，對內幕信息的覆蓋範圍、內幕信息知情人範圍、內幕信息保密管理以及洩露內幕信息的處罰等進行了具體規定。相關事件或情況出現時，本行迅速評估其可能對股價產生的影響，並有意識地決定該項事件或該組情況是否屬於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並做好披露工作。報告期內，本行嚴格執行境內外監管機構的監管要求，強化制度約束管理，加強內幕信息的保密措施，及時規範披露相關信息。



第八章 企業管治報告

17. 股息政策

本行《章程》第二百五十五條及第二百五十八條，對利潤分配做出了規定：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一般準備金、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利潤分配。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股份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利潤分配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本行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一定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在盈利年度應當分配股利。本行年度利潤分配時，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以股票分配股利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並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本行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行《章程》規定執行。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相關決議後，本行有權以條件載明的方式取消全部或部分已計劃在付息日派發的股息。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 主要業務

本行主要在中國國內從事銀行業及有關的金融服務，包括公司銀行業務、零售銀行業務、資金業務及其他業務。

2 業務回顧及展望

2.1 本行的業務回顧

本行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管理層討論與分析—9.業務回顧」。

2.2 業績

本行截止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當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年報會計報表及註釋部分。

3. 股息

3.1 優先股股息

報告期內優先股股息情況，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7.3境外優先股利潤分配情況」。

3.2 普通股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35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9日派付。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4. 股息稅項

4.1 對內資股股東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三條、第十二條規定，我行對向境內個人股東發放的利息、股息、紅利所得，按百分之二十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稅款。

4.2 對H股股東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的企业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如相關非居民企業股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稅收協議公告」)的規定，本行將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稅率為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低於1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協議公告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協議公告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行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議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稅率為20%的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議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行一般將按照以上安排為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稅務機關另有要求的，本行將按照其要求具體辦理。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5. 股東週年大會

本行擬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召開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行自2019年4月19日(星期五)起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於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19年4月18日(星期四)下午4點30分前，交回(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CBD商務外環路23號中科金座大廈或(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本行將於適當的時候發佈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及通函。

6. 面臨的主要風險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所面臨的主要風險，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0.風險管理」。

7. 未來發展

影響本行未來發展若干方面的回顧載於本年度報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1.過往經濟與金融環境及展望」。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8. 本行與主要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行不斷推進市場化的人才制度，不斷加強激勵考核、綜合培訓等配套機制建設，並採取多方位、差異化的培訓方式，打造了一支業務過硬、進取高效的員工隊伍。本行高度重視員工職業生涯規劃，使各個崗位的人員都有其發展通道，激發實現自身價值。此外，本行以「以人為本，業績導向」作為企業文化價值理念並全力踐行，使之成為本行全體員工遵循的思維方式和行為準則。

本行的工會代表員工的利益，就員工相關事項與管理層緊密合作。報告期內，本行未曾發生任何曾影響營運的重大勞動糾紛，本行管理層與工會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

本行已與大量優質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建立了長期良好合作關係。

9. 主要存款人及借款人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對任何單一借款人的貸款餘額均未超過本行資本淨額的10%。本行前五家最大客戶利息收入佔本行利息收入的比例不超過30%。本行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股東不擁有上述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0. 股本

有關本行股本的詳情，請參閱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優先購股權

報告期內，根據本行《章程》及相關法律、本行沒有授予股東優先購股權的規定。

11. 主要股東

報告期末，本行主要股東詳情請參見第六章「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

12.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有關本行於報告期內進行的股票發行上市及募集資金使用情況請詳見「重大事項」章節。

13. 物業和設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和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3。

14. 儲備變動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行財務報表內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行上市證券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證券。

16. 退休福利

有關提供予本行僱員退休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3(b)。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7.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行於日常銀行業務中向國內公眾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及產品，其中包括本行的某些關連人士如股東、董事、監事、行長及／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等。根據上市規則，因該等交易均屬本行在日常銀行業務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年度審核、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行已審閱所有關連交易，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本行於報告期在日常業務往來中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上市規則14A章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國際會計準則下對於關聯方的定義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對其的詮釋。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的若干關聯方交易同時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但概無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

18. 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行非執行董事李喜朋先生通過河南盛潤集團間接持有範縣農村商業銀行(一家在中國河南省濮陽市成立的農村商業銀行)9.88%股權，並自2017年1月起在該銀行擔任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李先生在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任職情況與持有的權益不會對本行造成競爭或競爭微不足道，原因如下：1) 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業務覆蓋限於河南省濮陽市境內，而本行經營的業務覆蓋河南省內全部18個省轄市。此外，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規模與本行相比較小，與本行之間的潛在競爭微不足道；2) 李先生在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均擔任非執行董事，且並不參與本行及範縣農村商業銀行的日常管理；及3) 本行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可以平衡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行概無任何董事及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19. 董事

有關現任董事的履歷以及報告期內董事變動的數據，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20.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於報告期內，本行的董事及監事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若由本行終止時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21.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1.8條，本行應購買合適保險涵蓋針對本行董事提出的潛在法律訴訟。為遵守該守則條文，本行已為董事購買合適的責任保險，以就其2018年度內在企業活動中引致的責任提供彌償保證。

除上述已披露外，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任何時間，不存在任何以任何董事或監事(不論是否由本行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本行相聯法團的董事或監事(倘由本行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22. 董事及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的重大權益

報告期內，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監事(或董事、監事的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重要合約。

23.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報告期內，本行概無是任何安排之一方，以使董事及監事在收購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中獲取利益。

24. 管理合約

除與本行管理層訂立的服務合約外，本行概無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其他有關管理或處理本行任何業務的整體部分或任何重大部分的合約。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5.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的權益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行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和淡倉（參閱第七章「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6.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的權益及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本行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26. 企業管治

本行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

27.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行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年報日期，本行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最低規定及本行上市後獲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28. 審計師

有關本行審計師的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13.外部審計師及其酬金」一節。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29. 股票掛鈎協議

報告期內，除境外優先股外，本行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經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和中國證監會分別核准，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在境外非公開發行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和《優先股試點管理辦法》等規定，商業銀行應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條件發生時，商業銀行按合約約定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觸發事件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以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或者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銀行將無法生存。本行根據相關規定對境外優先股設置了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觸發事件條款。假設本行發生該等觸發事件並且所有境外優先股都需要按照初始轉股價格強制轉換為H股，該轉換數量不超過4,416,050,404股H股。報告期內，本行沒有發生任何需要把境外優先股強制轉換為H股的出發事件情況。

30. 發行優先股

有關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7.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一節。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1. 發行債券

本行於2018年4月25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第一期綠色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三年，票面利率為4.70%。募集資金將按照監管機構的批准全數用於中國金融學會綠色金融專業委員會編製的《綠色債券支持項目目錄》規定的綠色產業項目貸款。

本行於2018年5月23日，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金融債券，發行規模人民幣15億元，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期限為三年，票面利率為4.79%。募集資金將用於貸款予河南省的雙創企業及雙創服務企業。

本行於2018年9月26日在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100億元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品種為10年期固定利率債券，在第5年末附發行人贖回權，票面利率為5.20%。本期發行的合資格二級資本工具的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充實本行二級資本。

有關債券的發行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閱本行在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和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進行的公告。

32. 捐款

報告期內，本行共對外捐助人民幣1,988,134元，主要涉及扶貧、特殊群體、困難救助、愛心助學、困難幫扶等方面。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3. 環境政策

近年來，本行積極承擔有關環境政策的社會責任。本行一直尋求積極發展符合國家經濟政策及監管趨勢線的綠色信貸業務。本行制訂《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綠色金融債券募集資金管理辦法》，並成功發行綠色金融債券。

此外，本行嚴格執行貸後管理政策及若干項目的項目環評報告來識別環境和社會風險。大力發展電子銀行，積極貫徹國家節約能源成本的政策。有關我們環境政策及表現的詳情，可參閱本行於年報後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4. 消費者權益保護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樹立並踐行「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發展理念，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2018年，本行從消費者權益保護體制機制建設、制度體系、金融知識宣傳、培訓教育、檢查整改等方面着手不斷提升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水平。

本行董事會下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高級管理層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領導小組，統籌部署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設立消費者權益保護專職部門和專崗人員具體負責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不斷健全消費者權益保護組織架構及工作機制。

本行制定印發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辦法》、《中原銀行客戶投訴處理管理辦法》、《中原銀行消費者權益保護應急事件處置管理辦法》、《中原銀行金融知識宣傳教育管理辦法》等消費者權益保護制度規範，涵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組織架構和運行機制、產品及服務管理、客戶信息保護、應急預案、重大事項報告、投訴受理及處理流程、金融知識宣傳教育、考核與評價、員工行為管理等方面，實現了我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規範化管理。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本行持續開展「3.15金融消費者權益日」、「普及金融知識，守住‘錢袋子’」、「金融知識萬里行」、「金融知識普及月金融知識進萬家」暨「提升金融素養爭做金融好網民」、反洗錢、防範電信詐騙、防範非法集資、徵信、信息安全等主題宣傳活動，不斷提高消費者金融風險防範意識。

本行持續開展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培訓，不斷提升本行員工消費者權益保護水平與技能。

35.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行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監督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例如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上市規則以及於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執行之其他規例及法規。於本年度，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於重大方面一直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要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本行一直持續致力遵守各相關法律及規例。

36. 重大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期內，本行不存在重大資產抵押的情況。

37. 可供分配儲備

本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可供分配儲備為人民幣7.83億元。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8. 自報告期結束後的重大事項

本行及河南萬松於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舉辦的公開掛牌程序中成功投得邦銀金租100%的股份，本行及獨立第三方河南萬松作為受讓方於2019年2月19日(收市時間後)就收購事項與成都農商銀行及安邦人壽作為轉讓方訂立產權交易合同，總代價為人民幣473,500萬元，其中本行分別承擔代價為人民幣426,150萬元，河南萬松承擔代價為人民幣47,350萬元。於收購事項交割後，本行及河南萬松將分別持有2,700,000,000股及300,000,000股邦銀金租股份，分別佔邦銀金租股本的90%及10%。本次收購事項將導致邦銀金租構成本行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且其賬目將會在本行之賬目內綜合入賬。有關收購邦銀金租的產權交易條款及相關詳情，請參見本行2019年2月19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行官網(www.zybank.com.cn)發佈的公告。

該事項的交割須視(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完成備案而定，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除上述披露外，自報告期結束後未發生影響本行的重大事項。



第九章 董事會報告

39. 其他事項

就董事會所知，本行已於各重要方面遵守對本行業務及經營產生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同時，本行致力於其經營所在環境及小區之長期可持續性。本行以對環境負責之方式行事，盡力遵守有關環保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使資源有效利用、能源節約及廢物減少。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未知悉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行董事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相關薪酬安排。

本行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相關規定，適時發佈本行報告期內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代表董事會
竇榮興
董事長

中國·鄭州
2019年3月28日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本行監事會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本行《章程》和監事會各項規章制度要求，緊緊圍繞行內重點工作，恪盡職守、勤勉盡責，為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業務發展、強化風險控制發揮了積極作用，確保全行規範運作、健康發展。

一. 報告期內對本行經營成果的監督情況

2018年度，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金融形勢和艱巨繁重的轉型發展任務，在董事會的科學決策下、在經營層的不懈努力下，本行堅持依法合規，實施穩健經營，積極參與競爭，主動謀劃轉型，取得了較好的經營業績，實現了第二個三年發展的良好開局：截至2018年年末，本行資產總額達人民幣6,204.44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984.55億元，增幅18.9%；自營存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3,461.89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394.81億元，增幅12.9%；各項貸款餘額(不含應計利息)人民幣2,543.70億元，較年初增加人民幣554.67億元，增幅27.9%；實現營業淨收入人民幣167.84億元，同比增幅31.0%；不良貸款率2.44%；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3.65億元。

得益於良好的經營成果，中原銀行社會影響力顯著提升，蟬聯四年《金融時報》「年度十佳城市商業銀行」，蟬聯兩年《華夏時報》金蟬獎「金融科技創新銀行獎」，獲《當代金融家》「鐵馬十佳銀行」獎、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最佳上市公司」獎、2019年可持續發展金融峰會暨《財經》長青獎「年度最具金融科技價值中小銀行」獎等多項榮譽；在英國《銀行家》公佈的2018年全球1,000家銀行榜單中，本行一級資本總額位列全球第196名，居中資銀行第31位。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二. 2018年監事會主要工作情況

(一) 把握工作重點，提升履職效能

1. 依法依規召開監事會會議。2018年監事會共召開監事會會議6次，共審議議案33項，聽取報告3項，召開專門委員會會議4次，審議各項議案11項，涵蓋利潤分配、履職評價、財務預決算、制度修訂、監事選舉、債券與境外優先股發行等多個重要方面工作，對年度經營情況報告、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全面風險分析報告、監管意見整改報告、股東關聯交易審計報告等進行了深入討論，監事們充分發揮了獨立、專業、客觀的優勢，積極建言獻策，為本行重點工作推進發揮了應有作用。
2. 認真做好履職監督。監事會成員通過列席會議等方式，對董事會相關決策過程和履職行為進行有效監督；認真聽取會議審議內容，必要時與董事會成員一起討論和交流，適時提出獨立監督意見和建議。同時根據工作需要，監事代表還參加了全行各類經營工作會議、行辦會等重要會議，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管理中的重大事項，對經營管理層執行董事會決議情況、數字化轉型、風險管控等情況進行監督。按照監管要求，對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情況、發表獨立意見情況、提交報告情況等進行監督記錄，開展履職評價，形成了全面、客觀的履職評價報告，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盡職，確保公司治理依法合規運行。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3. 持續強化財務監督。2018年，監事會圍繞本行年度、半年度財務報告的編製和披露，以及其他重大財務活動等，深入開展監督工作，促進本行不斷提高財務管理水平。一是參加本行與河南銀保監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關於2017年財務報表審計的三方會談，就完善報告內容提出了獨立、專業的意見。二是認真審閱2017年財務報表、2017年利潤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財務報表，就財務報表以及利潤分配方案的真實性與完整性提出審核意見。三是對2017年年度報告的編製和報告程序以及利潤分配預案的決策過程進行監督。
4. 着力加強風險防控與內部控制。一是根據國內外經濟形勢的變化，將促進防範化解系統性風險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進一步加強對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操作風險、流動性風險及防控情況的關注力度，從公司治理層面促進風險管理責任和風險管控機制的落實。針對風險易發環節，督促經營層加強政策研究、完善風險體系，深化大數據研究與應用、強化風險計量，推動建立全過程、全覆蓋、線上化、數字化的風控網絡。二是紮實開展內部控制建設。為暢通信息溝通渠道、豐富履職手段，促進監督工作開展的制度化、規範化，2018年監事會重點研究和審議了《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基本規定》、《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管理辦法》等制度，進一步健全了內部控制制度體系。與經營層就規範內控制度管理流程和健全內控合規組織架構等交換意見，督促上線內控合規與操作風險管理信息系統，構建高度整合、標準統一的內控合規管理一體化工作平台、管理平台和信息共享和分析平台。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5. 做好監管系列政策的落實和督辦。一是認真落實監管部門關於做實資產分類及不良壓降的工作要求，通過聽取情況匯報、現場督導等方式，監督資產分類整改和不良資產處置的部署、落實及成效情況，對經營單位在不良壓降過程中遇到的重大問題、困難進行調研並督促、協調及時處理；加強與監管部門的溝通與聯繫，定期向監管部門就做實資產分類及不良壓降進行專項報告，與董事會一道督促經營層圓滿完成2018年做實信貸資產質量的目標。二是主動關注並積極推進「銀行業市場亂象整治」、「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自查評價」、「員工行為及操作風險排查」、「處非專項整治」等工作，針對外部檢查、監管通報、專項治理以及自檢自查中發現的問題，建立整改落實督導機制，及時提示防範潛在風險。

(二) 豐富履職手段，提高履職能力

1. 積極開展現場調研。緊緊圍繞業務發展和風險防控，通過深入基層和非現場檢查等方式加強各類工作調研，積極為本行經營發展提供參考建議。2018年監事們圍繞線上業務發展、不良降控、金融扶貧等行內重點工作，前往南陽分行、嵩縣白河鎮下寺村和直銷銀行等開展現場調研，廣泛聽取分行和總行有關部門的匯報，組織員工座談，抽查營業網點，通過深入一線、深入基層，全面、真實地了解有關經營單位存在的現實問題和潛在風險，提出有針對性的意見和建議，並將基層反映的困難、問題和建議完整地向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反饋，便於對問題的深入研究和科學決策。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強化與審計機構的合作。一方面，加強與外部審計機構的溝通聯絡，聽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對全行年度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並進行充分討論，對全行的財務活動和財務狀況進行監督；另一方面，建立監事會與內部審計之間的互通機制，派員參加審計項目，完成高管經濟責任審計、貸款風險分類管理情況審計、關聯交易審計、消費者權益保護審計、員工行為管理審計等審計和調查工作，通過與審計部信息交流與共享，開展聯動監督，促進審計條線更好地發揮內控第三道防線的作用。

(三) 加強自身建設，強化履職保障

1. 圓滿完成監事會換屆工作。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的有關規定，監事會於2018年上半年圓滿完成換屆工作。遵循多元化、專業化、精簡高效的要求，經本行第一屆職工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第一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以及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選舉產生了本行第二屆監事會共9名監事，其中職工監事3名、股東監事3名及外部監事3名，均為熟悉金融、經濟等方面的專業人士。
2. 優化專委會人員配置。經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組建了第二屆監事會監督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分別有9名委員和6名委員組成，主任委員均由外部監事擔任，為監事會客觀、獨立履職提供了基礎保障。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3. 積極參與培訓交流。邀請普衡律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監事開展培訓，通過對境內外各項監管制度和文件的持續學習，為開展監督工作打好基礎。組織監事參加公司治理專題研修班，不斷增強對宏觀經濟形勢的預判能力和對監管熱點的解讀能力，加深對中小商業銀行公司治理運作的理解與把握，切實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履職水平。同時，與徽商銀行、甘肅銀行、貴陽銀行、晉城銀行等同業機構就監事會工作開展交流，學習和借鑒同業經驗。

三. 監事會就有關重大事項的監督評價意見

(一) 依法經營情況

2018年度，本行經營穩健，管理規範，經營活動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及《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規定，經營決策程序合法，經營業績客觀真實，未發現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法違規行為和損害本行股東利益的行為。

(二) 財務報告情況

本行2018年財務報表真實、全面反映了本行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並經本行董事會聘請的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了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三) 關聯交易情況

2018年度，監事會對本行關聯交易管理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關聯交易的管理比較規範，形成了關聯交易管理的規範程序，本行關聯交易堅持了公允原則，沒有發現損害本行及股東利益的行為。

(四) 內部控制情況

本行重視內部控制制度建設，未發現內部控制制度或執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五)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共召開1次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1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監事會均組織監事出席了會議，對本行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提案沒有異議，對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認為本行董事會能夠認真執行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四. 2019年監事會總體工作思路

2019年，結合當前銀行業經營發展的內外部環境，監事會將認真貫徹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章制度及本行《章程》等有關規定的要求，本着對股東大會負責的態度，以維護上市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為己任，切實履行自身職責，有效發揮監督職能，進一步提高本行經營管理效率，確保各項業務穩健運行。

(一) 依規履職盡責，堅持嚴格監督

1. 圍繞國家宏觀政策嚴格監督。密切關注經濟金融形勢的發展變化，圍繞提升服務實體經濟質效、增強防控金融風險能力、落實深化金融改革任務等開展監督工作，促進本行專注主業、回歸本源。一方面，嚴格落實股東大會各項決議，支持和配合董事會和經營層工作，結合國家宏觀政策走向向董事會和經營層多提建設性意見，在監督中更加體現主動性、前瞻性和獨立性。另一方面，全面參與「三會一層」各類會議和活動，依法合規召開監事會會議，確保會議順利進行及科學決策；同時，列席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經營層各類會議，切實履行好監督職責。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圍繞銀行業監管政策嚴格監督。依法合規是中原銀行經營管理的前提和守則。2019年，監事會將進一步加強與銀行業監管部門的溝通，及時了解監管政策和監管重點，積極參加監管會談，爭取更多的政策指導和監管支持，結合本行實際有針對性地開展監督工作。一是對照境內外監管新規，不斷完善監事會制度體系，細化操作流程，提升監督管理工作的水平和效果。二是關注內外部檢查的整改落實情況，聽取監管通報、內控梳理、風險審計等問題整改進度，督促建立整改台賬，切實提升整改效果。
3. 圍繞董事會確定的戰略方向嚴格監督。監事會將圍繞董事會決策，參與推進各項部署的落地與實施，努力提高監督工作對經營和業務發展的促進作用。2019年是本行首個中長期戰略發展規劃——「2015-2019戰略發展規劃」的收官之年，監事會將適時針對發展戰略的實施過程和實施結果開展綜合性評估，對戰略規劃目標的落實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同時，密切跟蹤全行戰略執行、風險管控中的全局性問題，組織開展戰略落地、案件防控、降舊控新等專項督導，了解真實情況，收集整理案例，探討對策建議。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4. 圍繞經營層工作目標嚴格監督。圍繞管理層制定的工作目標與工作措施，繼續實施覆蓋全行18家分行的調研計劃，主要針對分行戰略執行情況、管理機制建設情況以及風險防控情況開展監督，確保全行一盤棋，上下一條心。圍繞經營工作的重點領域、風險易發環節，組織外部監事、相關部門開展專項檢查，通過加強督辦、合規整頓等措施不斷提升內控合規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二) 注重整體效果，實施科學監督

1. 進一步豐富履職手段，構建高效協同的「全面監督格局」。在強化審閱報告、列席會議、調研等常規監督手段的基礎上，監事會將綜合運用非現場監測、檢查、質詢、訪談等多種方式開展監督工作，在監督內容上不僅要督促不踩「紅線」、不越「雷池」、不闖「禁區」，還要關注是否履職盡責，是否擔當作為。進一步提升監事會監督工作線上化水平，借助審計信息系統、風險預警系統、大數據風控模型等加強對各類信息的收集、研究和分析工作，加強結果應用與轉化，及時進行風險提示，不斷完善線上化、全流程、全覆蓋的風控網絡。組織內外部監事切實加強重點領域、風險易發環節的合規督導，整合審計、合規、監察等多方力量，信息共享、整體聯動，構建高效協同的「全面監督格局」。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2. 加強內外部溝通與合作，注重監事會監督的整體效果。充分發揮黨組織的政治核心作用，以黨建為抓手，促進監事會有效行使監督職責，確保監事會履職到位、不偏方向。暢通監事會與股東間的溝通渠道，加強與股東之間的交流，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加強與同業之間特別是上市銀行間的交流，圍繞監事會組織架構、職責定位、履職方式、監督方法等重點問題共同探討、取長補短，不斷改進監事會工作。
3. 加強自身建設，不斷提升監事會監督水平。提升通過進一步梳理職責、充實力量、加強學習等措施，不斷完善監事會自身建設，提升監事會監督的科學性和有效性。一是與專業諮詢機構開展合作，全面梳理監事會架構體系，釐清職責邊界，建立監事會運作流程標準化工具；與高等院校共同發起研究課題，探索監事會監督工作方法論，對本行監事會工作實踐進行診斷與分析，提出具體優化建議。二是積極組織監事參加監管機構及本行組織的各項培訓，加強監事對監管政策的學習和宏觀經濟形勢的把握，持續提升監事履職能力和水平。三是嚴格履職評價，規範監事履職行為；開展監事自評和互評，進一步提升監事會履職效能。



第十章 監事會報告

(三) 助推創新轉型，注意審慎包容

2019年，本行將深入推進數字化轉型，創新將成為本行經營管理常態。監事會將有計劃、有針對性的開展多層次、多樣性合規建設系列活動，邀請外部監事、業內專家、境內外律師、監管專家等開展合規培訓和宣傳，建立常態化的合規教育機制，為創新轉型營造良好的合規文化氛圍。同時，也將進一步優化監督理念和監督方式，正確把握創新轉型中出現的新情況和新問題，營造鼓勵創新、支持擔當、允許失誤、包容試錯的良好環境，促進消除不願創新、不敢創新的思想負擔。

代表監事會
郝驚濤
監事

中國·鄭州
2019年3月28日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1. 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行於2018年11月21日發行了規模為13.95億美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本次優先股募集資金使用詳情請參閱「股本變動及股東情況—7.1境外優先股發行及上市」。

2. 利潤及股息

本行2018年度收入及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度報告的年度財務報表內。董事會已建議以現金派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十股人民幣0.35元(含稅)，派付總額約為人民幣703百萬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本行即將舉行之2018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倘經由本行2018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19年6月29日派付。

3. 重大關連交易

截至報告期末，本行並無與關連人士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4. 重大訴訟及仲裁事項

4.1 新鄉分行借貸系列案件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接到43位原告因借貸糾紛向新鄉分行提起的49起案件，要求新鄉分行償還本金約人民幣219.0百萬元和利息。在該49起案件當中，9起案件涉及金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總借款本金約人民幣123.9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2起生效判決已駁回原告起訴，2起原告已撤訴，11起一審判決後已提起上訴，34起仍在一審或重審中。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4.2 濮陽分行借貸糾紛案件

2016年7月，案件原告因借貸糾紛向濮陽分行提起訴訟。2017年6月21日，濮陽分行收到濮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判令濮陽分行須在借款人不能償還借款本息部分的二分之一範圍內承擔賠償責任。濮陽分行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再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已裁定對該案提審。

4.3 周口分行物權保護案件

2016年4月，案件原告因物權保護糾紛向周口分行提起訴訟。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審判決爭議房屋歸原告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原告主張的房屋。2016年9月，周口分行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2017年12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2018年12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審判決爭議房屋歸原告所有，周口分行返還原告主張的房屋。截至2018年12月31日，周口分行已再次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4.4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借貸糾紛案件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因兩起借貸糾紛，分別於2015年4月及2017年3月受到起訴。

就前一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4月作出一審判決，判令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盧氏中原村鎮銀行上訴至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2017年5月，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撤銷一審判決，並將該案件發還一審法院重審。2018年12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重審判決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償還借款和應計利息。截至2018年12月31日，盧氏中原村鎮銀行已再次向河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

就後一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一審開庭後，原告未按時繳納訴訟費用，2018年7月，洛陽市中級人民法院按原告撤訴處理。

5.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處罰

報告期內本行及本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被中國證監會立案調查、行政處罰或公開批評，亦未被任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懲處而對本行的營運造成嚴重影響。



第十一章 重大事項

6. 本行及持有5%或以上股份股東履行承諾的情況

本行主要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均向本行出具關於符合向本行投資的條件及要求的聲明、關於股權關係的聲明、關於納稅情況的聲明、關於入股目的和資金來源的聲明、關於不發生違規關聯交易的聲明、關於無重大違規的聲明、關於材料真實性的聲明、關於合規持股的聲明、關於股權狀態及股東履約情況的聲明等文件，對遵守法律法規、本行《章程》等相關規定，合法行使權利和履行義務等事項均出具承諾。

7.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本行任何董事、監事或管理層成員，概無與本行或其附屬公司至本年底及本年度內任何時間訂立與本行業務有關而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包括提供相關的服務)。

8.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本行於報告期內未發生重大投資、重大資產收購、出售及企業合併事項。

9. 報告期內利潤分配情況

本行2018年5月16日召開的2017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17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決定向按每10股0.71元人民幣(含稅)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本行2017年度股息已於2018年6月29日派發。

10. 審計覆核

本行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2018年度財務報表已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並出具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本行2018年度報告已經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及批准。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後附第211頁至第384頁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貴行」)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經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2018年度的合併經營成果和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的規定執行了審計工作。審計報告的「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分進一步闡述了我們在這些準則下的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關於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其他職業道德方面的要求，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履行了道德守則以及中國境內職業道德方面的其他責任。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我們根據職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的應對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審計意見為背景，我們不對這些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A)(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並採用了新的減值模型。

與評價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運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確定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過程中涉及到若干關鍵參數和假設的應用，包括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等參數估計，同時考慮前瞻性調整及其他調整因素等，在這些參數的選取和假設的應用過程中涉及較多的管理層判斷。

- 了解和評價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在審批、記錄、監控、分類流程以及減值準備計提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評價管理層評估減值準備時所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和參數的可靠性，包括評價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違約風險暴露、折現率、前瞻性調整及管理層調整等，並評價其中所涉及的關鍵管理層判斷的合理性。

外部宏觀環境和貴集團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策略對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確定有很大的影響。在評估關鍵參數和假設時，貴集團對於公司類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所考慮的因素包括歷史損失率、內部信用評級、外部信用評級及其他調整因素；對於個人類貸款所考慮的因素包括個人類貸款的歷史逾期數據、歷史損失經驗及其他調整因素。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A)(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在運用判斷確定違約損失率時，管理層會考慮多種因素。這些因素包括可收回金額、借款人的財務狀況、抵押物可收回金額、索賠受償順序、是否存在其他債權人及其配合程度。另外，擔保物變現的可執行性、時間和方式也會影響抵押物可收回金額。

由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以及涉及到管理層判斷，同時其對銀行的經營狀況和資本狀況會產生重要影響，我們將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的減值準備的確定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 評價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參數使用的關鍵數據的完整性和準確性。針對與原始檔案相關的關鍵內部數據，我們將管理層用以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清單總額分別與總賬進行比較，選取樣本，將單項貸款或投資的信息與相關協議以及其他有關文件進行比較，以評價清單的準確性；針對關鍵外部數據，我們將其與公開信息來源進行核對，以檢查其準確性。
- 針對涉及主觀判斷的輸入參數，我們進行了審慎評價，包括從外部尋求支持證據，比對歷史損失經驗及擔保方式等內部記錄。作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我們還詢問了管理層對關鍵假設和輸入參數相對於以前和準則轉換期間所做調整的理由，並考慮管理層所運用的判斷是否一致。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A)(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我們對比模型中使用的經濟因素與市場信息，評價其是否與市場以及經濟發展情況相符。

- 針對需由系統運算生成的關鍵內部數據，樣本將系統輸入數據核對至原始文件以評價系統輸入數據的準確性。此外，利用我們的信息技術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測試了貸款的逾期信息的編製邏輯。
- 評價管理層作出的關於該類貸款或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的判斷以及是否已發生信用減值的判斷的合理性。基於風險導向的方法選取樣本檢查管理層發生信用減值的階段劃分結果的合理性。我們按照行業分類對貸款進行分析，自受目前經濟環境影響較大的行業以及其他存在潛在信用風險的借款人中選取樣本。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查看相關資產的逾期信息、了解借款人信用風險狀況、向信貸經理詢問借款人的經營狀況、檢查借款人的財務信息以及搜尋有關借款人業務的市場信息等。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的確定(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A)(ii)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20和附註21。(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我們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評價已發生信用減值的發放貸款和墊款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違約損失率的合理性。在此過程中，我們還評價了擔保物變現的時間及方式，評價其預計可收回現金流，評價貴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貸款和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回收計劃的可靠性進行考量，比較擔保物市場價格和管理層估值，並考慮管理層認定的其他還款來源。基於上述工作，我們選取樣本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重新覆核了貸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的計算準確性。
- 評價與發放貸款和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減值準備相關的財務報表信息披露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9)(D)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44。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為貴集團持有的重要資產之一，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調整可能影響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貴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場數據和估值模型為基礎，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參數輸入。大部分參數來源於能夠從活躍市場可靠獲取的數據。對於第二層次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模型採用的參數是市場報價和可觀察參數。

貴集團已對特定的金融工具開發了自有估值模型，這也會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

由於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涉及複雜的流程，以及在確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參數時涉及到管理層判斷，我們將對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與評價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貴集團與估值、獨立價格驗證、前后台對賬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審批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設計和運行有效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工作，在選取樣本的基礎上對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進行獨立估值，並將我們的估值結果與貴集團的估值結果進行比較。我們的程序包括將貴集團採用的估值模型與我們掌握的估值方法進行比較，測試公允價值計算的輸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進行重估。
- 評價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是否恰當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風險。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8。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結構化主體通常是為實現具體而明確的目的設立的，並在約定的範圍內開展業務活動。貴集團可能通過發行理財產品、資產管理計劃、信託計劃或資產支持證券等方式在結構化主體中獲得或享有權益，或者成為結構化主體的發起人。

當判斷貴集團是否應該將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時，管理層考慮貴集團所承擔的風險和享有的報酬，是否對結構化主體相關活動擁有權力，以及能否通過運用對結構化主體的權力而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在某些情況下，貴集團可能需要將自身並未持有任何權益的結構化主體納入合併範圍。

由於貴集團確定結構化主體是否需要合併涉及重大管理層判斷，以及合併結構化主體對合併財務狀況表和相關的資本監管要求的影響可能很重大，我們將結構化主體的合併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

為評估結構化主體的合併，我們執行了下列審計程序，包括：

- 通過詢問管理層和檢查與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是否合併作出的判斷過程相關的文件，以評價貴集團就此設立的流程是否完備；
- 選擇各種主要產品類型中重要的結構化主體並執行了以下程序：
 - 檢查相關合同，內部設立文件以及向投資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結構化主體的設立目的以及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的參與程度，並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對結構化主體是否擁有權力的判斷；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結構化主體的合併(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28)所述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附註38。(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分析結構化主體對風險與報酬的結構設計，包括在結構化主體中擁有的對資本或其收益作出的擔保，提供流動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評估管理層就貴集團因參與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活動而擁有的對結構化主體的風險敞口、權力及對影響可變回報的程度所作的判斷；
- 檢查管理層對結構化主體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貴集團對享有結構化主體的經濟利益的比重和可變動性的計算，以評價管理層關於貴集團影響其來自結構化主體可變回報的能力判斷；
- 評價管理層就是否合併結構化主體所作的判斷；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中針對結構化主體的相關披露是否符合相關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與IFRS9相關的轉換調整與披露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

貴集團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IFRS 9。

IFRS 9修改了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的要求，並要求對有關金融資產和信貸承諾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減值準備。貴集團需要按照IFRS 9的規定，對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減值準備以及套期會計進行追溯調整。

由於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是一個較為複雜的流程，涉及到與其相關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流程的變更、會計核算變更及新的系統數據的採用，同時在該過程中也涉及管理層判斷，因此我們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及披露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的過渡調整相關的審計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了解和評價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關鍵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 獲取了管理層準則轉換日的金融工具分類清單，選取樣本，進行合同現金流測試並查閱業務模式相關文檔，以評價分類的判斷邏輯和結果的準確性。
- 對於由於分類改變而需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我們獲取金融資產的估值方法和關鍵參數的選用，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的工作，我們選取樣本評價其估值方法及關鍵參數選用的合理性。
- 利用我們的金融風險管理專家的的工作，對管理層在準則轉換過程中確定減值準備時使用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進行評價，並評價在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中的關鍵假設時所使用數據的準確性和完整性。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與IFRS9相關的轉換調整與披露(續)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的會計政策。(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在審計中如何應對該事項(續)

- 獲取管理層在金融工具準則轉換時做出的賬務調整分錄，將該賬務調整分錄與金融工具分類結果清單、準則轉換前、後的相關科目餘額進行比對，評價調整分錄的完整性，並在此基礎上選取樣本檢查其賬務處理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
- 選取樣本重新測算金融工具準則轉換後相關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評價轉換後期初(即2018年1月1日)賬面金額的準確性。
- 評價財務報表中與金融工具準則轉換相關的披露是否符合企業會計準則的披露要求。

除合併財務報表及其所含的本所審計師報告之外的其他信息

貴集團董事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中涵蓋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和我們的審計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也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者我們在審計過程中了解到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確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應當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無任何事項需要報告。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集團董事負責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使其實現真實和公允反映，以及對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貴集團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披露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項(如適用)，並運用持續經營假設，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進行清算、終止運營或別無其他現實的選擇。

審計委員會協助貴集團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並出具包含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並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能由舞弊或錯誤導致，如果合理預期錯報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作出的經濟決策，則通常認為錯報是重大的。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在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的過程中，我們運用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同時，我們也執行了以下工作：

- 識別和評估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設計和實施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並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發表審計意見的基礎。由於舞弊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未能發現由於舞弊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假設的恰當性得出結論。同時，根據獲取的審計證據，就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得出結論。如果我們得出結論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審計準則要求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提請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基於截至審計報告日可獲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的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並評價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執行集團審計。我們僅對本所的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第十二章 獨立核算師報告

審計師對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續)

我們與審計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我們還就已遵守與獨立性相關的職業道德要求向審計委員會提供聲明，並與其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過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審計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禁止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少數情形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審計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在公眾利益方面產生的益處，我們確定不應在審計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負責審計並出具本獨立審計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是李樂文。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19年3月28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25,241,459	21,250,182
利息支出		(11,497,271)	(9,048,914)
利息淨收入	4	13,744,188	12,201,268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479,439	903,8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9,206)	(134,2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	1,280,233	769,570
交易淨收益／(虧損)	6	365,206	(379,285)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7	1,303,532	(375)
其他營業收入	8	90,451	224,284
營業收入		16,783,610	12,815,462
營業費用	9	(6,957,515)	(5,759,025)
資產減值損失	12	(6,851,545)	(2,028,081)
稅前利潤		2,974,550	5,028,356
所得稅費用	13	(609,292)	(1,122,678)
淨利潤		2,365,258	3,905,678
淨利潤歸屬於：			
本行股東		2,414,576	3,838,703
非控制性權益		(49,318)	66,975
		2,365,258	3,905,678
基本及稀釋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4	0.12	0.21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淨利潤		2,365,258	3,905,678
其他綜合收益			
歸屬於本行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的稅後淨額			
後續可能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	(364,05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類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5(a)(i)	488,339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類資產信用減值變動	35(a)(ii)	285,908	—
後續不會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設定受益計劃淨負債的重估	35(a)(iii)	(597)	(1,51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1,398	—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775,048	(365,565)
綜合收益總額		3,140,306	3,540,11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行股東		3,188,226	3,473,138
非控制性權益		(47,920)	66,975
		3,140,306	3,540,113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15	64,544,522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	15,863,539	8,923,751
拆出資金	17	10,032,008	1,363,355
衍生金融資產	18	43,09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9	16,345,184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0	246,551,689	191,708,835
投資性金融資產：	2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3,869,291	9,865,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3,693,20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65,083,3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58,8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735,3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8,764,236
物業及設備	23	4,115,409	4,606,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	3,502,648	2,045,918
商譽	25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26	6,331,915	8,590,727
總資產		620,444,269	521,989,826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8年12月31日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44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8	60,801,955	39,650,832
拆入資金	29	12,729,210	5,717,105
衍生金融負債	18	228,08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0	33,527,896	40,809,848
吸收存款	31	349,386,955	306,708,284
應交所得稅		1,054,847	984,900
已發行債券	32	93,277,576	74,128,630
其他負債	33	4,512,446	6,576,729
總負債		564,766,513	475,899,215
權益			
股本	34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37	9,632,791	—
資本公積	35(a)	14,981,317	13,535,519
盈餘公積	35(b)	1,500,620	1,258,065
一般準備	35(c)	7,884,326	6,386,313
未分配利潤	36	783,400	4,014,023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54,857,454	45,268,920
非控制性權益		820,302	821,691
總權益		55,677,756	46,090,611
總負債及權益		620,444,269	521,989,826

本財務報表已於2019年3月28日獲本行董事會批准。

竇榮興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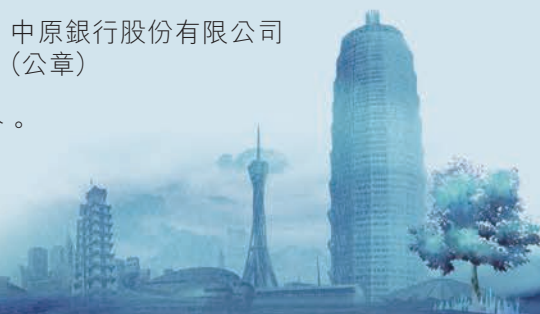
王炯
行長

李玉林
主管會計工作副行長

張怡
會計機構負責人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	13,535,519	1,258,065	6,386,313	4,014,023	45,268,920	821,691	46,090,611	
新金融工具準則影響	2(3)	-	836,027	-	-	(2,479,306)	(1,643,279)	-	(1,643,279)	
2018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	14,371,546	1,258,065	6,386,313	1,534,717	43,625,641	821,691	44,447,332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414,576	2,414,576	(49,318)	2,365,258	
其他綜合收益	-	-	773,650	-	-	-	773,650	1,398	775,048	
綜合收益總額	-	-	773,650	-	-	2,414,576	3,188,226	(47,920)	3,140,306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資本	37	-	9,632,791	-	-	-	9,632,791	-	9,632,791	
對子公司增資		-	-	(7,235)	-	-	(7,235)	7,235	-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變動		-	-	(156,644)	-	-	(156,644)	65,144	(91,500)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242,555	-	(242,555)	-	-	-	
提取一般準備	36	-	-	-	1,498,013	(1,498,013)	-	-	-	
對股東的分配	36	-	-	-	-	(1,425,325)	(1,425,325)	(25,848)	(1,451,173)	
2018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9,632,791	14,981,317	1,500,620	7,884,326	783,400	54,857,454	820,302	55,677,756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股本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權益	合計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2017年1月1日餘額		16,625,000	10,274,466	877,063	5,134,776	1,807,859	34,719,164	779,475	35,498,63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3,838,703	3,838,703	66,975	3,905,678
其他綜合收益		-	(365,565)	-	-	-	(365,565)	-	(365,565)
綜合收益總額		-	(365,565)	-	-	3,838,703	3,473,138	66,975	3,540,113
H股發行		3,450,000	3,626,202	-	-	-	7,076,202	-	7,076,202
購買少數股東權益		-	416	-	-	-	416	(416)	-
提取盈餘公積	36	-	-	381,002	-	(381,002)	-	-	-
提取一般準備	36	-	-	-	1,251,537	(1,251,537)	-	-	-
對股東的分配	36	-	-	-	-	-	-	(24,343)	(24,343)
2017年12月31日餘額		20,075,000	13,535,519	1,258,065	6,386,313	4,014,023	45,268,920	821,691	46,090,611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2,974,550	5,028,356
調整項目：		
— 資產減值損失	6,851,545	2,028,081
— 折舊及攤銷	845,271	722,491
— 投資物業折舊	7,470	8,358
— 折現回撥	(82,039)	(50,741)
— 未實現匯兌(收益)/損失	(49,912)	222,329
—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收益淨額	(2,147)	(14,778)
—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16,307)	156,956
—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虧損淨額	1,013	—
— 出售投資證券所得(收益)/虧損淨額	(1,303,532)	375
—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153,731	2,589,377
	12,079,643	10,690,804
經營資產的變動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減少/(增加)淨額	3,140,315	(9,050,56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增加淨額	(9,381,327)	(2,080,801)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 減少/(增加)淨額	6,221,409	(5,815,698)
拆出資金減少淨額	—	300,000
發放貸款及墊款增加淨額	(59,860,670)	(34,918,467)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增加淨額	(440)	—
其他經營資產增加淨額	(991,715)	(1,494,331)
	(60,872,428)	(53,059,864)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負債的變動		
向中央銀行借款增加／(減少)淨額	7,837,009	(3,194,161)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20,736,652	(5,303,942)
拆入資金增加／(減少)淨額	6,931,073	(4,682,89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減少)／增加淨額	(7,301,680)	13,229,281
吸收存款增加淨額	39,480,711	61,355,530
支付所得稅	(1,996,075)	(1,281,533)
其他經營負債增加／(減少)淨額	1,433,784	(16,807)
	67,121,474	60,105,47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8,328,689	17,736,41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出售及贖回投資所得款項	321,263,315	283,747,985
處置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所得款項	270,004	81,522
投資支付的現金	(351,009,240)	(322,824,187)
購買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 其他資產所支付的現金	(766,497)	(553,389)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0,242,418)	(39,548,069)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H股發行股票收到的現金		—	7,076,202
發行優先股收到的現金		9,632,791	—
發行債券收到的現金		133,825,208	128,341,495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所支付的現金		(91,500)	—
償付債券本金所支付的現金		(114,855,345)	(112,302,024)
償付債券利息所支付的現金		(2,974,649)	(1,887,976)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現金		(1,148,997)	(63,4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4,387,508	21,164,2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率變動的影響		158,583	(13,8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40(a)	12,632,362	(661,254)
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3,080,066	43,741,320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40(b)	55,712,428	43,080,066
收取的利息		24,828,628	20,412,896
支付的利息(不包括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7,277,866)	(5,900,242)

刊載於第220至384頁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 背景情況

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本行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鄭州市成立。於成立前，銀行業務(「業務」)由位於河南省的十三家城市商業銀行(「前身實體」)開展。

根據河南省人民政府(「河南省政府」)發起的重組，本行乃通過合併及重組前身實體成立。

本行經原中國銀監會批准持有B0615H24101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核准持有註冊號為410000100034311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由國務院授權的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監管。

於2017年7月，本行H股股票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為01216。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在河南省設有一個總部機構及18家分行，附屬公司是9家為村鎮銀行及1家為消費金融公司。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存款、貸款及墊款、結算、金融市場業務及原中國銀監會批准的其他銀行業務。

2 主要會計政策

(1)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相關解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本財務報表也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條文的的要求。本集團使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 遵循聲明(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2(3)提供了有關會計政策因初次應用這些事態發展而發生的任何變化的信息，只要他們與本集團在這些財務報表中反映的當前和以前的會計期間相關。

(2) 編製基礎

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行及其子公司。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具體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年度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年度內確認。

附註2(28)列示了管理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如附註2(9)(C)所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為計量基礎的金融資產除外。

本集團的記賬本位幣為人民幣，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並四捨五入至千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若干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年度財務報告採用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及其修訂)的主要影響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

該準則包括一個單一的、適用於源自客戶合同收入確認的模型以及兩種收入確認的方法：在某一時間點確認收入或者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該模型的特點是以合同為基礎、通過五個步驟來分析決定某項交易是否可以確認收入、確認多少收入以及何時確認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了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理解源自客戶合同收入與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和不確定性。主體可以完全追溯採用該項準則，也可以自首次採用日起採用該準則並調整該日的期初餘額。過渡期的披露依主體所採用的方法而不同。

採用該準則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預收對價》

該解釋公告就主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的影響》，在收取或支付外幣形式的預付／預收對價並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如何確認「交易日」的問題提供了指引。

該解釋公告澄清，用於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時應使用匯率的「交易日」為主體因預付／預收對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的日期。如果在確認相關項目之前存在多筆預付／預收對價，則主體應就每筆預付／預收對價確定交易日期。

採用該解釋公告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就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金融資產減值的計量以及套期會計引入新的要求。IFRS 9自2018年1月1日及之後年度期間生效，並要求追溯調整。

分類和計量

IFRS 9包含三個基本的金融資產分類類別，即(1)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2)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及(3)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概述如下：

- 債務工具的分類是基於主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確定。對於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集團仍可以在初始確認時將其不可撤銷的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債務工具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其利息收入、減值、匯兌損益和處置損益將計入損益。
- 不論主體採用哪種業務模式，權益投資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唯一的例外情況是主體選擇將非交易性權益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如果權益投資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則僅有其產生的股利收入將計入損益。該投資相關的利得和損失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且不得被重分類至損益。

除IFRS 9要求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外，IFRS 9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要求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以下簡稱「IAS 39」)基本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減值

IFRS 9以「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IAS 39中的「已發生損失」模型。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主體不必在損失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減值損失，而是必須基於相關資產及事實和情況，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來確認和計量預期信用損失，由此會提早確認信用損失。

披露

IFRS 9引入大量新的披露要求，特別是有關套期會計、信用風險和預期信用損失等內容。

過渡

IFRS 9自2018年1月1日起適用。本集團使用豁免權，不重述前期可比數，就數據影響調整2018年年初淨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渡(續)

下表將按照IAS 39計量列示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調整為2018年1月1日過渡至IFRS 9後按照IFRS 9計量列示的賬面價值。

	會計政策變更前 31/12/2017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會計政策變更後 01/01/2018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369,403	-	-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8,923,751	-	(894)	8,922,857
拆出資金	1,363,355	-	(419)	1,362,93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	(1,302)	12,987,315
發放貸款及墊款	191,708,835	-	(470,574)	191,238,26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94,558,846	(94,558,846)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3,735,307	(23,735,307)	-	-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764,236	(98,764,236)	-	-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9,865,812	44,039,215	(55,607)	53,849,4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36,032,339	16,448	36,048,787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136,986,835	(1,675,428)	135,311,407
物業及設備	4,606,622	-	-	4,606,6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45,918	-	597,458	2,643,376
商譽	468,397	-	-	468,397
其他資產	8,590,727	-	-	8,590,727
資產總計	521,989,826	-	(1,590,318)	520,399,50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過渡(續)

	會計政策變更前 31/12/2017	重分類	重新計量	會計政策變更後 01/01/2018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650,832	-	-	39,650,832
拆入資金	5,717,105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809,848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306,708,284	-	-	306,708,284
應交稅費	984,900	-	-	984,900
應付債券	74,128,630	-	-	74,128,630
其他負債	6,576,729	-	52,961	6,629,690
負債合計	475,899,215	-	52,961	475,952,176
所有者權益：				
股本	20,075,000	-	-	20,075,000
資本公積	13,535,519	-	836,027	14,371,546
盈餘公積	1,258,065	-	-	1,258,065
一般風險準備	6,386,313	-	-	6,386,313
未分配利潤	4,014,023	-	(2,479,306)	1,534,717
歸屬於本行股東權益合計	45,268,920	-	(1,643,279)	43,625,641
非控制性權益	821,691	-	-	821,691
股東權益合計	46,090,611	-	(1,643,279)	44,447,33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3) 會計政策變更(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在2018年1月1日，原按照IAS39規定下的金融資產減值準備期末金額調整為按照IFRS 9規定進行分類和計量的新損失準備的調節表如下：

	會計政策變更前 31/12/2017	重新計量	會計政策變更後 01/01/2018
發放貸款及墊款	7,194,114	621,089	7,815,2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018,444	(1,018,444)	–
應收款項類投資	704,488	(704,4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21,472	21,472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4,232,749	4,232,749
表外信貸承諾	–	52,961	52,961
存放同業	–	894	894
拆出資金	19,027	419	19,446
買入返售	–	1,302	1,302
合計	8,936,073	3,207,954	12,144,027

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在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解釋。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實體之營運而承受或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對實體擁有控制權。當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考慮實質權力(由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持有)。

對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綜合計入合併財務報表內。集團內部餘額、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利潤，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抵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抵銷。

非控制性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行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議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之比例來計量任何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行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制性權益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列作本行非控制性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利潤或虧損總額及綜合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而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內之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確認盈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4)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之成本(見附註2(5))。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損失列賬(見附註2(18))，除非該投資乃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行對其管理層有重大影響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之實體。

合營公司是一項安排，據此，本集團或本行與其他方在合約上協議分享此項安排的控制權，並有權擁有其淨資產。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權益法於合併財務報表入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按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其後，投資乃就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之淨資產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損失作出調整(見附註2(18))。收購日期超出成本之任何差額、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以及年內任何減值損失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後及除稅後其他綜合收益項目乃於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5)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續)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虧損超出其權益時，本集團之權益將減至零，除非本集團已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否則將不再確認進一步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計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乃實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反之亦然)，保留權益則不予重新計量。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

若屬其他情況，倘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有共同控制權，其乃被視作出售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而其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之日期仍保留在該前被投資公司之權益按公允價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見附註2(9))。

於本行之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減值損失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有待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6) 商譽

商譽是指超過(i)和(ii)的數額：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數額及本集團以往持有被收購方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三者合計；

(ii) 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和負債於收購日期計量的公允價值淨額。

當(ii)大過於(i)時，超出的數額實時在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的收益。商譽是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企業合併產生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每個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別，並且每年接受減值測試(見附註2(18))。

當有關期間處置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任何應佔購入商譽均包括在處置項目的損益內。

(7) 外幣折算

本集團收到投資者以外幣投入資本時按當日即期匯率折合為人民幣，其他外幣交易在初始確認時按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或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折算為人民幣。

即期匯率是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外匯牌價、國家外匯管理局公佈的外匯牌價或根據公佈的外匯牌價套算的匯率。即期匯率的近似匯率是按照系統合理的方法確定的、與交易發生日即期匯率近似的當期平均匯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7) 外幣折算(續)

期末外幣貨幣性項目，採用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仍採用交易發生日的即期匯率折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採用公允價值確定日的即期匯率折算為人民幣，折算後的記賬本位幣金額與原記賬本位幣金額的差額，屬於已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類金融資產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資本公積；屬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其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存放中央銀行可隨時支取的備付金、期限短的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買入返售金融資產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動性強、易於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很小的投資。現金和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9)(A)(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9) 金融工具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本集團成為相關金融工具合同條款的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加上直接交易費用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關於如何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部分，見附註44。根據金融工具的分類不同，後續計量如下。

除股權投資外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金融工具劃歸為以下計量類別之一：

- 攤銷成本，如果金融工具僅是為了收取僅代表本金和利息的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參閱附註2(23)(i))。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如果該金融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包括僅為本金和利息的支付，且持有該金融工具所屬的商業模式目標是通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和出售來實現。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但預期信用損失的損益、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和匯兌收益和虧損的確認的除外。當金融工具終止確認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將從權益轉回至損益。
- 如果金融工具不符合以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標準，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股權投資

股權證券投資被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除非股權投資不是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並且在初始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該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不可轉回)，因此，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該選擇是基於逐項工具作出，但僅限於投資符合發行人認可的股權定義時才可行。進行該選擇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累計的金額保留在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直至投資出售。在出售該項投資時，公允價值儲備(不可轉回)中的累計金額將轉入保留溢利。其不通過損益轉回。股權證券投資的股息，無論是劃歸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還是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均在損益中確認。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

本集團以預期信用損失為基礎，對下列項目進行減值會計處理並確認損失準備：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發放貸款及墊款，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信貸承諾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券基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指定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不可撤銷)，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均不在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預期信用損失，是指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加權平均值。信用損失，是指本集團按照全部現金短缺的現值(例如根據合同應收的所有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按(i)貸款承諾持有人減少貸款時應支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如果貸款被提取時本集團預計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如果貼現影響重大，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預期現金短缺：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 貸款承諾：就現金流量具體風險調整的當前無風險利率。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須承受信用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限。

在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資料。該等數據報括以往事件、現有條件及未來經濟環境的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逾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基於以下基準：

- 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是指因資產負債表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金融工具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及
- 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是指適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的金融工具因整個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其他所有金融工具(包括發行的貸款承諾)，本集團確認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這種情況下，將確認整個生命週期的預期信用損失準備金。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包括貸款承諾)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報告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進行重新評估時，本集團認為，當(i)借款人不可能全數支付其對本集團的信用義務，且本集團不會就諸如實現擔保等行為(如有)訴諸追索權；或(ii)該金融資產逾期90天，即發生違約風險。本集團會考慮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已可得的合理及具支持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該等數據報括以往經驗和前瞻性信息。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尤其是，在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在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用評級(如有)的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以及
- 對債務人履行其對本集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當前或預期變化。

對於貸款承諾，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而初始確認的日期視為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一方的日期。在評估自初始確認貸款承諾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貸款承擔所涉及的貸款發生違約風險的變化。

根據金融工具的性質，對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是按個別基準或組合基準執行。以組合基準執行評估時，金融工具根據共有信用風險特徵進行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和信用風險評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續)

於各報告日重新計量預期信用損失，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信用風險的變化。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的任何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損失準備賬戶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但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損失準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公允價值儲備(可轉回)中累計。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

根據附註2(23)(i)確認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該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即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減去損失準備)。

於各報告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用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A) 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信用損失及減值(續)

利息收入的計算基礎(續)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出現重大的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構成負面影響的重大變動；或
- 因為發行人財政困難而導致某擔保失去活躍市場。

核銷

如果本集團不再合理預期金融資產合同現金流量能夠全部或部分收回，則直接減記該金融資產的賬面餘額。這種減記構成相關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減記的金額。

已減記的金融資產以後又收回的，作為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收回當期的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

本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按取得資產或承擔負債的目的，把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貸款和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和其他金融負債。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直接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相關交易費用計入初始成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分為：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交易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包括本集團為了近期限內出售或回購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採用短期獲利模式進行管理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於確認時被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在下列情況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基準作內部管理、評估及匯報；
- 有關的指定可消除或明顯減少因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計量基礎不同所導致的相關利得或損失在確認或計量方面不一致的情況；
- 該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含一項嵌入衍生工具，該衍生工具可大幅改變按原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或
- 嵌入衍生工具無法從混合工具中分拆。

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或結清金融負債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投資指本集團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且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額固定或可確定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 (b) 符合貸款和應收款項定義的非衍生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後，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貸款和應收款項

貸款和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持有的有固定或可確定回收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但不包括：

- (a) 準備立即出售或在近期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將其歸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資產；
- (b) 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c) 因債務人信用惡化以外的原因，使本集團可能難以收回幾乎所有初始投資的非衍生金融資產。這些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貸款和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發放貸款和墊款、應收款項類投資、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及買入返售金融資產等。初始確認後，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初始確認時即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以及沒有歸類到其他類別的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公允價值變動形成的利得或損失，除減值損失和外幣貨幣性金融資產形成的匯兌差額外，其他利得或損失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在活躍市場沒有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以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如有)計量。終止確認投資時，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和計量(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是指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外的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外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進行檢查，在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將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當期損益。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是指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的、對該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影響，且本集團能夠對該影響進行可靠計量的事項。

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下列事項：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了合同條款，如償付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等；
- 債務人很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因發生重大財務困難，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債務人經營所處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等發生重大不利變化；及
- 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發生嚴重或非暫時性下跌等。
- 貸款和應收款項

本集團採用個別方式和組合方式評估貸款和應收款項的減值損失。

以個別方式評估

本集團對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和應收款項採用個別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當有客觀證據表明貸款或應收款項發生減值時，該貸款或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本集團可能無法確定導致減值的單一事件，但本集團可以通過若干事件所產生的綜合影響確定該金融資產是否出現減值。

短期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與其現值相差很小的，在確定相關減值損失時未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續)

計算有抵押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時，會反映贖回抵押物可能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去取得及出售該抵押物的成本。

以組合方式評估

以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包括已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以及沒有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的單項金額不重大的同類貸款和應收款項。以組合方式評估時，貸款和應收款項將根據類似的信用風險特徵分類及進行減值測試。減值的客觀證據主要包括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雖無法辨認其中的單筆貸款或應收款項的現金流量在減少，但根據已公開的數據對其進行總體評價後發現，該組貸款或應收款項自初始確認以來，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

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

對於單項金額並不重大的同類貸款，本集團採用滾動率方法評估組合的減值損失。該方法使用對違約概率和歷史損失經驗進行統計分析計算減值損失；並根據反映當前經濟狀況的可觀察數據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的判斷進行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

單項金額重大的貸款，必須經過個別方式評估。如個別方式評估中沒有任何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或不能可靠地計量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則將其歸類為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並以組合方式評估其減值損失。此評估涵蓋了於報告期末出現減值但有待日後才能個別確認已出現減值的貸款。

評估組合減值損失的因素包括：

- 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貸款組合的歷史損失經驗；
-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時間；及
- 當前經濟及信用環境，以及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對目前環境下固有損失的判斷。

從出現損失到該損失被識別所需的時間由管理層結合本集團經營環境及歷史經驗確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當可根據客觀證據對金融資產組合中的個別資產確定其減值時，這些資產將會從該金融資產組合中剔除。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的資產不包括按個別方式進行減值評估並且已經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

以個別方式評估但沒有客觀證據表明已發生減值的貸款(續)

本集團定期審閱和評估所有已發生減值的貸款和應收款項的預計可收回金額的變動及其引起的損失準備的變動。

貸款和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經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貸款和應收款項(續)

當採取法律手段和其他必要的追償措施後仍未能收回貸款或應收款項，在完成所有必要審批程序及確定損失金額後，本集團將對該等貸款或應收款項進行核銷，核銷時衝減已計提的減值準備。已核銷的貸款或應收款項在期後收回時，收回的金額衝減當期減值準備支出。

重組貸款是指本集團因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以至無法按照原貸款條款如期還款而與其酌情重新確定貸款條款的貸款項目。於重組時，本集團將重組貸款按單項方式評估為已減值貸款。本集團持續監管重組貸款，當該重組貸款達到特定標準時將不再認定為已減值貸款。

- 持有至到期投資

當持有至到期投資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按原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本集團將該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減記至該現值，減記的金額確認為資產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在持有至到期投資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本集團將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B) 2018年1月1日前實施的政策(續)

(ii)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即使該金融資產沒有終止確認，本集團將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因公允價值下降形成的累計損失轉出，計入當期損益。

從股東權益內轉出並計入當期損益的累計損失數額等於該金融資產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攤銷金額後與當期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減去原已計入損益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

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隨後的會計期間公允價值已上升且客觀上與原減值損失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對於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其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該類資產公允價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投資，按其賬面值，與按照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收益率對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確定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再轉回。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C)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簽訂當日的公允價值進行確認，並以其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公允價值為正數的衍生金融工具確認為一項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的確認為一項負債。

當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與其主合同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不存在緊密關係，並且該混合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時，則該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應從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為獨立的衍生金融工具處理。這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的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來源於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如果不符合套期會計的要求，應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普通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基於市場普遍採用的估值模型計算公允價值。估值模型的數據盡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場信息，包括即遠期外匯牌價和市場收益率曲線。複雜的結構性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主要來源於交易商報價。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D) 公允價值計量原則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本集團可進入的主要市場(如果沒有主要市場，則為最有利的市場)進行一個有秩序交易時，在該日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負債所支付的價格。

本集團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用活躍市場中的報價確定其公允價值，且不扣除將來處置該金融資產時可能發生的交易費用。本集團已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擬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出價；擬購入的金融資產或已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報價為現行要價。活躍市場中的報價是指易於定期從交易所、經紀商、行業協會、定價服務機構等獲得的價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實際發生的市場交易的價格。

對不存在活躍市場的金融工具，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其公允價值。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包括參考熟悉情況並自願交易的各方最近進行的市場交易的價格、參照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當前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和期權定價模型等。如果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分析，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將以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為準，而所用的折現率為合同條款及特徵在實質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在報告期末適用的市場收益率。如果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將以報告期末的市場數據為準。

在估計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可能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構成影響的所有市場參數，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利率、信用風險、外匯匯率及市場波動。

本集團會從產生或購入該金融工具的市場獲取市場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9) 金融工具(續)

(E)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某項金融資產(或某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某組相類似的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將被終止確認：

- 收取該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終止；或
- 本集團已轉移幾乎所有與該金融資產有關的風險和報酬，或雖然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與該金融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的風險和報酬，但已放棄對該金融資產的控制。

當本集團既沒有轉移也沒有保留所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和報酬，且未放棄對該金融資產控制的，本集團按照繼續涉入所轉移金融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有關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

當合同中規定的義務全部或部分解除、取消或到期時，金融負債或其一部分才能終止確認。當一項金融負債被同一個債務人以另一項負債所取代，且新的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負債實質上顯著不同，或對當前負債的條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則該替代或修改事項將作為原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以及一項新金融負債的初始確認處理。兩者賬面值的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F) 抵銷

如果本集團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的法定權利，並且本集團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該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將在財務狀況表內互相抵銷並以淨額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0)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買入返售的目標資產不予確認，支付款項作為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根據附註2(9)(A)(ii)中規定的政策評估預期信用損失(ECL)。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仍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按適用的會計政策計量。收到的資金在財務狀況表內作為負債列示，並按照攤餘成本計量。

買入返售和賣出回購業務的買賣差價在相關交易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相應確認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1) 優先股

本集團根據所發行的優先股的合同條款及其所反映的經濟實質，結合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在初始確認時將這些金融工具或其組成部分分類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同時包含權益成份和負債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含權益成份的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不包含權益成份的優先股，按照與不含權益成份的其他可轉換工具相同的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本集團對於其發行的應歸類為權益工具的優先股，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入權益。存續期間分派股利或股息的，作為利潤分配處理。依照合同條款約定贖回優先股的，按贖回價格衝減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2) 對附屬公司的投資

在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按附註2(4)所述準則進行處理。

在本行財務報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成本法核算。對於非企業合併形成的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在初始確認時，對於以支付現金取得的投資，本行按照實際支付的購買價款作為初始投資成本。期末按照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後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對被投資單位宣告分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由本集團享有的部分確認為投資收益，但取得投資時實際支付的價款或對價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發放的現金股利或利潤除外。

(13) 投資性房地產

本集團將持有的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的房地產劃分為投資性房地產。本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投資性房地產，即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計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對投資性房地產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扣除預計淨殘值後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

物業及設備指本集團為經營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壽命超過一年的資產。

物業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去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外購物業及設備的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相關稅費以及使該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的可歸屬於該項資產的費用。

在有關建造的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發生的與購建物業及設備有關的一切直接或間接成本，全部資本化為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於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及設備。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

對於構成物業及設備的各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壽命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適用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的，本集團分別將各組成部分確認為單項物業及設備。

對於物業及設備的後續支出，包括與更換物業及設備某組成部分相關的支出，在符合物業及設備確認條件時計入物業及設備成本，同時將被替換部分的賬面值扣除；與物業及設備日常維護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報廢或處置物業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為處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並於報廢或處置日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4) 物業及設備及在建工程(續)

本集團對物業及設備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按年限平均法計提折舊，即物業及設備原值減去預計淨殘值和累計減值準備後除以預計使用年限，各類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率及折舊率分別為：

資產類別	預計使用壽命	預計殘值率	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20年	3%	4.85%
車輛	4年	3%	24.25%
其他	3-10年	3%	9.70%-32.33%

本集團至少在每年年度終了對物業及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預計淨殘值和折舊方法進行覆核。

(15)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租入資產的租金費用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相關資產成本或費用。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為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附註2(18))記入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將無形資產的成本扣除殘值和減值準備後按年限平均法在預計使用壽命內攤銷。

各項無形資產的攤銷年限分別為：

土地使用權	30至50年
計算器軟件	5年

(17) 抵債資產

抵債資產是指本集團依法行使債權或擔保物權而受償於債務人、擔保人或第三方的實物資產或財產權利。抵債資產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確認，並按賬面值和可收回金額的較低者進行後續計量。如抵債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被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

本集團在報告期末根據內部及外部信息對下列資產進行審閱，判斷其是否存在減值的跡象，主要包括：

- 物業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無形資產；
- 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
- 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
- 商譽。

本集團對存在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8) 非金融資產減值準備(續)

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是可以認定的最小資產組合，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現金產出單元由創造現金流入相關的資產組成。本集團在認定現金產出單元時，主要考慮該資產組能否獨立產生現金流入，同時考慮管理層對經營活動的管理方式、以及對資產使用或者處置的決策方式等。

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下同)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與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較高者。有跡象表明單項資產可能發生減值的，本集團以單項資產為基礎估計其可收回金額；如難以對單項資產的可收回性進行估計，本集團以該現金產出單元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組為基礎確定資產組的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淨額，是根據公平交易中銷售協議價格減去可直接歸屬於該資產處置費用的金額確定。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資產在持續使用過程中和最終處置時所產生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綜合考慮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壽命和折現率等因素選擇恰當的稅前折現率對其進行折現後的金額加以確定。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的，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同時計提相應的資產減值準備。

非金融資產減值損失的金額在日後減少，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將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該轉回後的賬面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過往期間減值損失情況下該資產在轉回日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

(i) 短期職工福利及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

工資、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均在職工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提。如延遲支付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該等金額按現值列賬。

本集團的界定退休金供款計劃包括社會養老保險金計劃。

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按照中國有關法規，本集團職工參加了由當地勞動和社會保障部門組織實施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本集團以當地規定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繳納基數和比例，向當地社會基本養老保險經辦機構繳納養老保險費。上述繳納的社會基本養老保險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職工退休後，各地勞動及社會保障部門有責任向已退休職工支付社會基本養老保險。

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

除上述退休福利外，本集團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規定，參與為職工而設的社會保險供款計劃，有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等。本集團每月按照繳納基數的一定比例向相關部門支付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社會保險費用，並按照權責發生制原則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19) 職工福利(續)

(ii) 補充退休福利

提前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自願提前退休職工提供提前退休福利計劃，期限從提前退休之日起至法定退休日止。福利按若干假設按折現計算現值。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因負債現值的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而產生的差異在發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補充退休計劃

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補充退休計劃。本集團就補充退休福利所承擔的責任是以估計本行對職工承諾支付其退休後的福利的總金額的現值計算。其計算由合格的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執行。此等責任以與本集團所承擔責任的期間相似的政府債券於報告日的收益率作為折現率。退休計劃的相關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於損益中確認，因重新計量而產生的精算利得及損失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提前退休計劃及補充退休計劃以下統稱為「補充退休福利」。除上述所提及外，本集團無其他重大的補充退休福利支付義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但如果是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相關稅項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所得，根據已執行或在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與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跟這些資產與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所得稅資產也可以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和未利用稅款抵減產生。

除了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所得稅負債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所得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所產生可抵扣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和同一納稅實體有關，以及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利用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撥回的同一期間內轉回。

不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的暫時差異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在稅務方面獲得扣減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納稅所得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如屬企業合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投資於附屬公司(如屬應稅差異，只限於集團可以控制轉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轉回的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抵扣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轉回的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0) 所得稅(續)

已確認遞延稅額是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金額的預期實現或結算方式，根據已執行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於報告期末覆核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有關減記的金額便會轉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是在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資產只會在公司或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當期和遞延所得稅負債：

- 當期稅項資產與負債：公司或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或
-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這些資產與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納稅實體；或
- 不同的納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所得稅負債需要結算或大額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實現當期稅項資產和結算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和結算該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財務擔保、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i) 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是指由發出人(「保證人」)根據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指定款項，以補償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因某一特定債務人不能償付到期債務而產生的損失。如果本集團向客戶作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允價值(即已收取的擔保費)初始確認為遞延收入，作為其他負債列示。遞延收入在擔保期內攤銷並於當期損益中確認為作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此外，當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這項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並且向本集團提出的申索金額預期會高於其他負債中該擔保相應的賬面值(即初始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後的金額)則按照附註2(21)(ii)所述確認預計負債。

(ii) 其他預計負債及或有負債

如果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是本集團承擔的現時義務，且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以及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則本集團會確認預計負債。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計量。本集團在確定最佳估計數時，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對於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的，預計負債以預計未來現金流出折現後的金額確定。

對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潛在義務，其存在須通過未來不確定事項的發生或不發生予以證實；或過去的交易或者事項形成的現時義務，履行該義務不是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或該義務的金額不能可靠計量，則本集團會將該潛在義務或現時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受託業務

本集團在受託業務中作為客戶的管理人、受託人或代理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表不包括本集團因受託業務而持有的資產以及有關向客戶交回該等資產的承諾，因為該等資產的風險及收益由客戶承擔。

本集團通過與客戶簽訂委託貸款協議，由客戶向本集團提供資金(「委託資金」)，並由本集團按照客戶的指示向第三方發放貸款(「委託資金」)。由於本集團並不承擔委託貸款及相關委託資金的風險及回報，因此委託貸款及委託資金按其本金記錄為財務狀況表外項目，而且並未就這些委託貸款計提任何減值準備。

(23) 收入確認

收入是本集團在日常活動中形成的、會導致股東權益增加且與股東投入資本無關的經濟利益的總流入。

本集團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即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

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本集團屬於在某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否則，屬於在某一時點履行履約義務：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
- 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在整個合同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該段時間內按照履約進度確認收入。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時，本集團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按照已經發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對於在某一時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點確認收入。在判斷客戶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本集團會考慮下列跡象：

- 本集團就該商品或服務享有現時收款權利；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實物轉移給客戶；
- 本集團已將該商品的法定所有權或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和報酬轉移給客戶；
- 客戶已接受該商品或服務等。

與本集團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動相關的具體會計政策描述如下：

(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根據讓渡資金使用權的時間和實際利率在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利息收入包括折讓或溢價攤銷，或生息資產的初始賬面金額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異按實際利率基準計算的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收入確認(續)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續)

實際利率法，是指在報告期內按照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計算其攤餘成本及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金融資產在預計存續期間或更短的期間(如適用)內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該金融資產當前賬面淨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會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同條款(如提前還款權、看漲期權、類似期權等)，但不會考慮未來信用損失的基礎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項目包括屬於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費用和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對於未發生信用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可轉回)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資產的賬面總額。對已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按實際利率法確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額扣除損失準備)(參閱附註2(9)(A)(ii))。

(ii)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iii)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可收取政府補助金且本集團可符合有關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涉開支之補助金於相關開支產生之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其後於損益表按資產之可使用年限確認為其他收益。

(iv)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4) 支出確認

(i) 利息支出

金融負債的利息支出以金融負債攤餘成本、佔用資金的時間按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在相應期間予以確認。

(ii)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按權責發生制原則確認。

(25) 股利

於報告期末後，經審議批准的利潤分配方案中擬分配的股利，不確認為報告期末的負債，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單獨披露。

(26)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 (iii) 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如下企業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企業(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本集團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集團內其他企業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6) 關聯方(續)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方為第三方企業的合營企業，而另一方為同一第三方企業的聯營企業。
- (v) 企業與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職工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業。
- (vii) 受(a)(i)中所述個人重大影響的企業，或(a)(i)中所述個人為企業(或企業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是指在處理與企業的交易時有可能影響某人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27)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所呈列各分部的金額，乃從為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的財務信息當中識別出來。

個別重要的經營分部不會合併以供財務報告之用，但如該等經營分部的產品和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別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至監管環境的本質等經濟特性均屬類似，則作別論。個別不重要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以上大部分條件，則可以合併為一個報告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28)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管理層需要運用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假設會對會計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支出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情況可能與這些估計不同。本集團管理層對估計涉及的關鍵假設和不確定因素的判斷進行持續評估，會計估計變更的影響在變更檔期和受影響的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除物業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等資產的折舊及攤銷(附註23、26(b))和各類資產減值(參見附註16、17、19、20、21(b)、21(c)、21(d)、21(e)、21(f)、23、25和26)涉及的會計估計外，其他主要的會計估計如下：

- 附註24：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 附註33(b)：補充退休福利；
- 附註38：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及
- 附註44：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估值。

3 稅項

本集團適用的主要稅費及稅率如下：

稅種	稅基	稅率
增值稅	按稅法規定計算的銷售貨物和應稅勞務收入為基礎計算銷項稅額，在扣除當期允許抵扣的進項稅額後，差額部分為應交增值稅。	3%–6%
城市維護建設稅	按應交增值稅計徵	5%–7%
企業所得稅	按應納稅利潤計徵	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利息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銀行利息收入	690,109	639,719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利息收入	291,115	162,770
拆出資金利息收入	215,151	74,684
發放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 公司貸款及墊款	7,590,385	7,191,893
— 個人貸款及墊款	5,603,589	3,453,153
— 票據貼現	552,685	277,71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92,752	221,991
投資利息收入	9,905,673	9,228,258
小計	25,241,459	21,250,1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35,408)	(62,43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利息支出	(1,964,766)	(1,705,406)
拆入資金利息支出	(377,505)	(114,047)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5,283,759)	(3,931,67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利息支出	(582,102)	(645,976)
已發行債券利息支出	(3,153,731)	(2,589,377)
小計	(11,497,271)	(9,048,914)
利息淨收入	13,744,188	12,201,26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為人民幣25,241.46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20,838.40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為人民幣11,497.2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9,048.9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2018年	2017年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託管及保管業務手續費	421,780	230,598
理財業務手續費	240,228	169,780
承銷業務手續費	205,725	113,753
支付結算業務手續費	205,475	89,825
代理業務手續費	103,196	93,102
承兌及擔保服務手續費	99,022	60,724
諮詢及顧問手續費	98,522	109,622
銀行卡手續費	105,491	36,430
小計	1,479,439	903,834
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9,206)	(134,264)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1,280,233	769,570

6 交易淨收益／(虧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債券收益／(虧損)淨額	(a)	316,307	(156,956)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b)	(1,013)	-
匯兌淨收益／(虧損)	(c)	49,912	(222,329)
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365,206	(379,285)

(a) 債券收益／(虧損)淨額包括買賣持有的交易性債券及其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收益。

(b)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包括利率互換和外匯遠期的公允價值。

(c) 匯兌淨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折算成人民幣產生的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7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損失)淨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a)	1,241,703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收益淨額		63,775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損失淨額		(1,947)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淨額		—	(978)
出售應收款項類投資收益淨額		—	600
其他		1	3
合計		1,303,532	(375)

(a) 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收益淨額包括除持有的交易性債券以外的以公允價值計量變動計入當期損益類資產的投資收益和公允價值變動。

8 其他營業收入

	2018年	2017年
政府補助	32,169	134,748
租金收入	30,044	34,216
出售物業及設備淨收益	2,147	20,545
其他	26,091	34,775
合計	90,451	224,2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9 營業費用

	2018年	2017年
職工薪酬費用		
— 薪金、花紅及津貼	2,736,777	2,343,946
— 職工教育費用及工會經費	94,222	103,271
— 員工福利費	241,690	215,321
— 住房公積金	159,902	129,725
— 社會保險費及企業年金	516,937	376,986
— 補充退休福利	14,078	(1,229)
— 其他	78,278	62,200
小計	3,841,884	3,230,220
辦公費用	1,297,535	1,025,984
稅金及附加	144,296	120,170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用	329,399	278,905
折舊與攤銷	845,271	722,491
其他一般及行政費用	499,130	381,255
合計	6,957,515	5,759,02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的第二部分，本行董事和監事酬金如下：

附註	2018年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 福利、住 房公積金 等單位繳 存部分	扣除稅項 前的酬金 總額	遞延支付 款項	已付薪酬 實際金額 (稅前)
執行董事							
竇榮興 (1)	-	375	1,631	307	2,313	1,290	1,023
胡相雲 (2)	-	201	44	81	326	-	326
王炯	-	1,275	2,968	290	4,533	1,484	3,049
魏傑 (3)	-	735	1,290	273	2,298	645	1,653
李玉林 (3)	-	940	2,193	273	3,406	1,097	2,309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65	-	-	-	65	-	65
弭洪軍 (3)	33	-	-	-	33	-	33
李喬成	62	-	-	-	62	-	6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紅	413	-	-	-	413	-	413
李鴻昌	447	-	-	-	447	-	447
賈廷玉	447	-	-	-	447	-	447
陳毅生	408	-	-	-	408	-	408
監事							
馬國梁 (2)	-	181	51	65	297	-	297
郝驚濤 (3)	-	940	1,724	273	2,937	862	2,075
賈繼紅	-	630	1,056	239	1,925	528	1,397
司群 (2)	-	130	145	61	336	-	336
張義先 (3)	-	353	1,087	220	1,660	435	1,225
趙明	70	-	-	-	70	-	70
李偉真	70	-	-	-	70	-	70
李萬斌	65	-	-	-	65	-	65
李小建	-	250	-	-	250	-	250
韓旺紅	-	250	-	-	250	-	250
孫學敏	-	235	-	-	235	-	235
合計	2,080	6,495	12,189	2,082	22,846	6,341	16,5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2017年						已付薪酬實 際金額(稅 前)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社會保險福 利、住房公 積金等單位 繳存部分	扣除稅項前 的酬金總額	遞延支付款 項	
執行董事								
竇榮興		-	1,306	4,207	234	5,747	775	4,972
胡相雲	(2)	-	842	2,650	208	3,700	355	3,345
王炯		-	1,212	3,659	225	5,096	587	4,509
郝驚濤	(2)	-	960	2,950	208	4,118	465	3,653
張斌	(2)	-	916	1,148	94	2,158	-	2,158
非執行董事								
李喜朋		45	-	-	-	45	-	45
李喬成		15	-	-	-	15	-	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鴻昌		439	-	-	-	439	-	439
龐紅		430	-	-	-	430	-	430
賈廷玉		3,351	-	-	-	3,351	-	3,351
陳毅生		245	-	-	-	245	-	245
監事								
馬國梁	(2)	-	950	2,920	225	4,095	435	3,660
賈繼紅		-	614	1,095	183	1,892	227	1,665
司群	(2)	-	521	1,157	191	1,869	374	1,495
趙明		50	-	-	-	50	-	50
李偉真		60	-	-	-	60	-	60
李萬斌		45	-	-	-	45	-	45
李小建		-	240	-	-	240	-	240
韓旺紅		-	245	-	-	245	-	245
孫學敏		-	225	-	-	225	-	225
合計		4,680	8,031	19,786	1,568	34,065	3,218	30,84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0 董事及監事酬金(續)

附註：

- (1) 本行董事長竇榮興先生的最終薪酬尚待最終核定。
- (2) 張斌於2017年12月2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胡相雲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郝驚濤於2018年1月20日辭任本行執行董事職務。馬國梁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務。司群於2018年3月16日辭任本行監事職務。
- (3) 本行於2018年3月1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李玉林和魏傑獲選為本行執行董事，弭洪軍獲選為本行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3月6日舉行的職工代表大會上，郝驚濤和張義先獲選為本行職工監事。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向董事支付退休或離職補償或加盟獎勵。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或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11 最高酬金人士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包括本行兩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7年：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該等人士酬金於附註10披露。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最高酬金五名人士中其餘人士的薪金列示如下：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880	—
酌定花紅	4,287	—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單位繳存部分	381	—
合計	6,548	—

扣除個人所得稅前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的人士如下：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3,000,001 –3,500,000元	2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2 資產減值損失

	2018年	2017年
發放貸款及墊款	6,082,741	1,221,913
投資性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584,444	45,427
表外信貸資產減值損失	33,177	—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減值損失	560	—
拆出資金減值損失	2,108	(634)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減值損失	(445)	—
其他	148,960	761,375
合計	6,851,545	2,028,081

13 所得稅費用

(a) 所得稅費用：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當期稅項		1,631,809	1,517,671
遞延稅項	24(b)	(1,022,517)	(394,993)
合計		609,292	1,122,67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b) 所得稅與會計利潤的關係：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稅前利潤		2,974,550	5,028,356
法定稅率		25%	25%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743,638	1,257,089
不可抵稅支出			
— 職工福利開支		4,829	9,193
— 其他		14,511	6,850
免稅收入	(i)	(190,779)	(150,241)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扣暫時差異或可抵扣虧損的變動		37,093	(213)
所得稅		609,292	1,122,678

(i) 免稅收入主要指中國國債利息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		2,414,576	3,838,703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i)	20,075,000	18,151,301
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12	0.21

由於本行於2018年及2017年並無任何具有稀釋影響的潛在股份，所以基本及稀釋每股盈利並無任何差異。

(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的普通股股數	20,075,000	16,625,000
當年新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1,526,301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075,000	18,151,301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1,473,473	1,523,007
存放中央銀行			
— 法定存款準備金	(a)	37,215,816	40,374,116
— 超額存款準備金	(b)	24,455,110	21,112,137
— 財政性存款		1,378,128	1,360,143
小計		63,049,054	62,846,396
應計利息		21,995	—
合計		64,544,522	64,369,40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5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續)

- (a) 法定存款準備金為本集團按規定向中國人民銀行繳存的存款準備金。本行存款準備金的繳存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為：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存款繳存比率	11.00%	13.50%
外幣存款繳存比率	5.00%	5.00%

上述法定存款準備金不可用於本行的日常業務運作。本行附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準備金繳存比例按中國人民銀行相應規定執行。

- (b) 超額存款準備金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主要用於資金清算用途。

16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2017年
存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0,057,066	4,366,639
— 其他金融機構	263,541	134,644
小計	10,320,607	4,501,283
存放中國境外款項		
— 銀行	5,484,680	4,422,468
合計	15,805,287	8,923,751
應計利息	59,706	—
減：減值損失準備	(1,454)	—
賬面淨值	15,863,539	8,923,7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7 拆出資金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2017年
拆放中國境內款項		
— 銀行	1,370,266	669,768
— 其他金融機構	8,507,675	712,614
合計	9,877,941	1,382,382
應計利息	175,621	—
減：減值損失準備	(21,554)	(19,027)
賬面淨值	10,032,008	1,363,355

18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價值隨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指數、費率指數、信用等級、信用指數或其他類似變量的變動而變動的金融工具。本集團運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外匯遠期合約、利率互換合約。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義金額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額，其僅反映本集團衍生交易的數額，不能反映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需支付的價格。

	名義金額	2018年 公允價值	
		資產	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29,238,000	43,096	43,669
外匯遠期合約	3,437,750	—	184,415
合計		43,096	228,0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19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和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 銀行	11,327,164	10,909,078
— 其他金融機構	5,009,446	2,079,539
合計	16,336,610	12,988,617
應計利息	9,431	—
減：減值準備	(857)	—
賬面價值	16,345,184	12,988,617

(b)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8年	2017年
債券	16,336,610	12,988,617
應計利息	9,431	—
減：減值準備	(857)	—
賬面價值	16,345,184	12,988,6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公司貸款及墊款	130,175,627
個人貸款及墊款	
—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50,865,672
— 個人消費貸款	29,032,224
— 個人經營性貸款	20,905,941
— 其他	4,366,661
小計	105,170,498
應計利息	1,495,5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313,961)
小計	227,52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公司貸款及墊款	105,230
票據貼現	18,918,760
小計	19,023,99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46,551,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a) 按性質分析(續)

	2017年
公司貸款及墊款	112,849,592
個人貸款及墊款	
—個人住房按揭貸款	39,977,289
—個人經營性貸款	20,208,988
—個人消費貸款	13,494,014
—其他	250,847
小計	73,931,138
票據貼現	12,122,219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個別方式評估	(1,864,974)
—組合方式評估	(5,329,14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7,194,1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1,708,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

	2018年		
	金額	比例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製造業	29,135,108	11.45%	8,423,643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25,941,014	10.20%	11,763,228
批發及零售業	18,001,407	7.08%	7,734,830
房地產業	16,958,760	6.67%	13,764,111
建築業	9,885,250	3.89%	3,864,271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7,473,606	2.94%	2,804,550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4,367,632	1.72%	1,082,464
農、林、牧、漁業	4,103,726	1.61%	963,814
住宿和餐飲業	3,271,273	1.29%	1,807,094
教育	2,920,534	1.15%	1,349,180
採礦業	2,157,823	0.85%	262,491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122,313	0.83%	1,029,095
其他	3,942,411	1.54%	1,166,488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30,280,857	51.22%	56,015,259
個人貸款及墊款	105,170,498	41.35%	81,387,437
票據貼現	18,918,760	7.43%	13,265,203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4,370,115	100.00%	150,667,89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b) 按客戶行業分佈情況分析(續)

	2017年		有抵押貸款 及墊款
	金額	比例	
製造業	30,642,527	15.42%	8,059,591
批發及零售業	18,984,248	9.54%	8,908,906
租賃和商務服務業	16,556,287	8.32%	7,103,720
房地產業	11,424,047	5.74%	8,449,793
建築業	8,856,739	4.45%	3,318,807
水利、環境和公共設施管理業	4,615,113	2.32%	2,014,040
農、林、牧、漁業	4,283,426	2.15%	975,296
電力、燃氣及水的生產和供應業	3,920,081	1.97%	1,177,357
住宿和餐飲業	3,223,148	1.62%	1,719,112
採礦業	2,384,758	1.20%	404,770
教育	2,270,378	1.14%	1,169,119
交通運輸、倉儲和郵政服務業	2,084,724	1.05%	1,060,625
其他	3,604,116	1.82%	1,356,482
公司貸款及墊款小計	112,849,592	56.74%	45,717,618
個人貸款及墊款	73,931,138	37.17%	59,973,753
票據貼現	12,122,219	6.09%	9,735,446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100.00%	115,426,8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c) 按抵押物類型分析

	2018年
信用貸款	22,309,757
保證貸款	81,392,459
抵押貸款	115,649,217
質押貸款	35,018,682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254,370,115
應計利息	1,495,535
減：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	(9,313,961)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46,551,689
	2017年
信用貸款	9,202,443
保證貸款	74,273,689
抵押貸款	89,632,833
質押貸款	25,793,984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8,902,9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 個別方式評估	(1,864,974)
— 組合方式評估	(5,329,140)
減值損失準備總額	(7,194,1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1,708,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d) 已逾期貸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18年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貸款	341,175	145,091	5,280	1,656	493,202
保證貸款	2,516,079	1,625,290	1,312,993	183,809	5,638,171
抵押貸款	1,670,363	906,866	1,296,242	115,397	3,988,868
質押貸款	271,262	25,300	14,356	483,616	794,534
合計	4,798,879	2,702,547	2,628,871	784,478	10,914,775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89%	1.06%	1.03%	0.31%	4.29%

	2017年				合計
	逾期3個月 以內 (含3個月)	逾期3個月 至1年 (含1年)	逾期1年以 上3年以內 (含3年)	逾期3年以 上	
信用貸款	199,824	10,227	21,952	1,094	233,097
保證貸款	1,466,103	2,705,975	1,426,981	173,440	5,772,499
抵押貸款	801,001	1,471,694	1,382,734	95,142	3,750,571
質押貸款	29,924	30,436	737,456	-	797,816
合計	2,496,852	4,218,332	3,569,123	269,676	10,553,983
佔發放貸款及墊款 總額的百分比	1.26%	2.12%	1.79%	0.14%	5.31%

已逾期貸款是指所有或部分本金或利息已逾期1天以上(含1天)的貸款。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發放貸款及墊款減值準備情況如下：

	2018年			總額
	未來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 用損失－未發 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 值的貸款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 貸款及墊款總額	219,650,701	9,933,139	5,762,285	235,346,125
應計利息	1,495,535	—	—	1,495,535
減：減值損失準備	(3,198,320)	(2,267,952)	(3,847,689)	(9,313,961)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 款及墊款淨額	217,947,916	7,665,187	1,914,596	227,527,69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8,548,918	1,091	473,981	19,023,990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236,496,834	7,666,278	2,388,577	246,551,6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e) 貸款和墊款及減值損失準備(續)

(ii) 2017年度，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情況如下：

	2017年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總額佔貸款和墊款總額的百分比
	按組合方式評估減值準備的貸款和墊款	已減值貸款和墊款		
		其減值準備按組合方式評估	其減值準備按個別方式評估	
發放貸款及墊款總額	195,260,403	1,055,725	2,586,821	198,902,9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4,498,017)	(831,123)	(1,864,974)	(7,194,114)
發放貸款及墊款淨額	190,762,386	224,602	721,847	191,708,83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

(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攤餘成本計量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 用損失－未發 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 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1,774,462	1,004,139	4,886,086	7,664,687
轉移：				
－至未來12個月預期信 用損失	306,800	(63,528)	(243,272)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 損失：				
未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194,699)	378,318	(183,619)	－
－至整個存續期信用 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47,604)	(160,947)	208,551	－
本期計提	1,359,361	1,109,970	3,388,437	5,857,768
本期轉出	－	－	(15,412)	(15,412)
本期收回	－	－	187,396	187,396
本期核銷	－	－	(4,298,439)	(4,298,439)
折現回撥	－	－	(82,039)	(82,039)
於12月31日	3,198,320	2,267,952	3,847,689	9,313,96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f) 減值損失準備變動情況(續)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 用損失－未發 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 值的貸款	
於1月1日	8,321	1	142,194	150,516
本期計提/(轉回)	11,682	(1)	213,292	224,973
於12月31日	20,003	—	355,486	375,489

(iii) 2017年度，發放貸款及墊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2017年			合計
	按組合方式 評估的貸款 和墊款減值 準備	已減值貸款和 墊款減值準備		
		按組合方式 評估	按個別方式 評估	
於1月1日	4,106,671	833,971	1,400,604	6,341,246
本年計提	391,346	167,057	663,510	1,221,913
本年收回	—	5,181	99,019	104,200
本年核銷	—	(175,086)	(247,418)	(422,504)
折現回撥	—	—	(50,741)	(50,741)
於12月31日	4,498,017	831,123	1,864,974	7,194,11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0 發放貸款及墊款(續)

(g) 貸款及墊款的出售

2016年，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對價人民幣8,270.01百萬元向資產管理公司及機構投資者出售總金額為人民幣8,623.80百萬元的若干貸款，該等貸款獲得河南省政府的信用增強措施支持。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收到現金人民幣6,950.17百萬元，而餘下對價根據還款進度，經折現後列為其他資產。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

	附註	2018年	2017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a)	43,869,291	9,865,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b)	43,693,209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c)	165,083,3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d)	—	94,558,846
持有至到期投資	(e)	—	23,735,3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f)	—	98,764,236
合計		252,645,862	226,924,2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a)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債券	(i)		
— 政府		52,813	582,167
— 政策性銀行		420,676	952,92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236,589	8,041,970
— 企業		4,153	288,753
小計		6,714,231	9,865,812
上市		56,968	601,796
非上市		6,657,263	9,264,016
小計		6,714,231	9,865,812
理財產品		28,455,054	—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998,555	—
公募基金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2,701,451	—
合計		43,869,291	9,865,812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7(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8年
債券	(i)	
— 政府		8,752,046
— 政策性銀行		14,634,462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148,454
— 企業		5,321,131
小計		38,856,093
上市		9,046,714
非上市		29,809,379
小計		38,856,093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4,115,759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154,564
小計		4,270,323
應計利息		542,897
股權投資	(ii)	23,896
合計		43,693,209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7(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ii) 本集團將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類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3.90百萬元。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未處置該類權益工具投資，無從其他綜合收益轉入留存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b)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續)

(i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用 損失-未發生 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的貸款	
2018年1月1日	21,472	-	-	21,472
轉移至：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 已發生信用減值	(125)	-	125	-
本期(轉回)/計提	(14,431)	-	75,366	60,935
2018年12月31日	6,916	-	75,491	82,4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附註	2018年
債券	(i)	
— 政府		19,818,153
— 政策性銀行		13,018,79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971,656
— 企業		8,903,860
小計		45,712,464
上市		19,448,305
非上市		26,264,159
小計		45,712,464
信託計劃項下的投資管理產品		90,128,796
私募基金		18,321,803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5,444,414
私募債融資計劃		5,685,000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2,306,021
小計		121,886,034
應計利息		1,486,487
減：減值準備	(ii)	(4,001,623)
合計		165,083,362

(i) 於報告期末，債券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7(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c)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續)

(i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的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用損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2018年1月1日	260,342	95,627	3,876,780	4,232,749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15)	2,415	-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	(2,953)	(63,742)	66,695	-
本期(轉回)/計提	(7,836)	56,995	474,350	523,509
本期核銷	-	-	(754,635)	(754,635)
2018年12月31日	247,138	91,295	3,663,190	4,001,6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2017年
按成本計量的權益投資		
— 非上市	(i)	23,896
債券		
— 政府		8,227,603
— 政策性銀行		13,121,945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5,130,459
— 企業		5,974,810
小計		42,454,817
上市		8,537,790
非上市		33,917,027
小計		42,454,817
證券公司和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 非上市		11,177,367
金融機構理財產品		
— 非上市		31,471,850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		
— 非上市	(ii)	4,691,463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 非上市		2,295,306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		
— 非上市	(iii)	2,444,147
合計		94,558,84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d)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續)

- (i) 部分非上市的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無市場報價，其公允價值難以合理計量。該等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
- (ii)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基金相關資產為若干貸款的收益權。投資基金本金由中國一家資產管理公司擔保。
- (iii) 金融機構管理的投資組合指於基金、債券、信託計劃及理財產品之投資。
- (iv) 在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有部分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7(a))，概無其他投資存在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e) 持有至到期投資

	附註	2017年
以下中國境內機構發行的債券		
— 政府		12,504,577
— 政策性銀行		9,243,571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836,206
— 企業		1,150,953
合計	(i)	23,735,307
上市		12,134,737
非上市		11,600,570
合計	(ii)	23,735,307
公允價值		22,874,827

- (i) 於2017年12月31日，若干持有至到期投資用於回購協議交易的質押(附註27(a))。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提前出售重大持有至到期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1 投資性金融資產(續)

(f) 應收款項類投資

	2017年
信託計劃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66,216,954
證券公司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0,588,900
私募基金管理的投資管理產品	19,985,954
私募債融資計劃	1,900,000
金融機構管理的債券基金	776,916
小計	99,468,724
減：減值損失準備	(704,488)
賬面淨值	98,764,2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附屬公司投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附屬公司的投資如下：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	176,686	176,686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	38,341	38,341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	41,531	41,531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d)	150,306	58,806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	29,771	29,771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	30,736	30,736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g)	32,497	32,497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	28,250	28,250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	35,084	35,084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j)	625,000	325,000
合計		1,188,202	796,702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

- (a) 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於2009年12月17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8.52百萬元。西平財富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西平財富43.69%的股權(2017年：43.69%)。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西平財富23.95%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西平財富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b)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陽平橋」，前稱信陽平橋恒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3日在河南省信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3.52百萬元。信陽平橋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信陽平橋51.72%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51.72%)。
- (c) 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前稱淇縣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23日在河南省鶴壁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淇縣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淇縣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51%)。
- (d) 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鄉新興」)於2010年3月23日在河南省新鄉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新鄉新興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本行於2018年11月26日購買人民幣91.50百萬元少數股東權益後，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新鄉新興78.46%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31.54%)。在2018年購買少數股東權益以前，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新鄉新興21.92%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新鄉新興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4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e) 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德豐」)於2011年9月30日在河南省林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5.00百萬元。林州德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林州德豐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5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2 對附屬公司投資(續)

附註:(續)

- (f) 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前稱濮陽鶴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6日在河南省濮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75百萬元。濮陽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濮陽中原51%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51%)。
- (g) 盧氏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中原」，前稱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河南省三門峽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盧氏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盧氏中原51%的股權(2017年：51%)。
- (h) 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於2011年10月27日在河南省許昌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1.00百萬元。襄城匯浦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襄城匯浦41%的股權(2017年：41%)。根據本行及若干其他擁有襄城匯浦10%股權的股東簽訂的一致行動協議，襄城匯浦被視為由本行控制，並自2015年成為本行的附屬公司。
- (i) 遂平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中原」，前稱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3月12日在河南省駐馬店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6.15百萬元。遂平中原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零售銀行服務。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遂平中原51.02%的股權(2017年：51.02%)。
- (j)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消費金融」)於2016年12月29日在河南省鄭州市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百萬元。本行於2018年2月9日新增對消費金融注資人民幣300.00百萬元後，消費金融註冊資本達人民幣800.0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擁有消費金融78.13%的股權及表決權(2017年：6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成本							
於2017年1月1日	5,349,802	158,493	936,410	32,687	363,433	450,797	7,291,622
增加	37,364	-	172,992	402	51,278	112,054	374,090
處置	(34,008)	(34,422)	(14,626)	(3,296)	(1,692)	-	(88,044)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13,457)	(13,457)
於2017年12月31日	5,353,158	124,071	1,094,776	29,793	413,019	549,394	7,564,211
增加	8,280	-	136,838	1,458	67,422	168,133	382,131
處置	(424,075)	(51,181)	(56,104)	(6,579)	(32,267)	-	(570,206)
在建工程之轉出	-	-	-	-	-	(97,454)	(97,454)
於2018年12月31日	4,937,363	72,890	1,175,510	24,672	448,174	620,073	7,278,68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1月1日	(1,546,394)	(68,777)	(639,150)	(27,224)	(211,355)	-	(2,492,900)
增加	(298,993)	(8,358)	(148,146)	(2,068)	(37,343)	-	(494,908)
處置	12,733	17,927	8,245	3,033	1,327	-	43,265
於2017年12月31日	(1,832,654)	(59,208)	(779,051)	(26,259)	(247,371)	-	(2,944,543)
增加	(288,492)	(7,470)	(172,908)	(1,611)	(41,667)	-	(512,148)
處置	187,623	27,183	53,872	6,422	29,550	-	304,650
於2018年12月31日	(1,933,523)	(39,495)	(898,087)	(21,448)	(259,488)	-	(3,152,04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房屋及 建築物	投資物業	電子設備	交通工具	辦公設備及 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8,476)	-	(2,463)	(283)	(2,032)	-	(13,254)
處置	92	-	60	54	2	-	208
於2017年12月31日	(8,384)	-	(2,403)	(229)	(2,030)	-	(13,046)
處置	1,714	-	3	-	97	-	1,814
於2018年12月31日	(6,670)	-	(2,400)	(229)	(1,933)	-	(11,232)
賬面淨值							
於2017年12月31日	3,512,120	64,863	313,322	3,305	163,618	549,394	4,606,622
於2018年12月31日	2,997,170	33,395	275,023	2,995	186,753	620,073	4,115,4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辦理完產權手續的房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919.58百萬元及人民幣1,061.60百萬元。本集團正在辦理該等房屋及建築物的產權手續。本行董事認為在辦理產權手續上不會產生重大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3 物業及設備(續)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房屋及建築物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長期租約(50年以上)	772,547	1,138,337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1,581,666	1,701,974
— 短期租約(少於10年)	642,957	671,809
合計	2,997,170	3,512,120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投資物業的賬面淨值按租約的剩餘年期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中國大陸持有		
— 中期租約(10至50年)	33,395	64,86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按性質分析

	2018年		2017年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可抵扣/(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資產減值準備	14,402,760	3,600,690	7,357,152	1,839,288
應付職工薪酬	1,060,780	265,195	849,284	212,321
補充退休福利	112,208	28,052	123,016	30,75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613,856)	(153,464)	1,369,184	342,296
遞延收入	589,376	147,344	429,832	107,458
資產評估及相關折舊	(1,776,440)	(444,110)	(2,044,228)	(511,057)
其他	235,764	58,941	99,432	24,858
淨額	14,010,592	3,502,648	8,183,672	2,045,9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4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b)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

	資產減值準備	應付職工薪酬	補充退休福利	公允價值變動	遞延收入	資產評估及 相關折舊	其他	遞延所得稅 資產餘額
2017年1月1日	1,507,171	258,811	37,136	208,290	55,070	(557,034)	20,130	1,529,574
於損益確認	332,117	(46,490)	(6,382)	12,655	52,388	45,977	4,728	394,993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21,351	-	-	-	121,351
2017年12月31日	1,839,288	212,321	30,754	342,296	107,458	(511,057)	24,858	2,045,918
期初IFRS9的影響	788,748	-	-	(204,531)	-	-	13,241	597,458
2018年1月1日	2,628,036	212,321	30,754	137,765	107,458	(511,057)	38,099	2,643,376
於損益確認	972,654	52,874	(2,702)	(127,984)	39,886	66,947	20,842	1,022,517
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	-	-	(163,245)	-	-	-	(163,245)
2018年12月31日	3,600,690	265,195	28,052	(153,464)	147,344	(444,110)	58,941	3,502,648

25 商譽

商譽

成本：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468,397

累計減值準備：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

賬面值：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

468,3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5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就商譽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已分配至三組個別現金產生單元，包括公司銀行、零售銀行及金融市場業務。於2018年及2017年期末，分配至該等單元的商譽賬面值如下：

	2018年	2017年
公司銀行	309,219	309,219
零售銀行	97,029	97,029
金融市場業務	62,149	62,149
合計	468,397	468,397

公司銀行單元、零售銀行單元及金融市場業務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該等計算以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政預算按現金流量預測以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貼現率為9.92%(2017：13.05%)為基準。五年期以後現金流量按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推斷，與有關行業報告的預測一致。現金流量以稅前貼現率貼現，反映與現金產生單元相關的具體風險。

於有關期間期末，本行董事確定，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元概無減值。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可能出現的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應收利息	(a)	363,811	3,516,149
出售貸款所得應收款項	20(g)	1,200,317	1,387,381
無形資產	(b)	1,258,659	1,264,170
抵債資產		1,771,214	1,114,820
租賃物改良		569,133	464,401
其他應收款項		1,168,781	843,806
合計		6,331,915	8,590,727

(a) 應收利息

	2018年	2017年
應收利息產生自：		
投資	138,629	2,236,10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93,357	1,188,808
其他	—	91,234
合計	431,986	3,516,149
減：減值損失準備	(68,175)	—
賬面淨值	363,811	3,516,14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應收利息，僅包含相關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6 其他資產(續)

(b)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計算機軟件	總計
成本			
2017年1月1日	1,190,046	378,843	1,568,889
增加	5,860	138,284	144,144
處置	—	(10,997)	(10,997)
2017年12月31日	1,195,906	506,130	1,702,036
增加	19	186,021	186,040
處置	(3,896)	(44,654)	(48,550)
2018年12月31日	1,192,029	647,497	1,839,526
累計攤銷			
2017年1月1日	(96,070)	(226,701)	(322,771)
增加	(34,449)	(72,521)	(106,970)
處置	—	2,282	2,282
2017年12月31日	(130,519)	(296,940)	(427,459)
增加	(35,443)	(151,993)	(187,436)
處置	884	43,551	44,435
2018年12月31日	(165,078)	(405,382)	(570,460)
減值			
於2017年1月1日	(9,097)	(1,418)	(10,515)
處置	—	108	108
於2017年12月31日	(9,097)	(1,310)	(10,407)
處置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9,097)	(1,310)	(10,407)
賬面淨值			
於2018年12月31日	1,017,854	240,805	1,258,659
於2017年12月31日	1,056,290	207,880	1,264,17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7 擔保物信息

(a) 用作擔保物的資產

	附註	2018年	2017年
用於回購協議交易			
— 票據貼現		2,892,287	850,000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	21(a)	4,766,872	905,48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	21(b)	8,124,400	—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	21(c)	18,832,927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1(d)	—	22,442,936
— 持有至到期投資	21(e)	—	19,096,476
合計		34,616,486	43,294,900

本集團抵押上述資產用於回購協議的擔保物。

(b) 收到的擔保物

本集團按一般拆借業務的標準條款進行買入返售協議交易，並相應持有交易項下的擔保物。於2018年12月31日，收到的擔保物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6,336.61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13,949.8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8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存放款項		
— 銀行	10,838,827	26,028,927
— 其他金融機構	49,548,657	13,621,905
小計	60,387,484	39,650,832
— 應計利息	414,471	—
合計	60,801,955	39,650,832

29 拆入資金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拆入款項		
— 銀行	12,177,156	5,085,684
— 其他金融機構	200,000	631,421
小計	12,377,156	5,717,105
中國境外拆入款項		
— 銀行	271,022	—
小計	12,648,178	5,717,105
應計利息	81,032	—
合計	12,729,210	5,717,1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a) 按交易對手類型及所在地區分析

	2018年	2017年
中國境內		
—銀行	32,593,388	38,391,391
—其他金融機構	914,780	2,418,457
小計	33,508,168	40,809,848
應計利息	19,728	—
合計	33,527,896	40,809,848

(b) 按抵押物類別分析

	2018年	2017年
債券	30,617,816	39,960,202
票據貼現	2,890,352	849,646
小計	33,508,168	40,809,848
應計利息	19,728	—
合計	33,527,896	40,809,84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1 吸收存款

	2018年	2017年
活期存款		
— 公司客戶	127,739,658	124,625,366
— 個人客戶	40,566,809	48,355,209
小計	168,306,467	172,980,575
定期存款		
— 公司客戶	38,988,002	31,998,949
— 個人客戶	107,070,420	76,287,727
小計	146,058,422	108,286,676
保證金存款	31,633,015	25,098,429
匯出匯款及應解匯款	191,091	342,604
小計	346,188,995	306,708,284
應計利息	3,197,960	—
合計	349,386,955	306,708,2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2 已發行債券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同業存單	(a)	80,048,236	74,128,630
金融債券	(b)	2,999,102	—
二級資本債	(c)	9,999,668	—
小計		93,047,006	74,128,630
應計利息		230,570	—
合計		93,277,576	74,128,630

附註：

- (a) 本行於2018年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23,57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2.4%至5.15%之間(2017：發行面值總額人民幣131,540.00百萬元同業存單，為期1–12個月。票面年利率介於3.7%至5.8%之間)。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已發行同業存單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80,163.67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73,976.14百萬元)。

- (b) 本行於2018年5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79%。

本行於2018年4月發行的三年期固定利率綠色金融債券人民幣15億元，票面年利率為4.70%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金融債券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3,054.75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

- (c) 本行於2018年9月發行的十年期二級資本債人民幣100億元，票面年利率為5.2%。

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二級資本債之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0,148.39百萬元(2017年12月31日：無)。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應付利息	(a)	—	2,965,736
代收代付款項		708,069	774,482
應付職工薪酬	(b)	2,029,884	1,658,664
其他應付稅項		393,461	274,380
應付股息		492,074	189,898
預計負債	(c)	112,104	25,966
其他應付款項		776,854	687,603
合計		4,512,446	6,576,729

(a) 應付利息

	2017年
應付利息產生自：	
吸收存款	2,544,173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05,178
回購協議	16,318
其他	67
合計	2,965,73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基於實際利率法計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已反映在相應金融工具的賬面餘額中。

(b) 應付職工薪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應付薪金、花紅及津貼		1,764,394	1,420,685
應付社會保險費		57,746	32,296
應付住房津貼		1,013	3
工會經費和職工教育經費		91,256	79,993
應付補充退休福利	(1)	115,475	125,687
合計		2,029,884	1,658,6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

本集團的補充退休福利包括提前退休計劃和補充退休計劃。提前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自願同意在退休年齡前退休的職工，在提前退休日至法定退休日期間支付提前退休福利金。補充退休計劃是本集團向合資格職工提供的福利。

(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餘額如下：

	2018年	2017年
提前退休計劃現值	106,702	117,722
補充退休計劃	8,773	7,965
合計	115,475	125,687

(ii) 本集團補充退休福利變動如下：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125,687	149,699
期內支付的福利	(24,887)	(24,297)
計入當期損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14,078	(1,22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設定福利成本	597	1,514
於12月31日	115,475	125,68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b) 應付職工薪酬(續)

(1) 補充退休福利(續)

(iii) 本集團採用的主要精算假設為：

提前退休計劃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3.00%	3.75%
內部薪金每年增長率	4.50%	4.50%
補充退休計劃	2018年	2017年
折現率	3.75%	4.25%

(iv) 敏感性分析：

提前退休計劃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4,102)	4,446	(4,762)	5,171
補充退休計劃	2018年		2017年	
	增加	減少	增加	減少
折現率(變動1%)	(1,595)	2,109	(1,438)	1,901

雖然上述分析未能考慮補充退休福利下的完整的預計現金流量，但其依然提供了上述假設的敏感性的近似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3 其他負債(續)

(c) 預計負債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訴訟及爭議		25,966	25,966
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	(i)	86,138	—
合計		112,104	25,966

(i) 於2018年12月31日，預計負債中信貸承諾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情況如下：

	2018年			合計
	未來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整個存續期信 用損失—未發 生信用減值的 貸款	整個存續期預 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 值的貸款	
2018年1月1日	51,149	1,806	6	52,961
轉移至：				
—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54	(49)	(5)	—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 —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	—	(4)	4	—
本期計提/(轉回)	34,595	(1,566)	148	33,177
2018年12月31日	85,798	187	153	86,138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4 股本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行的已繳足股本。

	附註	2018年	2017年
境內人民幣普通股		16,280,000	16,280,000
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a)	3,795,000	3,795,000
合計		20,075,000	20,075,000

附註：

- (a) 於2017年7月19日，本行公開發行30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H股股份發行」)。於2017年8月15日，本行行使超額配售權發行4.5億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H股股份，每股發行價為2.45港元。該股份發行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驗。

同時，根據國有股減持相關規定，3.45億元境內普通股股本被劃轉至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並轉換為H股的股份。

以上所有H股已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有人民幣普通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在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一切股息或分派將享有同等地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準備

(a) 資本公積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股本溢價		14,477,471	14,477,47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i)	213,457	(938,921)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	(ii)	457,896	–
重新計量設定受益計劃負債的變動	(iii)	(3,267)	(2,670)
並無導致控制權改變之子公司所有權變動		(164,240)	(361)
合計		14,981,317	13,535,519

(i) 投資重估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274,882)	(574,870)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421,745	(839,722)
於出售後轉至損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229,373	354,320
減：遞延所得稅	(162,779)	121,351
合計	213,457	(938,921)

(ii) 減值儲備

	2018年
於1月1日	171,988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資產減值準備	285,908
合計	457,8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5 準備(續)

(a) 資本公積(續)

(iii)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

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重估虧損指重估設定受益計劃負債淨額扣除稅後的實際盈虧。

	2018年	2017年
於1月1日	(2,670)	(1,156)
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597)	(1,514)
合計	(3,267)	(2,670)

(b) 盈餘公積

於各報告期末的盈餘公積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行的公司章程，本行每年在彌補以前年度累計損失後需按淨利潤(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於2018年提取了人民幣242.5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金(2017年：人民幣381.00百萬元)。

本行亦根據股東決議案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c) 一般準備

根據財政部頒佈的《金融企業準備金計提管理辦法》(財金[2012]20號)的相關規定，本行每年需從淨利潤中提取一般準備作為利潤分配，一般準備不應低於風險資產期末餘額的1.5%。於2018年12月31日，本行的一般準備餘額為人民幣7,884.3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6,386.31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未分配利潤

(a) 利潤分配

本行於2019年3月28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242.56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及
- 分配人民幣1,498.01百萬元的一般準備。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35元(含稅)，共計人民幣702.63百萬元。

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尚待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本行於2018年5月16日董事會審議提議，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分配人民幣381.00百萬元的法定盈餘公積；
- 分配人民幣1,251.54百萬元的一般準備；及
- 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71元(含稅)，共計人民幣1,425.33百萬元。

盈餘公積指法定盈餘公積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歸屬於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潤中包含了本行的子公司提取的盈餘公積人民幣44.03百萬元(2017年：人民幣36.06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於2018年及2017年本行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	13,535,880	1,258,065	6,320,746	4,022,518	45,212,209
IFRS9對期初數的影響	-	-	836,027	-	-	(2,479,306)	(1,643,279)
2018年1月1日結餘	20,075,000	-	14,371,907	1,258,065	6,320,746	1,543,212	43,568,930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2,425,547	2,425,547
其他綜合收益	-	-	772,564	-	-	-	772,564
綜合收益總額	-	-	772,564	-	-	2,425,547	3,198,111
其他權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資本	-	9,632,791	-	-	-	-	9,632,791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242,555	-	(242,555)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1,480,802	(1,480,802)	-
分配至股東	-	-	-	-	-	(1,425,325)	(1,425,325)
2018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9,632,791	15,144,471	1,500,620	7,801,548	820,077	54,974,50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6 未分配利潤(續)

(b)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續)

	股本	其他權益工具	資本公積	盈餘公積	一般準備	未分配利潤	合計
2017年1月1日結餘	16,625,000	-	10,275,243	877,063	5,080,799	1,833,444	34,691,549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淨利潤	-	-	-	-	-	3,810,023	3,810,023
其他綜合收益	-	-	(365,565)	-	-	-	(365,565)
綜合收益總額	-	-	(365,565)	-	-	3,810,023	3,444,458
發行H股	3,450,000	-	3,626,202	-	-	-	7,076,202
分配至盈餘公積	-	-	-	381,002	-	(381,002)	-
分配至一般準備	-	-	-	-	1,239,947	(1,239,947)	-
2017年12月31日結餘	20,075,000	-	13,535,880	1,258,065	6,320,746	4,022,518	45,212,20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

(a) 本行於資產負債表日發行在外的優先股情況如下表列示：

發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會計分類	股利率或 利息率	發行價格	數量	原幣 (百萬美元)	折人民幣 (百萬元)	到期日或 續期情況	轉股條件
境外優先股 減：發行費用	2018/11/21	權益工具	5.60%	20美元/股	69,750,000	1,395	9,688 (55)	永久存續	強制轉股條款
賬面價值							9,633		

(b) 主要條款

(i) 股息

在境外優先股發行後的一定時期內採用相同股息率，隨後每隔5年重置一次（該股息率由基準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確定）。初始固定息差為該次境外優先股發行時股息率與基準利率之間的差值，且在存續期內保持不變。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本行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後，在有可分配稅後利潤的情況下，可以向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派發股息的順序在普通股股東之前。

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境外優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授權決定。若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派息，需由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如本行全部或部份取消本次境外優先股的派息，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次日起，直至恢復全額支付股息前，本行將不會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ii) 股息累積方式

本次境外優先股採取非累積股息支付方式，即在本行決議取消全部或部份境外優先股派息的情形下，當期末向境外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股息的差額部份不累積至之後的計息期。

(iii) 剩餘利潤分配

本次境外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獲得股息後，不再同普通股股東一起參加剩餘利潤分配。

(iv) 強制轉股條款

當其他一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即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或部份轉為H股普通股，並使本行的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恢復到5.125%以上。在部份轉股情形下，本次境外優先股按同比例、以同等條件轉股。當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

當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境外優先股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將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本次境外優先股按照總金額全部轉為H股普通股。當本次境外優先股轉換為H股普通股後，任何條件下不再被恢復為優先股。其中，二級資本工具觸發事件是指以下兩種情形的較早發生者：(1)中國銀監會認定若不進行轉股或減記，本行將無法生存；(2)相關部門認定若不進行公共部門注資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將無法生存。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7 其他權益工具(續)

(b) 主要條款(續)

(v) 有條件贖回條款

本次境外優先股自發行結束之日起5年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本行有權贖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境外優先股。本次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38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第三方機構發起設立的若干結構化主體中享有權益。這些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信託理財管理計劃、證券資產管理計劃及金融機構發行的理財單位。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第三方投資者的資產並賺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a) 本集團在第三方機構發起成立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通過直接持有投資而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的賬面值及其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相關資產負債項目列示如下：

	2018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37,155,060	37,155,06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54,564	154,564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18,708,580	118,708,580
合計	156,018,204	156,018,204

	2017年	
	賬面值	最大風險敞口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9,635,986	49,635,986
應收款項類投資	98,764,236	98,764,236
合計	148,400,222	148,400,222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的賬面值與最大風險敞口相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8 在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的權益(續)

(b) 在本集團作為發起人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權益：

本集團發起設立的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主要包括本集團發行的非保本理財產品。這些結構化主體的性質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資者的資產並收取管理費，其融資方式是向投資者發行投資產品。本集團在這些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結構化主體中享有的投資者權益主要指在該等結構化主體發行的投資單位中的投資以及通過管理這些結構化主體賺取管理費收入。於2018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直接持有投資以及應收管理手續費而在資產負債表中反映的資產賬面值金額不重大。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發起設立但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為人民幣42,090.83百萬元(2017：人民幣32,604.62百萬元)。

(c) 本集團於年內發起但於12月31日未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範圍但享有權益的結構化主體：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於1月1日後由本集團發起及發行，但於12月31日前到期的非保本理財產品的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8,248.86百萬元(2017：人民幣50,697.91百萬元)。

39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包括資本充足率管理、資本融資管理以及經濟資本管理三個方面。其中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重點。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的指引計算資本充足率。本集團資本分為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和二級資本。

資本充足率管理是資本管理的關鍵。資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團穩健經營和抵禦風險的能力。本集團資本充足率管理目標是在滿足法定監管要求的基礎上，根據實際面臨的風險狀況，參考國內先進同業的資本充足率水平及本集團經營狀況，審慎確定資本充足率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根據戰略發展規劃、業務擴張情況、風險變動趨勢等因素採用情景模擬、壓力測試等方法預測、規劃和管理資本充足率。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保監會《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計算資本充足率。

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中國銀保監會規定，本集團需在不晚於2018年末，滿足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7.50%，一級資本充足率不低於8.50%，資本充足率不低於10.50%的要求。

表內加權風險資產採用不同的風險權重進行計算，風險權重根據每一項資產、交易對手的信用、市場及其他相關的風險確定，並考慮合格抵押和擔保的影響。表外敞口也採用了相同的方法計算，同時針對其或有損失的特性進行了調整。市場風險加權資產根據標準法計量。操作風險加權資產根據基本指標法計量。

本集團的資本充足率及相關數據是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為基礎進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9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按照中國銀監會的《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及其他相關規定計算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充足率如下：

	2018年	2017年
核心一級資本		
— 實收資本	20,075,000	20,075,000
— 資本公積可計入部分	14,605,828	13,535,519
— 盈餘公積	1,500,620	1,258,065
— 一般風險準備	7,884,326	6,386,313
— 未分配利潤	783,400	4,014,023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373,274	301,440
核心一級資本調整項目		
— 商譽	(468,397)	(468,397)
— 其他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除外)。	(240,805)	(207,880)
核心一級資本淨額	44,513,246	44,894,083
其他一級資本	9,682,561	39,828
一級資本淨額	54,195,807	44,933,911
二級資本		
— 發行工具與股本溢價	9,999,668	—
— 超額貸款損失準備	3,482,673	3,551,568
— 少數股東資本可計入部分	99,540	83,545
總資本淨額	67,777,688	48,569,024
風險加權資產總額	471,778,961	369,459,199
核心一級資本充足率	9.44%	12.15%
一級資本充足率	11.49%	12.16%
資本充足率	14.37%	13.1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0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018年	2017年
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5,712,428	43,080,066
減：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3,080,066	43,741,3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額	12,632,362	(661,254)

(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18年	2017年
庫存現金	1,473,473	1,523,007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24,455,110	21,112,137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63,833	6,792,950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35,753	12,988,617
拆出資金	1,284,259	663,355
合計	55,712,428	43,080,06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a) 關聯方關係：

(i)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包括本行直接或間接持股5%或以上的股東，或在本行有權委派董事的股東。

對本行的持股比例：

	2018年	2017年
河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7.01%	7.01%
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6.48%	6.48%
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76%	5.76%
天堽投資有限公司	4.99%	3.62%
河南盛潤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5%	3.75%

* 於2018年12月31日，河南能源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本行擁有的權益包括永城煤電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國龍礦業建設有限公司、永城精創實業有限公司、商丘天龍投資有限公司、安陽化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以及開封鐵塔橡膠(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的權益。

(ii) 本行的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附註22。

(iii) 其他關聯方

其他關聯方可為自然人或法人，包括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以及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及附註41(a)所載本行主要股東或其控股股東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i) 本行與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77,587	88,365
利息支出	852	1,764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300,596	1,100,000
投資性金融資產	847,704	1,726,710
應收利息	—	10,752
吸收存款	86,753	194,900
應付利息	—	23

(ii) 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

本行附屬公司為其關聯方。本行與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以及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於合併時對銷，因此於本附註內不予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b) 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iii) 本行與其他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258,241	192,389
利息支出	117,469	89,516
營業費用	9,538	8,053

	2018年	2017年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3,694,991	2,703,434
投資性金融資產	2,483,920	2,327,500
應收利息	—	8,757
吸收存款	4,354,197	3,610,435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1,849,884	870,338
應付利息	—	26,896

	2018年	2017年
表外項目年末餘額：		
國內信用證開立	3,610,000	190,000
銀行承兌匯票	3,254,728	3,309,428
非融資性保函	1,500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 (續)

(c) 關鍵管理人員

關鍵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i) 本集團與關鍵管理人員之間的交易

	2018年	2017年
年內交易：		
利息收入	499	739
利息支出	128	59
年末餘額：		
發放貸款及墊款	17,815	17,434
應收利息	—	26
吸收存款	11,166	9,949
應付利息	—	12

(ii)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的合計薪酬如下表所示：

	2018年	2017年
薪金及其他酬金	13,542	17,282
酌定花紅	23,620	35,753
社會保險、福利、住房公積金等 單位繳存部分	3,621	2,991
合計	40,783	56,02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1 關聯方關係及交易(續)

(d) 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向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發放的貸款及墊款乃根據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8條，參考第32章前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2018年	2017年
報告期末償還貸款金額合計	17,788	17,434
報告期內發放貸款最高金額合計	17,788	17,434

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概無已到期但尚未支付款項，亦無對該等貸款的本金或利息作出任何減值撥備。

4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條線將業務劃分為不同的營運分部，從而進行業務管理。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已按與內部報送信息一致的方式列報，這些內部報送信息是提供給本集團管理層以向分部分配資源並評價分部業績。本集團以經營分部為基礎，確定了下列報告分部：

公司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公司類客戶、政府機關和金融機構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企業貸款、貿易融資、存款服務、代理服務、顧問與諮詢服務、匯款和結算服務及擔保服務等。

零售銀行業務

該分部向個人客戶提供多種金融產品和服務，包括個人貸款、存款服務、銀行卡服務和個人理財和匯款服務等。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續)

資金業務

該分部經營本集團的資金業務，包括於銀行間進行同業拆借交易、回購交易及投資。資金業務分部亦包括債務證券。資金業務分部還對本集團流動性頭寸進行管理，包括發行債券。

其他

該分部包括不能直接歸屬於或以合理基準分配到某一分部的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

分部資產及負債和分部收入、費用及經營業績是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計量。

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是參考市場價格確定，並已在各分部的業績中反映。與第三方交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以「對外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內部收費及轉讓定價調整所產生的利息淨收入和支出以「分部間利息淨收入／支出」列示。

分部收入、支出、資產與負債包含直接歸屬某一分部，以及按合理的基準分配至該分部的項目。分部收入、支出、資產和負債包含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抵銷的內部往來的餘額和內部交易。分部資本性支出是指在2018年和2017年期內分部購入的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長期資產所發生的支出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續)

	2018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10,508,427	2,773,755	462,006	-	13,744,188
分部間利息(支出)/ 收入淨額	(1,747,008)	2,060,075	(313,067)	-	-
利息收入淨額	8,761,419	4,833,830	148,939	-	13,744,18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945,360	192,596	142,277	-	1,280,233
交易收益淨額	14,139	-	351,067	-	365,206
投資證券所得收益淨 額	8,700	-	1,294,832	-	1,303,532
其他營業收入	3,488	543	296	86,124	90,451
營業收入	9,733,106	5,026,969	1,937,411	86,124	16,783,610
營業支出	(3,289,683)	(2,713,970)	(635,911)	(317,951)	(6,957,515)
資產減值損失	(4,648,661)	(1,530,120)	(602,755)	(70,009)	(6,851,545)
稅前利潤/(虧損)	1,794,762	782,879	698,745	(301,836)	2,974,5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續)

	2018年				合計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資金業務	其他	
分部資產	249,607,938	139,949,449	224,931,163	2,453,071	616,941,621
遞延稅項資產	-	-	-	3,502,648	3,502,648
資產合計	249,607,938	139,949,449	224,931,163	5,955,719	620,444,269
分部負債	200,695,973	152,124,134	210,359,239	1,587,167	564,766,513
負債合計	200,695,973	152,124,134	210,359,239	1,587,167	564,766,513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511,642	213,685	116,478	3,466	845,271
—資本開支	463,961	193,770	105,623	3,143	766,49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2017年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對外利息收入淨額	9,238,695	1,294,505	1,668,068	-	12,201,268
分部間利息(支出)/ 收入淨額	(1,411,001)	1,838,681	(427,680)	-	-
利息收入淨額	7,827,694	3,133,186	1,240,388	-	12,201,268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	542,378	31,168	196,024	-	769,570
交易虧損淨額	-	-	(156,956)	(222,329)	(379,285)
投資證券所得虧損淨 額	-	-	(375)	-	(375)
其他營業收入	10,586	9,576	846	203,276	224,284
營業收入	8,380,658	3,173,930	1,279,927	(19,053)	12,815,462
營業支出	(2,887,365)	(2,077,522)	(433,996)	(360,142)	(5,759,025)
資產減值損失	(1,048,617)	(663,663)	(319,663)	3,862	(2,028,081)
稅前利潤/(虧損)	4,444,676	432,745	526,268	(375,333)	5,028,3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2 分部報告(續)

	公司銀行業務	零售銀行業務	2017年 資金業務	其他	合計
分部資產	238,398,082	98,362,094	180,670,467	2,513,265	519,943,908
遞延稅項資產	-	-	-	2,045,918	2,045,918
資產合計	238,398,082	98,362,094	180,670,467	4,559,183	521,989,826
分部負債	156,448,248	155,584,258	162,615,166	1,251,543	475,899,215
負債合計	156,448,248	155,584,258	162,615,166	1,251,543	475,899,21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及攤銷費用	415,106	150,283	76,190	80,912	722,491
—資本開支	302,164	114,726	55,411	81,088	553,389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

本集團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及操作風險。

本集團在下文主要論述上述風險敞口及其形成原因，風險管理目標、政策和過程、計量管理風險的方法等。

本集團已制定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設定適當的風險可接受水平並設計相應的內部控制程序，以監控本集團的風險水平。本集團會定期重檢這些風險管理政策及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以適應市場情況或本集團經營活動的改變。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也定期及不定期檢查內部控制系統的執行是否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a)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沒有履行合同約定的對本集團的義務或承諾而使本集團可能蒙受損失的風險。信用風險主要來自貸款組合、債券投資組合及各種形式的擔保。

信貸業務

董事會擬定本集團風險管理戰略和可接受的總體風險水平，並對本集團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和對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政策進行定期評估，提出完善本集團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控的意見。本集團從事信用風險管理的職能部門主要包括授信審批部、信貸管理部和風險管理部等部門。風險管理部負責本集團全面風險管理體系建設的總體推進與風險監控和管理，並負責有關風險管理政策的制定。授信審批機構獨立於客戶關係及產品管理部門，確保授信審批的獨立性。各分行及事業部等前線部門按照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制度與流程開展信貸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信貸業務(續)

本集團不斷完善內部控制機制，強化信貸業務全流程管理，按照有效制衡的原則，將信貸業務管理各環節的責任落實到各部門和崗位，並建立了全面考核和全員問責機制。

對於公司及同業信貸業務，本集團制定了信貸投向政策，針對不同的行業分別制定行業組合限額並實行動態監控，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本集團的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覆蓋授信調查、信用審批和貸後管理等關鍵環節。本集團在授信調查環節，進行客戶信用風險評級並完成授信調查報告；審查審批環節，信貸業務均須經過有權審批人員審批；貸後管理環節，本集團對已啟用授信項目進行持續監控，對任何可能對借款人還款能力造成影響的負面事件立即預警，並採取應對措施，防範和控制風險。

對於個人信貸業務，本集團加強對申請人的信用評估工作，客戶經理受理個人信貸業務時需要對信貸申請人收入、信用記錄和貸款償還能力等進行評估。客戶經理的報批材料和建議提交專職貸款審批機構或人員進行審批。本集團對個人貸款進行貸後監控，重點關注借款人的償款能力和抵押物狀況及其價值變化情況。一旦貸款出現逾期，本集團將根據標準化催收作業流程開展催收工作。

本集團採用貸款風險分類方法管理貸款組合風險狀況。貸款按風險程度分為正常、關注、次級、可疑及損失五類。後三類被視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當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證明客觀減值證據存在，並可能出現損失時，該貸款被界定為已減值貸款和墊款。減值損失將視情況以組合或個別方式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資金業務

本集團根據交易產品、交易對手、交易對手所在地理區域設定信用額度，通過系統實時監控信用額度的使用狀況，並會定期重檢及調整信用額度。

實施IFRS9後的信用風險管理

自2018年1月1日起實施IFRS9以來，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採取以下方式劃分階段以管理信用風險：

階段一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未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未來12個月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二

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已顯著增加，按照相當於該金融工具整個存續期內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計量其損失準備。

階段三

金融資產違約並被視為信用減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實施IFRS9後的信用風險管理(續)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當觸發某個或多個定量、定性標準或上限指標時，本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預警清單並且滿足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

- 信用利差顯著上升
- 借款人出現業務、財務和經濟狀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申請寬限期或債務重組
- 借款人經營情況的重大不利變化
- 擔保物價值變低(僅針對抵質押貸款)
- 出現現金流/流動性問題的早期跡象，例如應付賬款/貸款還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後逾期超過30天仍未付款。

本集團對貸款及資金業務相關的金融工具使用預警清單監控信用風險，並在交易對手層面進行定期評估。用於識別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由管理層定期監控並覆核其適當性。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將任何金融工具視為具有較低信用風險而不再比較資產負債表日的信用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相比是否顯著增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實施IFRS9後的信用風險管理(續)

違約及已發生信用減值資產的定義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當一項或多項事件對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時，金融資產即發生信用減值。

金融資產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例如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很可能會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
- 由於借款人財務困難導致相關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或
- 逾期超過90天。

上述標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金融工具，且與內部信用風險管理所採用的違約定義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實施IFRS9後的信用風險管理(續)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

本集團根據上述階段劃分，使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來計量金融資產損失準備。

預期信用損失是違約概率(PD)、違約風險敞口(EAD)及違約損失率(LGD)三者的乘積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無法履行其償付義務的可能性；
- 違約風險敞口是指，在未來12個月或在整個剩餘存續期，在違約發生時，本集團應被償付的金額；
- 違約損失率是指本集團對違約敞口發生損失程度作出的預期。根據交易對手的類型、追索的方式和優先級，以及擔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獲得性不同，違約損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集團通過預計未來各年中單個敞口或資產組合的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和違約風險敞口，來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這三者相乘並根據其存續(即沒有在更早期間發生提前還款或違約的情況)的可能性進行調整。這種做法可以計算出未來各月的預期信用損失。再將各月的計算結果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並加總。預期信用損失計算中使用的折現率為初始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實施IFRS9後的信用風險管理(續)

整個存續期違約概率是運用到期模型、以12個月違約概率推導而來。到期模型描述了資產組合整個存續期的違約情況演進規律。該模型基於歷史觀察數據開發，並適用於同一組合和信用等級下的所有資產。上述方法得到經驗分析的支持。

12個月及整個存續期的違約風險敞口根據預期還款安排確定，不同類型的產品將有所不同。

本集團每季度監控並覆核預期信用損失計算相關的假設，包括各期限下的違約概率及擔保物價值的變動情況。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團通過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資產組合的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關鍵經濟指標，包括GDP、工業增加值、CPI等。

本報告期內，估計技術或關鍵假設未發生重大變化。

(i) 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本集團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為報告期末每項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

	2018年			
	發放貸款 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 金融資產(*)
評估未來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的貸款及墊款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7,136	—	—	—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238,172,483	25,664,201	16,336,610	201,605,544
小計	238,199,619	25,664,201	16,336,610	201,605,544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 款及墊款餘額				
—已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4,651,373	—	—	479,900
—未逾期未發生信用減值	5,282,857	—	—	114,500
小計	9,934,230	—	—	594,400
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 失—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 款及墊款餘額				
—已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6,236,266	19,027	—	8,524,970
—未逾期已發生信用減值	—	—	—	—
小計	6,236,266	19,027	—	8,524,970
應計利息	1,495,535	235,327	9,431	2,029,384
減：減值損失準備	(9,313,961)	(23,008)	(857)	(4,001,623)
淨值	246,551,689	25,895,547	16,345,184	208,752,67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2017年			
	貸款及墊款	存/拆放同業 及其他金融 機構款項	買入返售 金融資產	投資性 金融資產(*)
已減值				
按個別方式評估總額	2,586,821	19,027	-	1,259,491
減值損失準備	(1,864,974)	(19,027)	-	(236,434)
小計	721,847	-	-	1,023,057
按組合方式評估總額	1,055,725	-	-	-
減值損失準備	(831,123)	-	-	-
小計	224,602	-	-	-
已逾期未減值				
3個月以內(含3個月)	2,486,554	-	-	-
3個月至6個月(含6個月)	1,552,578	-	-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715,538	-	-	-
1年以上	1,159,768	-	-	-
總額	6,914,438	-	-	-
減值損失準備	(1,277,246)	-	-	-
小計	5,637,192	-	-	-
未逾期未減值				
總額	188,345,965	10,287,106	12,988,617	226,345,302
減值損失準備	(3,220,771)	-	-	(468,054)
小計	185,125,194	10,287,106	12,988,617	225,877,248
合計	191,708,835	10,287,106	12,988,617	226,900,305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 金融資產按資產質量的分佈列示如下(續)

- * 在2018年12月31日，投資性金融資產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權益工具投資。

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評估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已逾期且未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4,858.49百萬元。本集團已發生信用減值的貸款和墊款所對應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1,175.66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於2017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減值貸款和墊款以及已減值貸款和墊款的抵押物的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4,570.64百萬元及人民幣462.90百萬元。抵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樓宇、機器及設備等。抵押物的公允價值乃由本行基於可用的最新外部估值，並根據處置經驗及現時市況作出調整後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iii) 經重組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及2017年無經重新發放的貸款及墊款。

(iv) 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應收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拆出資金，以及交易對手為同業及非銀行金融機構的買入返售金融資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同業及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款項評級參照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主要評級機構進行評級。

	2018年	2017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至AAA級	31,364,424	20,350,998
— B至BBB級	—	2,924,725
— 無評級	10,876,307	—
總額	42,240,731	23,275,7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a) 信用風險(續)

(v) 債券

本集團採用信用評級方法來管理債券投資組合的信用風險。債券評級參照債券發行人所在地主要評級機構的評級。於12月31日，債券投資賬面值按評級機構的評級分析如下：

	2018年	2017年
未逾期亦未減值		
評級		
— AAA級	3,622,616	2,687,416
— AA-至AA+級	3,213,453	1,456,174
— 無評級	85,577,823	71,912,346
總額	92,413,892	76,055,93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因市場價格(利率、匯率、商品價格和股票價格等)的不利變動，而使本集團業務發生損失的風險。

董事會承擔對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實施監控的最終責任，確保本集團有效地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各項業務所承擔的各類市場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在董事會的授權範圍內對市場風險管理情況進行監控，審核高級管理層提出的關於市場風險管理的戰略、政策、程序以及可以承受市場風險水平的有關建議。本集團業務經營和發展中所面臨的市場風險絕大部分集中於資金業務。金融市場部負責開展資金投資與自營交易業務，計劃財務部負責進行銀行賬戶下的利率風險日常監控與管理，貿易金融部負責匯兌風險的每日監控及管理。計劃財務部負責制定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以及識別、計量及監控本集團市場風險。

敏感性分析是以總體敏感度額度及每個檔期敏感度額度控制，按照不同期限分檔計算利率風險。

情景分析是一種多因素分析方法，結合設定的各種可能情景的發生概率，研究多種因素同時作用時可能產生的影響。

外匯敞口分析是衡量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外匯敞口主要來源於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外業務中的貨幣錯配。

敏感性缺口分析是衡量利率變動對本集團當期損益影響的一種方法。具體而言，就是將本集團所有生息資產和付息負債按照利率重新定價的期限劃分到不同的時間段以匡算未來資產和負債現金流的缺口。

壓力測試的結果是採用市場變量的壓力變動，對一系列前瞻性的情景進行評估，以測量對損益的影響。

有效久期分析是對不同的時段運用不同的權重，根據在特定的利率變化情況下，假設金融工具市場價值的實際百分比變化，來設計各時段風險權重，從而更好地反映利率的變動所導致的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經濟價值的非線性變化。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包括來自商業銀行業務的重新定價風險和資金交易頭寸的風險。

重定價風險

重定價風險也稱為「期限錯配風險」，是最常見的利率風險形式，來源於銀行資產、負債和表外業務到期期限(就固定利率而言)或重新定價期限(就浮動利率而言)存在的差異。這種重新定價的不對稱使本集團的收益或內在經濟價值會隨着利率的變動而變化。

計劃財務部負責利率風險的計量、監測和管理。本集團定期評估各檔期重定價缺口的利率敏感性以及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影響。利率風險管理的主要目的是減少利率變動對利息淨收入和經濟價值的潛在負面影響。

交易性利率風險

交易性風險主要來自資金業務的投資組合。其利率風險是通過有效的久期分析監控。此外，本集團還採用輔助方法計算其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敏感度以公允價值因利率變動100個基點(1%)的相應變動表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

	2018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049,054	-	-	-	1,495,468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2,163,833	3,640,000	-	-	59,706	15,863,539
拆出資金	1,284,259	8,572,128	-	-	175,621	10,032,008
衍生金融資產	4,910	38,186	-	-	-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35,753	-	-	-	9,431	16,34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89,569,543	41,484,016	12,045,207	1,957,388	1,495,535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7,299,327	51,472,113	104,468,466	23,483,385	45,922,571	252,645,862
其他	-	-	-	-	14,418,369	14,418,369
總資產	309,706,679	105,206,443	116,513,673	25,440,773	63,576,701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2,425,026	6,734,870	-	-	87,648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44,766,471	15,621,013	-	-	414,471	60,801,955
拆入資金	6,915,574	5,732,604	-	-	81,032	12,729,210
衍生金融負債	189,376	38,708	-	-	-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33,508,168	-	-	-	19,728	33,527,896
吸收存款	208,323,343	77,870,839	59,426,076	6,712	3,759,985	349,386,955
已發行債券	29,891,305	50,156,931	2,999,102	9,999,668	230,570	93,277,576
其他	-	-	-	-	5,567,293	5,567,293
總負債	326,019,263	156,154,965	62,425,178	10,006,380	10,160,727	564,766,513
資產負債缺口	(16,312,584)	(50,948,522)	54,088,495	15,434,393	53,415,974	55,677,7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 下表列示於12月31日，資產與負債按預期下一個重定價日期(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的分佈：(續)

	2017年					合計
	3個月內	3個月至一年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計息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2,846,396	-	-	-	1,523,007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6,792,950	2,130,801	-	-	-	8,923,751
拆出資金	663,355	700,000	-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附註(i))	142,246,905	39,894,905	8,840,719	726,306	-	191,708,835
投資	54,605,033	56,135,528	80,351,359	35,808,385	23,896	226,924,201
其他	-	-	-	-	15,711,664	15,711,664
總資產	280,143,256	98,861,234	89,192,078	36,534,691	17,258,567	521,989,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688,924	633,963	-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22,646,832	16,754,000	250,000	-	-	39,650,832
拆入資金	4,074,729	1,642,376	-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40,809,848	-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219,974,244	57,066,949	28,177,768	20,426	1,468,897	306,708,284
已發行債券	32,829,370	41,299,260	-	-	-	74,128,630
其他	-	-	-	-	7,561,629	7,561,629
總負債	321,023,947	117,396,548	28,427,768	20,426	9,030,526	475,899,215
資產負債缺口	(40,880,691)	(18,535,314)	60,764,310	36,514,265	8,228,041	46,090,611

附註：

(i) 於2018年12月31日，就發放貸款及墊款而言，「3個月內」類目分別包括人民幣5,990.55百萬元的已逾期款項(扣除減值損失準備)(2017年：人民幣6,354.27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

本集團採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變化對本集團淨損益及股東權益的可能影響。在假定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前提下，於2018年12月31日，假定利率上升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減少人民幣408.93百萬元(2017：減少人民幣409.65百萬元)，股東權益減少人民幣1,176.28百萬元(2017：減少人民幣320.41百萬元)；利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淨利潤增加人民幣408.93百萬元(2017：增加人民幣409.65百萬元)，股東權益增加人民幣1,176.28百萬元(2017：增加人民幣320.41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本集團的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利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僅衡量一年內利率變化，反映為一年內本集團資產和負債的重新定價按年化計算對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的影響。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以下假設：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適用於本集團所有的非衍生金融工具；
- 各報告期末利率變動100個基點是假定未來12個月內的利率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敏感性分析(續)

- 收益率曲線隨利率變化而平行移動；
- 資產和負債組合併無其他變化；
- 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管理層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利率增減導致本集團淨損益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本集團通過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資產與相同幣種的對應負債匹配來管理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外匯風險敞口如下：

	2018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460,865	82,122	259	1,276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9,132,037	5,224,801	1,493,346	13,355	15,863,539
拆出資金	8,673,094	1,358,914	-	-	10,032,008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345,184	-	-	-	16,345,184
發放貸款和墊款	244,394,350	2,157,339	-	-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241,605,981	9,375,101	1,664,780	-	252,645,862
衍生金融資產	43,096	-	-	-	43,096
其他	14,197,891	217,853	2,625	-	14,418,369
總資產	598,852,498	18,416,130	3,161,010	14,631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44	-	-	-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59,773,200	1,022,624	53	6,078	60,801,955
拆入資金	11,292,933	1,436,277	-	-	12,729,210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896	-	-	-	33,527,896
吸收存款	349,386,955	-	-	-	349,386,955
應付債券	93,277,576	-	-	-	93,277,576
衍生金融負債	228,084	-	-	-	228,084
其他	5,500,411	36,291	30,444	147	5,567,293
總負債	562,234,599	2,495,192	30,497	6,225	564,766,513
資產負債缺口	36,617,899	15,920,938	3,130,513	8,406	55,677,7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人民幣	2017年			合計 (折合人民幣)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幣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4,338,855	30,291	74	183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4,115,562	2,807,205	1,993,530	7,454	8,923,751
拆出資金	1,200,000	163,355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2,988,617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和墊款	190,874,704	834,131	-	-	191,708,835
投資	224,179,020	2,410,684	334,497	-	226,924,201
其他	15,681,638	29,769	257	-	15,711,664
總資產	513,378,396	6,275,435	2,328,358	7,637	521,989,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040,701	606,977	68	3,086	39,650,832
拆入資金	4,955,000	762,105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48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306,708,284	-	-	-	306,708,284
應付債券	74,128,630	-	-	-	74,128,630
其他	7,341,525	8,907	208,006	3,191	7,561,629
總負債	474,306,875	1,377,989	208,074	6,277	475,899,215
資產負債缺口	39,071,521	4,897,446	2,120,284	1,360	46,090,611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b)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2018年 增加／(減少)	2017年 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及股東權益變動		
匯率上升100個基點	44,518	24,644
匯率下降100個基點	(44,518)	(24,644)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於資產和負債具有靜態的匯率風險結構。有關的分析基於以下簡化假設：

- 匯率敏感度是指各幣種對人民幣匯率波動100個基點(基於報告日期的收市匯率)而造成的匯兌損益；
- 美元及其他貨幣對人民幣匯率同時同向波動；
- 所有敞口在到期後會保持不變；及
- 不考慮本集團進行的風險管理措施的影響。

由於基於上述假設，匯率變化導致本集團淨利潤和股東權益出現的實際變化可能與此敏感性分析的結果不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雖有清償能力，但無法及時獲得充足資金或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以應對資產增長或支付到期債務的風險。即使銀行的償付能力依然強勁，這種風險仍然存在。本集團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監測，並確保維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

本集團整體的流動性情況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管理。該委員會負責按監管要求和審慎原則制定流動性政策。政策目標包括：

- 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性水平，建立科學完善的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確保在正常經營環境或壓力狀態下，都能及時滿足資產、負債及表外業務引發的支付義務和流動性需求，有效平衡資金的效益性和安全性；及
- 根據市場變化和業務發展，對資產負債規模和結構作出及時合理的調整，在確保流動性的前提下，適度追求利潤最大化和成本最小化，實現本行資金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的統一。

計劃財務部牽頭執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負責制定並定期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戰略，負責對全行流動性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緩釋管理。同時，計劃財務部負責日常頭寸管理與預測，並根據流動性管理戰略保持適當水平的高流動性資產組合。金融市場部根據計劃財務部的指令進行操作。遇有重大的支付需求或結構性變化時須及時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作出匯報並提出建議。

本集團持有資產的資金來源大部分為吸收存款。近年來本集團吸收存款持續增長，並且種類和期限類型多樣化，成為穩定的資金來源。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本集團主要採用流動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動性風險，並採用不同的情景分析和壓力測試以評估流動性風險的影響。

於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根據相關剩餘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8年							合計
	無期限附註(i)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38,593,944	25,928,583	21,995	-	-	-	-	64,544,522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3,841,430	5,882,109	2,500,000	3,640,000	-	-	15,863,539
拆出資金	-	-	1,439,292	20,588	8,572,128	-	-	10,032,008
衍生金融資產	-	-	715	4,195	38,186	-	-	43,096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6,345,184	-	-	-	-	16,345,184
發放貸款及墊款	4,473,907	1,516,639	15,526,554	17,273,307	91,874,945	47,876,693	68,009,644	246,551,689
投資性金融資產	5,284,704	-	4,865,093	39,146,250	70,620,864	106,161,325	26,567,626	252,645,862
其他	10,915,721	-	-	265,195	52,821	3,184,632	-	14,418,369
總資產	59,268,276	31,286,652	44,080,942	59,209,535	174,798,944	157,222,650	94,577,270	620,444,269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360,000	1,114,607	1,038,067	6,734,870	-	-	9,247,544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2,013,414	7,045,794	24,982,826	26,759,921	-	-	60,801,955
拆入資金	-	-	-	6,959,891	5,769,319	-	-	12,729,210
衍生金融負債	-	-	66,660	122,716	38,708	-	-	228,084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33,527,896	-	-	-	-	33,527,896
吸收存款	-	176,913,402	13,934,004	19,983,040	78,604,284	59,945,510	6,715	349,386,955
已發行債券	-	-	5,609,396	24,281,909	50,387,501	2,999,102	9,999,668	93,277,576
其他	-	1,146,029	479,732	1,060,473	2,095,605	769,075	16,379	5,567,293
總負債	-	180,432,845	61,778,089	78,428,922	170,390,208	63,713,687	10,022,762	564,766,513
淨頭寸	59,268,276	(149,146,193)	(17,697,147)	(19,219,387)	4,408,736	93,508,963	84,554,508	55,677,7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無期限附註(i)	實時償還	2017年					合計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41,734,259	22,635,144	-	-	-	-	-	64,369,403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	1,808,587	4,554,363	430,000	2,130,801	-	-	8,923,751
拆出資金	-	-	571,876	91,479	700,000	-	-	1,363,355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	-	12,988,617	-	-	-	-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5,736,700	846,942	13,636,103	15,789,820	80,299,636	25,368,632	50,031,002	191,708,835
投資	1,046,953	-	13,777,295	39,754,747	56,117,599	80,419,222	35,808,385	226,924,201
其他	10,149,596	-	2,327,341	1,401,129	474,613	1,358,985	-	15,711,664
總資產	58,667,508	25,290,673	47,855,595	57,467,175	139,722,649	107,146,839	85,839,387	521,989,826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	-	266,321	422,603	633,963	-	-	1,322,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	1,450,662	6,661,170	14,535,000	16,754,000	250,000	-	39,650,832
拆入資金	-	-	-	4,074,729	1,642,376	-	-	5,717,10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	-	40,809,848	-	-	-	-	40,809,848
吸收存款	-	181,298,831	11,418,203	27,839,898	57,953,158	28,177,768	20,426	306,708,284
已發行債券	-	-	12,228,971	20,600,399	41,299,260	-	-	74,128,630
其他	-	703,943	880,550	1,837,638	3,022,198	1,099,219	18,081	7,561,629
總負債	-	183,453,436	72,265,063	69,310,267	121,304,955	29,526,987	38,507	475,899,215
淨頭寸	58,667,508	(158,162,763)	(24,409,468)	(11,843,092)	18,417,694	77,619,852	85,800,880	46,090,611

附註：

- (i)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中的無期限金額是指存放於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與財政性存款。發放貸款及墊款中的無期限類別包括所有已發生信用減值/已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已逾期超過一個月的貸款和墊款。逾期一個月內的未發生信用減值/未減值發放貸款及墊款歸入實時償還類別。投資項中無期限金額是指已發生信用減值/已減值或已逾期一個月以上的部分。股權投資亦於無期限中列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12月31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貸款承諾根據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如下：

	2018年							
	賬面值	未折現 合同現金 流量	實時償還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9,247,544	9,302,414	360,298	1,119,506	1,044,875	6,777,73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0,801,955	61,523,914	2,013,979	7,054,740	25,146,959	27,308,236	-	-
拆入資金	12,729,210	12,934,961	-	-	6,970,094	5,964,867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896	33,538,131	-	33,538,131	-	-	-	-
吸收存款	349,386,955	354,817,239	176,937,370	13,975,186	20,078,559	79,584,678	64,234,657	6,789
已發行債券	93,277,576	99,910,484	-	5,620,000	24,440,000	51,882,350	5,502,384	12,465,750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558,971,136	572,027,143	179,311,647	61,307,563	77,680,487	171,517,866	69,737,041	12,472,539
貸款承諾	-	9,342,671	-	9,342,671	-	-	-	-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賬面值	未折現 合同現金 流量	實時償還	2017年				
				1個月內	1個月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1,322,887	1,335,242	-	267,813	425,194	642,235	-	-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39,650,832	40,254,793	1,451,139	6,675,032	14,660,271	17,181,815	286,536	-
拆入資金	5,717,105	5,759,545	-	-	4,078,650	1,680,895	-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40,809,848	40,989,547	-	40,989,547	-	-	-	-
吸收存款	306,708,284	309,808,229	181,325,153	11,447,897	28,111,093	58,637,389	30,265,724	20,973
已發行債券	74,128,630	75,598,722	-	12,259,909	20,771,667	42,567,146	-	-
其他金融負債	2,965,736	2,965,736	128,062	258,064	648,731	1,200,666	729,947	266
非衍生金融負債合計	471,303,322	476,711,814	182,904,354	71,898,262	68,695,606	121,910,146	31,282,207	21,239
貸款承諾	-	2,710,458	1,051,790	1,623,668	-	25,000	10,000	-

上述未經折現合同現金使用分析可能與這些金融工具的實際現金流量存在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3 風險管理(續)

(d) 操作風險

操作風險是指由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系統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損失的風險。

本集團已經建立了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體系以全面識別、評估、控制、管理和報告所有業務環節的操作風險。這套體系覆蓋了公司銀行、零售銀行、交易銷售、公司金融、支付結算、代理服務、資產管理等全部業務條線以及人力資源管理、財務管理、法律事務、反洗錢管理、行政辦公管理等全部支持輔助性活動。該體系的主要內容如下：

- 在高級管理層領導下的、前中後台各司其職的、層次化的操作風險管理結構；
- 以操作風險管理基本政策為核心的、覆蓋操作風險管理各個領域的較為完整的操作風險管理制度體系；
- 針對包括公共事件、自然災害、IT系統故障、擠提、盜搶等各類突發事件的應急預案體系和業務持續性方案體系；
- 操作風險管理績效考核機制和對各類違規違紀行為進行追究和處分的全員問責制度；及
- 以內部審計和合規檢查為基礎的獨立的風險評估體系。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允價值

(a) 公允價值確定方法和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運用了下述主要方法和假設：

(i) 債券及股權投資

對於存在活躍市場的債券及股權投資，其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的。

(ii) 應收款項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

(iii) 已發行債券及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發行債券的公允價值是按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確定或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的。折現率為報告期末的市場利率。本集團已制定了關於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內部控制，確定了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框架、方法和程序。

(iv) 發行的債券和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同的公允價是根據報告期末遠期外匯價格的現值與合同匯率之間的差額或根據市場報價來確定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公允價值是根據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進行估計。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允價值(續)

(b) 公允價值計量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存放中央銀行款項、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發放貸款及墊款以及投資。

存放中央銀行款項和應收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主要以市場利率計息，並主要於一年內到期。因此這些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大部分發放貸款及墊款按與中國人民銀行利率相若的浮動利率定價。因此，這些貸款和墊款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採用估值技術評估公允價值。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列報。持有至到期投資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已於附註21中進行披露。由於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投資及應收款項類投資的期限較短或經常按市價重新定價等原因，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合理相若。

(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吸收存款及已發行債券。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呈列。已發行債券的賬面值和公允價值於附註32中披露。其他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允價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該等工具於報告期末以持續經營為基礎計量，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等級乃經參考以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第一級估值： 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第二級估值： 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估值： 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當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當沒有可靠的市場報價時須要採用估值技術，比如通過對比其他類似的金融資產、現金流量折現等，採用的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及信用點差。當使用現金流折現法時，管理層會盡最大的努力盡量準確地估計現金流，折現率則參考類似的金融產品。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8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43,869,291	-	43,869,291
衍生金融資產	-	43,096	-	43,09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	43,693,209	-	43,693,20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發放貸款及墊款	-	19,023,990	-	19,023,990
合計	-	106,629,586	-	106,629,586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28,084	-	228,084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4 公允價值(續)

(c) 公允價值層級(續)

	2017年			合計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持續公允價值計量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 債券	—	9,865,812	—	9,865,81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債券	—	42,454,817	—	42,454,817
— 投資管理產品	—	11,177,367	—	11,177,367
— 理財產品	—	31,471,850	—	31,471,850
— 其他	—	9,430,916	—	9,430,916
合計	—	104,400,762	—	104,400,762

於報告期內貴公司及本行金融工具的第一層級、第二層級和第三層級之間沒有發生重大轉換。

45 委託貸款業務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業務，以其委託的資金發放委託貸款。本集團的委託貸款業務均不須本集團承擔任何信貸風險，本集團只以代理人的身份，根據委託方的指示持有和管理這些資產及負債，並就所提供的服務收取手續費。由於委託資產並不屬於本集團的資產，未在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多餘資金於吸收存款內反映。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5 委託貸款業務(續)

	2018年	2017年
委託貸款	29,033,871	37,950,480
委託貸款資金	29,033,871	37,950,480

46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信貸承諾

本集團的信貸承諾包括貸款、承兌匯票、信用證及財務擔保。

本集團貸款承諾是指已審批並簽訂合同的尚未支用貸款額度。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及信用證服務，以保證客戶向第三方履行合約。承兌是指本集團對客戶簽發的匯票作出的兌付承諾。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的承兌匯票均會同時與客戶償付款項結清。

	2018年	2017年
銀行承兌匯票	36,986,944	30,413,732
開出信用證	11,444,126	4,448,412
貸款承諾	9,342,671	2,710,458
開出保函	2,902,950	984,224
合計	60,676,691	38,556,826

上述信貸承諾業務可能使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其或有損失並在必要時確認預計負債。由於有關授信額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使用，上述合同金額並不代表未來的預期現金流出。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6 承擔及或有事項(續)

(b)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018年	2017年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	29,522,574	22,340,500

信貸風險加權金額指參照中國銀監會發出的指引計算的金額。

(c) 經營租賃承諾

於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的有關房屋等經營租賃協議，本集團需在以下期間支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為：

	2018年	2017年
1年以內(含1年)	238,730	245,302
1年以上5年以內(含5年)	634,664	715,612
5年以上	251,231	301,332
合計	1,124,625	1,262,246

(d) 資本支出承諾

於12月31日，本集團已授權的資本支出承諾如下：

	2018年	2017年
已訂約但未支付	434,240	249,389
已授權但未訂約	16,994	177,839
合計	451,234	427,228

(e) 未決訴訟及糾紛

於12月31日，本集團尚有作為被起訴方的未決訴訟案件及糾紛，涉及估計總額為人民幣842.30百萬元(2017：人民幣766.00百萬元)。本集團確認了相關訴訟撥備，我們認為此為合理及充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附註	2018年	2017年
資產			
現金及存放中央銀行款項		63,496,853	63,502,414
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		16,336,149	7,864,074
拆出資金		10,082,011	1,363,355
衍生金融資產		43,096	—
買入返售金融資產		16,095,184	12,988,617
發放貸款及墊款		231,672,644	182,748,192
投資性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3,535,087	9,865,81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43,419,177	—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投資性金融資產		165,083,36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94,530,342
持有至到期投資		—	23,735,307
應收款項類投資		—	99,660,276
對附屬公司投資	22	1,188,202	796,702
物業及設備		3,995,797	4,517,499
遞延稅項資產		3,422,037	1,993,905
商譽		468,397	468,397
其他資產		6,105,079	8,393,865
資產總計		604,943,075	512,428,7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7 本行財務狀況表(續)

	2018年	2017年
負債及權益		
負債		
向中央銀行借款	8,508,836	887,887
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放款項	61,519,557	40,529,790
拆入資金	7,038,791	4,182,105
衍生金融負債	228,084	—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	33,527,896	40,809,848
吸收存款	340,434,351	299,295,508
應交所得稅	1,044,812	969,818
已發行債券	93,277,576	74,128,630
其他負債	4,388,665	6,412,962
負債合計	549,968,568	467,216,548
權益		
股本	20,075,000	20,075,000
其他權益工具		
— 優先股	9,632,791	—
資本公積	15,144,471	13,535,880
盈餘公積	1,500,620	1,258,065
一般準備	7,801,548	6,320,746
未分配利潤	820,077	4,022,518
股東權益合計	54,974,507	45,212,20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604,943,075	512,428,757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8 期後事項

於2019年2月19日，本行及獨立第三方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與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產權交易合同，以總代價人民幣47.35億元受讓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邦銀金租」)的股份。本行將持有邦銀金租90%的股份，承擔的代價為人民幣42.62億元。本次收購事項將導致邦銀金租構成本行非全資子公司，並納入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範圍。

該事項的交割須視(包括但不限於)是否就收購事項取得相關監管機構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或完成備案而定，故收購事項不一定進行。

除該收購事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於2018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會計師報告日期止之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49 比較期數字

本集團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新收入準則(IFRS 15)和新金融工具準則(IFRS 9)。在準則轉換方法的選擇上，本集團未重述比較期信息。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詳細披露內容見附註2(3)。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本集團在本財務報表中尚未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及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2019年1月1日

財務報表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50 已頒佈但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新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2016年1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此取代現行指引《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該新準則要求承租人將租賃計入其財務狀況表內。同時，該新準則改變了租賃期內的會計處理，並嚴格區分了租賃和服務合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需要區分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而是將所有租賃記入財務狀況表，並為此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適用簡便實務操作方法的情況除外)。

採用該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不確定性的稅務處理

該解釋公告針對在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時，就稅務機關是否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存在不確定性的情況提供了指引。

根據該解釋公告，判斷關鍵是稅務機關是否很可能接受該主體的稅務處理。

- 若主體認為稅務機關很可能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則主體對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應當與納稅申報的處理保持一致；
- 若主體認為稅務機關並非很可能接受某項稅務處理，則主體應使用「期望值法」或「最可能金額法」在所得稅會計處理中反映該不確定性的影響—方法的選擇取決於哪種方法能更好預測該不確定性的最終結果，該情況下財務報表與納稅申報表中的涉稅金額將不一致。

採用該解釋公告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出租人會計核算未發生實質性變化，即：出租人仍需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和經營租賃。但是出租人會計對具體要求做出若干改變，例如，出租人應採用新的租賃定義、售後租回指引、轉租賃指引以及披露要求。

採用該準則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無重大影響。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以下所載的資料不構成年度財務報告的一部份，有關資料僅供參考。

1 流動性覆蓋率及槓桿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124.73%	140.35%
	於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平均
流動性覆蓋率(人民幣及外幣)	217.68%	210.77%

根據《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定(試行)》，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應當於2018年底前達到100%。在過渡期內，應當於2014年底、2015年底、2016年底及2017年底分別達到60%、70%、80%、90%。

槓桿率

	於2018年 12月31日	於2017年 12月31日
槓桿率	8.05%	8.06%

2015年4月1日起，本集團按照原中國銀監會《商業銀行槓桿率管理辦法(修訂)》的要求計算槓桿率並披露相關信息。原中國銀監會要求商業銀行的槓桿率不得低於4%。

以上流動性覆蓋率比例及槓桿率為根據原中國銀監會公佈的相關規定及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信息計算。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2 貨幣集中度

	2018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18,416,130	3,161,010	14,631	21,591,771
即期負債	(2,495,192)	(30,497)	(6,225)	(2,531,914)
淨長頭寸	15,920,938	3,130,513	8,406	19,059,857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合人民幣)	港元 (折合人民幣)	其他 (折合人民幣)	合計 (折合人民幣)
即期資產	6,275,435	2,328,358	7,637	8,611,430
即期負債	(1,377,989)	(208,074)	(6,277)	(1,592,340)
淨長頭寸	4,897,446	2,120,284	1,360	7,019,090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並無結構化頭寸。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3 國際債權

本集團對中國境外的第三方的債權被視作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包括存放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款項以及金融投資。

當一個國家或地區計入全部風險轉移後，構成國際債權總金額10%或以上時，即予以呈報。只有在申索擔保人所處國家與被索方不同，或申索是向一家銀行的境外分支機構提出，而該銀行的總行位於另一個國家的情況下，風險才會轉移。

	2018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7,640,569	—	8,388,540	16,029,109
北美	132,922	—	—	132,922
其他	9,027	—	—	9,027
	7,782,518	—	8,388,540	16,171,058

	2017年12月31日			合計
	同業及 其他金融機構	公共實體	非同業 私人機構	
亞太地區	3,709,490	—	661,425	4,370,915
北美	76,493	—	—	76,493
其他	6,253	—	—	6,253
	3,792,236	—	661,425	4,453,661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信息

(除特別註明外，金額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4 已逾期貸款及墊款餘額

	於2018年12月31日	於2017年12月31日
本金或利息已逾期達以下期間的貸款及墊款		
– 3至6個月(含6個月)	720,577	1,667,179
– 6個月至1年(含1年)	1,981,970	2,551,153
– 超過1年	3,413,349	3,838,799
合計	6,115,896	8,057,131
佔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 3至6個月(含6個月)	0.28%	0.84%
– 6個月至1年(含1年)	0.78%	1.28%
– 超過1年	1.34%	1.93%
合計	2.40%	4.05%

釋義

「公司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或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行」、「我們」或「中原銀行」	指	中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於2014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倘文義所需)包括其前身、分行及支行以及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河南銀監局」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消費金融公司」	指	河南中原消費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12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本行的子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行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釋義

「H股」	指	本行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優先股」或「境外優先股」	指	本行已發行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69,75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的非累積永續境外優先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上市日期」	指	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的日期，為2017年7月19日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	指	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為本行的子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創業板並行運作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九家村鎮銀行」	指	信陽平橋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州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淇縣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陽中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平財富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平恆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盧氏德豐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襄城匯浦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鄉新興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或「中央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章程》」	指	本行於2017年6月30日就香港公開發行刊發的招股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義

「報告期」	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本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股份及H股股份
「監事」	指	本行監事
「邦銀金租」	指	邦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人壽」	指	安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農商銀行」	指	成都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萬松」	指	河南萬松建設工程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